



安徒生童话

(1)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安徒生童话

(一)

〔丹麦〕 安徒生 著

目 录

打火匣·····	1
皇帝的新装 ·····	10
飞箱 ·····	16
丑小鸭 ·····	24
没有画的画册 ·····	36
跳高者 ·····	84
红鞋 ·····	87
衬衫领子 ·····	95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	99
织补针·····	104
拇指姑娘·····	109
区别·····	123
一本不说话的书·····	128
夏日痴·····	131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136
幸福的家庭·····	139
最后一天·····	144
完全是真的·····	149
各得其所·····	152
钱猪·····	162

在辽远的海极·····	165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168
野天鹅·····	170
母亲的故事·····	190
犹太女子·····	197
接骨木树妈妈·····	203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213
鬼火进城了·····	228
幸运的套鞋·····	244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兵正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一把长剑挂在腰间，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他在路上碰见了一个老巫婆；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她的下嘴唇垂到了她的奶上。她说：“晚安，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是一个不折不扣真正的兵士啊！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能够有多少钱了。”

“谢谢你了，老巫婆！”兵士答。

“你看见那棵大树了吗？”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巫婆问。“那里面是空的。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就可以看到一個洞口。你从那儿往下一溜，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我要你腰上系一根绳，这样，你叫我的时候，我便可以把你拉上来。”

“那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你将会知道，你一钻进树底下去，便会看到宽大的一条走廊。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100多盏明灯。你将看到三个门，都可以打开，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去，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箱

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的大，像一对茶杯。可是你不要管它！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赶紧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你就把箱子打开，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这些钱都是铜铸的。但是假如你想取得银铸的钱，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不过那儿也坐着一只狗，它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可是你不要去理它。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但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你也会达到目的。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如果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双眼睛，可有‘圆塔’那么大啦。你要知道，它称得上是一只狗啦！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你只须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金子来吧。”

“这倒相当不坏，”兵士说。“不过我用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老巫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的吧。”

“不要，”巫婆说，“我不要一个铜板。我只要你帮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那是我祖母上次忘在那里面的。”

“好吧！请在我腰上系上绳子吧。”兵士说。

“好吧，”巫婆说。“拿我的蓝格子围裙去吧。”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正象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了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

他打开了第一道门。哎呀！有一条狗果然坐在那儿。眼睛有茶杯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

裙上。接着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又放到箱子上面，然后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哎哟！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你不应该这样死死盯着我，”兵士说。“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便把所有的铜板都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部装满了银币。接着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吓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那么大！它们在脑袋上转动着，简直就像两个轮子！

“晚安！”兵士说。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象这样的一只狗儿。然而，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该差不多了。”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然后他就打开箱子。老天爷呀！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都买下来，他可以都买下卖糕饼女人所有的糖猪，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啦，全部都买下来。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啊——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了出来，把金子装进去。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差点儿连走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的确有钱了。他把狗儿又放回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向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去呀，女巫婆！”

“你取到了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一点也不错！”兵士说。“我把它忘得一干二净。”只好

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巫婆把他拉了出来。所以他如今又站在大路上了。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都被钱盛满了。

“你要这旧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和你没有什么关系，”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钱——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

“废话！”兵士说。“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立刻告诉我。不然我就抽出剑来，砍掉你的头。”

“我可不能够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就砍掉了她的头。她倒了下来！他把他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径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很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要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如今发了财，特别有钱。替他擦皮靴的那个茶房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他的这双皮鞋真是旧得太可笑了。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第二天他就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大家告诉他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位国王的女儿是一位很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见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大家异口同声道。“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地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和一个普通的士兵结婚，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我倒很想看看她呢，”兵士想。不过他得不到许可。

他现在生活得很是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逛逛国王的花园，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就体会到，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现在他有钱了，穿着华美的衣服，交了许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觉得非常舒服。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所以最终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因此他就不得不又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他也只得自己擦自己的皮鞋，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鞋了。他的朋友谁也不再来看他了，因为要爬很高的梯子才能走上去。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他连一根蜡烛都买不起。这时他忽然想起，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旧打火匣。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冒出火星来的时候，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的面前出现了。它说：

“我的主人，您要吩咐我什么？”

兵士说：“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打火匣。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才好呢！替我去弄几个钱来吧！”他对狗儿说。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不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叨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奇妙的打火匣。只要他把它擦一下，那只狗儿就来了，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如果

他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假如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了，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而且还十分关心他起来。

有一次他心里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人们都说她很美；不过，要是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那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哪里？”他擦出火星，马上“嘘”的一声，那条眼睛像茶杯一样的狗儿便跳出来了。

“已经是半夜了，一点也不错，”兵士说。“不过我倒非常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一会儿也好。”

狗儿立即就跑到门外去了。在这士兵的意料之外，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谁都可以看出，因为她非常好看。这个兵士忍不住想吻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公主呀。

公主又被狗儿带回去了。可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了一只狗和一个兵，她自己骑在狗身上，那个兵吻了她一下。

王后说：“这倒是一个挺好玩的故事呢！”

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守候在公主的床边，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什么别的东西呢。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见到这位可爱的公主一次。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很快地跑走了。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以同样的速度在后面追赶他们。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

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于是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随即她就回去睡觉了。公主被狗儿送回来了。不过当狗儿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着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了一支粉笔来，把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画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对的地方了。

清晨，国王、王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一看公主所去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了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说：“就在这儿！”

可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所以她说：“亲爱的丈夫，不是在这儿吗？”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往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所以他们认为，即使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王后是一个相当聪明的女人。她不但只会坐四轮马车，而且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她取出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了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她把这个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这样公主走过的路上，都会撒上细粉。

到晚间狗儿又来了。它把公主背到背上，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还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娶了她呢。

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了

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清晨，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非常清楚，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关进牢里去了。

他现在坐在牢里了。嗨，那里面可真够黑暗和闷人啦！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将要上绞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在旅馆里。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他听到了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所有的人都在朝外面跑。有一个鞋匠的学徒在这些中间。他还穿着皮围裙和一双拖鞋。他跑得那么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了一堵墙上。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在铁栏杆的后面朝外望。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着急呀！”兵士对他说。“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不过，如果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会儿才行。”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提起脚就跑，取来那个打火匣，交给这个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样的变化。

在城外面，已经竖起来了一架高大的绞架。它的四周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国王和王后，正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不过，当人们把绞索正要套到他的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审判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让他得到满足：他很

想抽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抽的一口烟了。

对于这个要求，国王不愿意说一个“不”字。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一——二——三！突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一只眼睛有茶杯那么大，一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就有“圆塔”那么大。

“不要让我被绞死吧，请帮助我！”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去，拖着这个人的腿子，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抛向空中有好几丈高，在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

国王说，“不许这样对付我！”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来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就这样，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了。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着：“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士兵们敬起礼来。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王后，感到非常满意。举行了足足有八天的结婚典礼。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把他们的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1835 年）

皇帝的新装

很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特别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儿也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除非是为了炫耀一下新衣服，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逛公园。他每天每个钟头都要换一套新衣服。

提到皇帝时人们总是在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当人们一提到他时，总是说：“皇上正在更衣室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愉快，很轻松。每天都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说他们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出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只是非常好看，并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到这件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便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有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傻子，哪些人是聪明人。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向这两个骗子付了许多现款，叫他们立刻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装做是在工作的样子，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给他们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却假装在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忙碌地工作着，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织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可是，他马上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他心里的确觉得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即使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会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这机会来测验一下，看看他们的邻居到底有多傻，有多笨。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够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相当有头脑，而且谁也比不上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了。他们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着。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啊？”老部长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想。

“我什么东西也没看见！”然而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他走近一点，同时问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漂亮，色彩是不是很漂亮。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然而他还是看不见任何东西，因为确实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天啊！”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呀。我决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件事。难道我

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见布料。”

“哎，难道您没有一点意见吗？”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上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向皇上呈报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的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是高兴极了，”两个织工一齐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述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听得很仔细，以便回到皇帝那儿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实际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金子和生丝，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自己腰包里，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一根线。不过他们还是继续在空空的机架上工作着。

过了不久，另一位诚实的官员被皇帝派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了。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还是一点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两个骗子问，“您看这段布美不美？”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并且还作了一些解释。事实上什么花纹都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也许是因为现在这样好的官职我不配担当吧？这也真够滑稽的，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所以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奇妙的花纹。“是的，真是太美了，”他回去禀告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着这段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批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布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于是，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这两个家伙正用全副精神织布，然而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

“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啊！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皇帝心里想。“我没有看见什么！这真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当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啊。”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十二分地表示满意！”于是他点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做很仔细地看织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着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但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接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都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精致！真美丽！真是好极了！”每个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个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纽扣洞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游行大典第二天早晨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没睡，点起 16 支蜡烛。你可以看出他们是在连夜加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做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接着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吧！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亲自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了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好像蜘蛛网一样：穿着它的人会感觉到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这也正是这件衣服的好处。”

“一点也不错，”所有的骑士都说。可是他们也没有看见什么，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两个骗子说，“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前替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统统都脱光了身上的衣服。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刚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了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裙。皇帝在镜子面前扭了扭腰肢，转了转身子。

“上帝，这衣服多么地合适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啊！”

“侍儿已经在外面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一出去，就可以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问，“这衣服合我的身么？”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转动了一下身子，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正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

那些将要托着后裙的内臣们，都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起后裙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其实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皇帝游行起来了。站在

街上和窗子里的人们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裙是多么美丽！多么合身的衣服！”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暴露出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过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没有穿什么衣服呀！”一个小孩子最后终于叫出声来。

“你听听这个天真的声音，上帝哟！”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了。

“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他实际并没有穿什么衣服！”

“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然而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要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了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捧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裙。

（1837 年）

飞 箱

从前有一个非常有钱的商人，他的银元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不过他并没有这样作：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些钱。他就是这样的一个商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现今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很愉快地生活；他每晚去参加化装跳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是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这样，钱很容易就花光了；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另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同逛街。然而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送给了他一只箱子，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可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所以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

这是一只很奇特的箱子。一个人只须按一下它的锁，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它真的飞起来了。噓——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了云层里，越飞越远。箱子底发出响声，他十分害怕，怕它裂成了碎片，因为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

其人住的国度里去了。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这倒不很困难，因为土耳其人穿着和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他碰到了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其的奶妈，”他说，“在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倒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有个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否则谁也不能够去看她。”

商人的儿子说，“谢谢您！”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悄悄地从窗口爬进了公主的房间。

公主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是那么的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于是她醒过来了，大吃一惊。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其人的神，现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这话她听来非常舒服。

这样，他们就靠在一起坐着。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他对她说：这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然后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图画和大厅。他还讲了一些关于鸛鸟的故事：它们送来了可爱的婴儿。

是的，这些故事都很好听！于是他向公主求婚。她立刻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喝茶！我可以跟一位土耳其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很骄傲。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

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人。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而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引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是带一个故事来，”他说。他们就这样分手了。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着金币，而这对他特别有用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来。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但这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儿啦。

他终于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了。

国王、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吃茶。他受到了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王后说，“讲一个富有教育意义高深的故事。”

“是的，讲一个让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了，”他说。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请你现在好好地听吧：

从前有一捆柴火，这些柴火为自己的高贵出身感到特别骄傲。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来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这些柴火每一根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这捆柴火现在就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它们说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它们说，“是的，”“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呢！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就是

露珠。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都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我们可以看得相当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能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夏天和冬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然而，伐木人一来，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只要它这条船愿意，能够走遍世界。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一些为一些平凡的人点火。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都到厨房里来了。”

“我的命运可不同，”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我一出生到这个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煎熬和磨擦！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地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在架子上躺着，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总是待在家里的。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是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他常常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摔下来打得粉碎。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个喜欢乱讲话的人啊！”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吧，”打火匣说。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散发出来。“我们就不能过一个愉快的晚上吗？”

“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柴火说。

“不，我不喜欢谈论我！”罐子说。“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由我开始。我来讲一个大家亲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

就可以欣赏它——这是相当愉快的。在波罗的海边上，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头！”所有的盘子一块儿说。“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了我的童年。家具都擦得很亮，地板洗得很干净，每半月就换一次窗帘。”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意思！”鸡毛帚说。“一听人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整个故事中充满着一股清洁的味道。”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出这一点。”水罐子说。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下，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故事有同开头一样好的结尾。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了起来。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他知道这会使别的人讨厌。“我今天给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了起来。天啦！这婆娘居然也可以翘起一只腿来！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问。果然不错，她也得到了一个花冠。

柴火想，“这真是一群乌合之众！”

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她是在沸腾，否则就不能唱。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她除非站在桌子上，在主人面前，否则她是不愿意唱的。

坐在桌子边的是老鹅毛笔——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

这支笔其实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很骄傲。“如果茶壶不愿意唱，”他说，“那么就去她的吧！有一只夜莺在外边挂着的笼子里——他唱得蛮好的，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起这件事情。”

“我认为，”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很是不对。这能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一些烦恼，”菜篮说。“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的烦恼！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回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这样，事情才会有改观！”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道。

正在这时，门开了。女佣人走进来了，大家都安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不过在他们之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在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快乐！”

女佣人拿起柴火，点起一把火。天啊！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如今大家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接着他们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王后说。“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跟柴火在一起。是的，你可以娶我的女儿了。”

“当然，是的！”国王说，“你在星期一就和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他们以“你”来称呼他，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

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在结婚的头一天晚上，全城都大放光明。点心和饼干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小孩子用脚尖站着，高声喊着“万岁！”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真是十分热闹。

商人的儿子想，“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于是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向空中飞去。

“啪！”放得多响！放得多好啊！

所有的土耳其人一听见就跳了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象这样的火球。他们知道了，现在，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其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立刻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他有这样的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出现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但是大家都觉得那是非常美妙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其的神，”一个说：“他的胡须像起着泡沫的水，他的眼睛就像一对发光的星星！”

“在飞行时他穿着一件火外套，”另外一个说：“许多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看。”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些最美妙的传说。在第二天公主

就要嫁给他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了，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箱子已经化为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并且毫无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

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她现在也还等待在那里。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地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柴火的故事”一样有趣。

（1839 年）

丑小鸭

乡下真是相当美丽。这正是夏天！小麦是金黄色的，燕麦是绿油油的。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在散着步，噜嗦地讲着埃及话。这是它由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牧场和田野的周围有些大森林，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的确，乡间是非常美丽的，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房子，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全都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小孩子直着腰站在下面都可以。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这儿也是很荒凉的。这儿有一只母鸭正坐在窝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都孵出来。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很少有客人来看她。别的鸭子都很愿意在溪流里去游来游去，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

那些鸭蛋最后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噼！噼！”蛋壳响了起来。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他们把小头都伸了出来。

“嘎！嘎！”母鸭说。他们也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他们向四周看，在绿叶子下面。鸭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

“这个世界真够大的！”这些年轻的小家伙说。确实，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他们现在的天地确是大不相同了。

“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吗！”妈妈说。“这地方延展到花园的另一边，一直延展到牧师的田里去，才远呢！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她站了起来。“没有，我还没有把你们都生出来呢！这只挺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我真是有点心烦了，它还得躺多久呢？”于是她又坐下来。

“唔，情形怎么样？”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

坐着的母鸭说，“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它老是不肯裂开。请你看看别的吧。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喜爱的小鸭儿！都像他们的爸爸——这个坏东西一直没有来看过我一次！”

“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这位年老的客人说，“请你相信我，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你知道，那些小家伙不知给了我多少的麻烦和苦恼，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我简直没有办法让他们在水里试一试。我说好说歹，一点用也没有！——让我来看看这只蛋吧。哎呀！这真是一只吐绶鸡的蛋！让他躺着吧，你尽管让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

“我还是在它上面再多坐一会儿吧，”鸭妈妈说，“我已经坐了这么久，哪怕再坐它一个星期也没有什么关系。”

“那么就请便吧，”老鸭子说道。接着她就告辞了。

最后这只大蛋终于裂开了。“噼！噼！”新生的这个小家伙边向外爬边叫着。他是又大又丑。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她说，“别的没有一个像他；可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好吧，我们马上就来试试吧。他得到

水里去，我就是踢也得让他下水去。”

第二天的天气是又美丽，又晴和。太阳照在绿牛蒡上。鸭妈妈带着她所有的孩子走到溪边来。扑通！她跳进水里去了。“呱！呱！”她叫着，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一个跳下去。水淹到他们头上，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游得非常的漂亮。他们的小腿很灵快地划着。他们全都在水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和他们在一起游。

“唔，他不是一只吐绶鸡，”她说，“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他浮得多么稳！他是我亲生的孩子！如果你把他仔细地看一看，他还算长得蛮漂亮呢。嘎！嘎！跟我一块儿来吧，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上去，把那个养鸡场介绍给你们看看。不过，你们要紧贴着我，免得你们被别人踩着。你们还得当心点猫儿呢！”

这样，他们就到养鸡场里来了。场里响起了一阵可怕的吵闹声，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抢夺一个鳕鱼头，最终猫儿却把它抢走了。

“你们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的！”鸭妈妈说。她的嘴流了一点涎水，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鳕鱼头。她说，“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你们拿出点精神来。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人物。她有着西班牙的血统——因为她长得相当胖。你们看，在她的腿上有一块红布条。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它的意义非常大，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打起点精神来吧——不要把腿子缩进去。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

就像爸爸和妈妈一样。好吧，低下头来吧，说：‘嘎’呀！”

他们象这样做了。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同时用很大的声音说：

“瞧！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呸！瞧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我们真是看不惯！”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啄了一下他的脖颈。

“请你们不要这样对他，”妈妈说，“他并没伤害谁呀！”

“对，不过他长得太大、太特别了，”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所以他必须挨打！”

“那个母鸭的孩子都非常漂亮，”那个腿上有一条红布的母鸭说，“他们都很漂亮，只有一只是例外。这真是可惜。我希望能够把他再孵一次。”

“那可不能，太太，”鸭妈妈回答说，“他不好看，可是他有非常好的脾气。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我还可以说，游得比别人好呢。我想他会慢慢长漂亮的，或者到一定的时候，他也可能缩小一点。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所以他的模样有点不太自然。”她说，同时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除此外，他还是一只公鸭呢，”她说，“所以关系也不太大。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将来自己总能找到出路的。”

“别的小鸭倒是很可爱，”老母鸭说，“在这儿你不要客气。如果你找到鳝鱼头，请把它送我好了。”

他们现在在这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不过从蛋壳里爬出的那只小鸭太丑了，到处挨打，被讥笑，被排挤，不只在鸭群中是这样，就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

“他真是又粗又大！”大家都说。有一只雄吐绶鸡一生下来脚上就有距，因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他把自己吹得好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气势汹汹地向他走来，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涨得通红。这只可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或走到什么地方去好。他觉得很悲哀，因为自己长得是那么丑陋，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

这是头一天的情形。后来一天比一天糟。大家都想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连他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对他生起气来。他们总是说：“你这个丑妖怪，希望猫儿把你抓去才好！”于是妈妈也说起来：“我希望你走得远些！”鸭儿们啄他。小鸡打他，喂鸡鸭的那个女佣人用脚来踢他。

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灌木林里的小鸟一看到他，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这是因为我太丑了！”小鸭想。于是他继续向前跑，闭起眼睛。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里。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因为他太丧气，太累了。

天亮的时候，野鸭们都飞起来了。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

“你是谁呀？”他们问。小鸭一下转向那边，一下转向这边，尽量地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

“你真是丑得厉害，”野鸭们说，“不过只要你不同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这可怜的小东西！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只是希望人家准许他躺在芦苇里，喝点沼泽的水就足够了。

他在那儿躺了两个整天。后来有两只雁——准确地说，应该说是两只公雁，因为他们是两个男的——飞来了。他们从

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因此相当顽皮。

“听着，朋友，”他们说，“你丑得真可爱，连我都忍不住要喜欢你了。你做一个候鸟，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另外有一块沼泽地离这儿很近，那儿有好几只活泼可爱的雁儿。她们都是小姐，都会说：‘嘎！’你是这么丑，你可以在她们那儿碰碰你的运气！”

“噼！啪！”天空中发出了一阵响声。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死了，把水染得鲜红。“噼！啪！”又是一阵响声。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接着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有人正在大规模地打猎。猎人都埋伏在这沼泽地的四周，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蓝色的烟雾好像云块似地笼罩着这些黑树，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飘去。这时，猎狗都扑通扑通地在泥泞里跑过来，芦苇和灯芯草都向两边倒去。这对于可怜的小鸭来说真是可怕的事情！他把头掉过来，藏在翅膀里。不过，正在这时候，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了小鸭的身边。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眼睛发出丑恶和可怕的光。它把鼻子顶到这小鸭的身上，尖牙齿露出了，但是——扑通！扑通！——它跑开了，没把他抓走。

“啊，谢谢老天爷！”小鸭叹了一口气，“我丑得就连猎狗也不想咬我了！”

他安静地躺了下来。芦苇里还响着枪声，枪弹一发接着一发地射出来。

天就要暗的时候，四周才静下来。可是这只可怜的小鸭还不敢站起来。他等了好几个钟头，才敢向四周望一眼，于是他急忙跑出了这块沼泽地，拼命地跑，往田野上跑，向牧

场上跑。这时吹起了一阵狂风，他跑起来非常困难。

到天黑的时候，他来到一个简陋的农家小屋。它是那么的残破，甚至不知道应该向哪一边倒才好——所以它也就没有倒。狂风在小鸭身边号叫得十分厉害，他只好面对着它坐了下来。它越吹越凶。于是他看到那门上有一个已经松了的铰链，门也歪了，他可以从空隙钻进屋子里去，他就钻进去了。

屋子里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猫儿，还有一只母鸡住在一起。她把这只猫儿叫做“小儿子”。他背能拱得很高，发出咪咪的叫声来；他的身上还能够迸出火花，不过要他这样做，你就得倒摸他的毛。母鸡的腿又短又小，所以她叫“短腿鸡儿”。她生下来的蛋很好，所以老太婆把她爱得像爱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

第二天早晨，人们马上就注意到了这只来历不明的小鸭。那只猫儿咪咪地开始叫，那只母鸡也咯咯地喊了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太婆说，同时往四周看。然而她的眼睛有点花，所以她以为小鸭是一只肥鸭，走错路，才跑到这儿来了。“这真是少有的运气！”她说，“现在我可以有鸭蛋了。我只希望他别是一只公鸭才好！我们得弄个明白！”

这样，小鸭就在这里接受了三个星期的考验，可是他什么蛋也没有生下来。那只猫儿是这家的绅士，那只母鸡是这家的太太，因此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与这世界不同！”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还是最好的那一半呢。小鸭觉得自己能够有不同的看法，可是母鸡却忍受不了他的这种态度。

“你会生蛋吗？”她问。

“我不会！”

“那么就请你不要再发表意见。”

于是雄猫说：“你能拱起背，迸出火花和发出咪咪的叫声吗？”

“不能！”

“那么，当有理智的人正在讲话的时候，你就不要发表意见！”

小鸭坐在一个墙角里，心情非常的不好。这时他想起了太阳光和新鲜空气。他觉得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他想到水里去游泳。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就不得不把心事向母鸡说出来。

“你在起什么念头？”母鸡问。“你没有什么可干，所以你才有这些怪念头。你只要生几个蛋，或者咪咪地叫几声，那么你这些怪念头也就会没有了。”

“不过，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畅快呀！”小鸭说。“往水底一钻，让水淹在你的头上，那是多么的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很痛快！”母鸡说，“你简直是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儿吧——在我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当中，他是最聪明的——你去问问在水里游泳他喜欢不喜欢，或是钻进水里去。我先不说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认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没在她的头顶上吗？”

“你们都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女主

人和猫儿更加聪明吧——我先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吧！你现在得到的这些照顾，你应该感谢上帝。你现在到一个温暖的屋子里来，有了一些朋友，并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的东西，不是吗？不过你是一个没用的废物，跟你在一起真是不痛快。你可以相信我，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呀。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才是你的真正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迸出火花，或者咪咪叫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更好，”小鸭说。

母鸡说，“那你去吧。”

接着小鸭就走了。他一会儿钻进水里去，一会儿在水面上游；不过，因为他的样子丑，所有的动物都看不起他。秋天到来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了棕色和黄色。风卷起它们，把它们带到空中飞舞，而天空中是很冷的。云块沉重地载着冰雹和雪花，低低地悬着。站在篱笆上的乌鸦，冻得只管叫：“呱！呱！”是的，你只要想想这情景，就会觉得冷了。这只可怜的小鸭确实没有一个舒服的时候。

一天晚上，当美丽地太阳正在落下去的时候，有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了出来，小鸭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美丽的东西。他们白得发亮，颈项又长又柔软。这就是天鹅。他们展开美丽的长翅膀，发出一种奇异的叫声，从寒冷的地带飞往温暖的国度，飞往不结冰的湖上去。

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兴奋莫名。他在水上像一个车轮似地不停地旋转着，同时，把自己的颈项高高地朝他们伸着，发出一种响亮的怪叫声，连他自己也害

怕了起来。啊！他再也忘记不了这些幸福的鸟儿，这些美丽的鸟儿。当他看不到他们的时候，就沉入水底；但是当他再冒到水面上来的时候，却感到非常空虚。他也不知道他们要向什么地方飞去，也不知道这些鸟儿的名字。但是他爱他们，好像他从来还没有爱过什么东西似的。他并不嫉妒他们。他怎么能梦想有他们那样美丽呢？只要别的鸭儿准许他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已经非常满足了——可怜的丑东西。

冬天变得很冷，非常的冷！小鸭不得不在水上面游来游去，免得水面完全冻结成冰。不过他游动的这个小地方，一晚比一晚缩小。水冻得很厉害，人们可以听到冰块的碎裂声。小鸭只好用他的一双腿不停地游动，免得水完全地被冰封闭。最后，他终于昏倒了，躺着动也不动，同冰块结在一起。

大清早，有一个农民从这儿经过。他发现了这只小鸭，就走过去用木屐把冰块踏破，然后把他抱回去，送给他的女人。他这时知觉才渐渐地恢复了。

小孩子们都想要跟他玩，不过小鸭认为他们想要伤害他。他一害怕就跳到牛奶盘里去了，把牛奶溅得满屋子都是。女人拍着双手，惊叫起来。这样一来，小鸭就飞到黄油盆里去了，然后就飞进面粉桶里去了，最后才爬出来。这时他的样子才叫好看呢！女人尖声地叫起来，拿着火钳要打他。小孩们挤做一团，想抓住这只小鸭。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幸亏大门是敞开着的。他钻进灌木林中新下的雪里面去。他躺在那里，几乎像晕倒了一样。

要是只说他在这严冬所受到困苦和灾险，那么这个故事也就太悲惨了。当太阳又开始暖洋洋地照着的时候，他正躺

在沼泽地的芦苇里。百灵鸟唱起了歌来——这是一个美丽的春天。

突然间他举起翅膀：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马上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这儿紫丁香在散发着香气，苹果树正开着花；它又长又绿的枝条垂到了弯弯曲曲的溪流上。啊，这儿充满了春天的气息，美丽极了！三只美丽的白天鹅从树荫里一直游到他面前来。他们轻飘飘地浮在水上，羽毛发出了飕飕的响声。小鸭认出这些美丽的动物，可是心里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向它们，飞向这些高贵的鸟儿！但是它们会把我弄死的，因为我是这样丑，竟然敢接近它们。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被它们杀死，要比被鸡群啄，被鸭子咬，被看管养鸡场的那个女佣人踢和在冬天受苦好得多！”于是他飞到水里，朝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动物看见他，马上就竖起羽毛向他游过来。“请你们弄死我吧！”这只可怜的动物说。他把头低低地垂到水上，只等待着死。但是他从这清澈的水上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可那不再是一只深灰色的、粗笨的、又丑又令人讨厌的鸭子，却是——一只天鹅！

只要你曾经在一只天鹅蛋里待过，即使你是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

对于他过去所受到的苦恼和不幸，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他现在清楚地认识到幸福和美正在向他招手。——许多大天鹅在他四周游泳，用嘴来亲吻他。

花园里来了几个小孩子。他们向水上抛来了许多面包片和麦粒。最小的那个孩子喊道：

“你们看那只新天鹅！”别的孩子也兴高采烈地叫了起来：“是的，又来了一只新的天鹅！”于是他们拍着手，跳起舞来，向他们的妈妈和爸爸跑过去。他们抛了更多的面包和糕饼到水里，与此同时大家都说：“这新来的一只最美！那么好看，那么年轻！”那些老天鹅不由在他面前低下头来。

他感到十分难为情。他把头藏到翅膀里面去，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太幸福了，但他一点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永远是谦逊的。他想起他曾经怎样地被人迫害和讥笑过，但他现在却听到大家说他是美丽的鸟中最美丽的一只鸟儿。紫丁香在他面前把枝条垂到水里去。太阳照得很温暖，很愉快。他扑动着翅膀，伸直细长的颈项，从内心里发出了一个快乐的声音：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过会有这么多的幸福，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

（1844 年）

没有画的画册

前 记

说起来也真奇怪！当我感觉最愉快最温暖的时候，我的双手和舌头就好像有了束缚，使我不能够表达和说出我内心所起的思想。然而我却是一个画家呢。我的眼睛这样地告诉我；看到过我的画和速写的人也都这样承认。

我是一个穷苦的孩子。我的住处是在最狭窄的一条巷子里，但我并不是看不到阳光，因为我住在挺高的一层楼上，可以看见所有的屋顶。在我初来到城里的几天，我感到非常郁闷和寂寞。我在这儿看不到树林和青山，我看到的仅是一片灰色的烟囱。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熟识的面孔同我打招呼。

有一天晚上我悲哀地站在窗子面前；我把窗户打开，向外边眺望。啊，我多么高兴啊！我总算看到了一个很熟识的面孔——一个和蔼的、圆圆的面孔，一个我在故乡所熟识的朋友：这就是月亮，亲爱的老月亮。他一点也没有改变，完

全同他从前透过沼泽地上的柳树叶子来窥探我时的神情一样。我用手向他飞吻，他直接照进了我的房间里来。他答应，在他每次出来的时候，他一定来探望我几分钟。他忠诚地保持了这个诺言。可惜的是，他停留的时间是如此短暂。他每次来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一些他头天晚上或者当天晚上所看见的东西。

“把我所讲给你的故事画下来吧！”他第一次来访的时候说，“这样你就能有一本很美的画册了。”

有好几天晚上我遵守了他的忠告。我可以画出我的《新一千零一夜》，不过那也许太沉闷了。我在这儿所作的一些画都没有经过选择，它们是按照我所听到的样子绘下来的。任何伟大的诗人、天才画家、或音乐家，如果高兴的话，可以根据这些画创造出新的东西。我在这儿所作的不过是在纸上涂下一些轮廓而已，中间当然也有些我个人的想象；这是因为月亮并不是每晚来看我——有时一两块乌云挡住了他的面孔。

第 一 夜

“昨夜”，这是月亮自己说的话，“在昨夜我滑过晴朗无云的印度天空。我的脸孔映在恒河的水面；我的光线尽量地透进那些浓密地交织着的梧桐树的枝叶——它们伏在下面，像乌龟的背壳。从这浓密的树林走出来了一位印度姑娘。她轻

巧得像只瞪羚，美丽得像夏娃。这位印度女儿是那么轻飘，但同时又是那么丰满。我可以透过她细嫩的肌肤看出她的思想。多刺的蔓藤撕开了她的草履；但是她依旧在大步地向前行走。在河旁饮完了水而走过来的野兽，惊恐地逃开了，因为这姑娘手中擎着一盏点着的灯。当她伸开手为灯火挡住风的时候，我可以看到她柔嫩的手指上的脉纹。她走到河旁边，把灯放在水上，让它飘走。灯光在闪动着，好像是要熄灭的样子。然而它还是在燃着，这位姑娘一对亮晶晶的乌黑眼珠，隐隐地藏在丝一样长的睫毛后边，紧张地凝视着这盏灯。她很清楚的知道：如果这盏灯在她的视力所及的范围内不灭的话，那么她的恋人就是仍然活着的。不过，假如它熄掉了，那末他就已经是死了。灯光是在颤动着，在燃着；她的心也在颤动着，在燃着。她跪了下来，念着祷文。一条花蛇睡在她旁边的草里，可是她心中只想着梵天和她的未婚夫。

“‘他仍然活着！’她欢快地叫了一声。这时一个回音从高山那儿飘来：‘他仍然活着！’”

第 二 夜

“这是昨天的事情，”月亮对我说，“我向下面的一个小院落望去。它的四周围了一圈房子。院子里有十一只小鸡和一只母鸡。一个可爱的小姑娘正在它们周围跑着，跳着。母鸡呱呱地叫起来，惊恐地展开翅膀来保护她的一窝孩子。这时

小姑娘的爸爸走过来了，责怪了她几句。于是我就走开了，再也没有想起这件事情。可是今天晚上，才不过几分钟以前，我又朝下边的这个院落望。四周是一片静寂。但是不一会儿那个小姑娘又跑出来了。她偷偷地走向鸡屋，把门拉开，钻进小鸡和母鸡群中去。它们大声地狂叫，向四处乱飞。小姑娘在它们后面追赶。这情景我看得很清楚，因为我是朝墙上的一个小洞口向里窥视的。我对这个任性的孩子感到非常生气。这时她爸爸走过来，抓着她的手臂，把她骂得比昨天还要厉害，我不禁感到很高兴。她垂下了头，她蓝色的眼睛里闪着大颗的泪珠。‘你在这儿干什么？’爸爸问。她哭起来，‘我想进去吻一下母鸡呀，’她说，‘我想请她原谅我，因为我昨天惊动了她一家。可是我不敢告诉你！’”

“爸爸亲了一下这个天真的孩子的前额，我呢，我亲了她的小嘴和眼睛。”

第 三 夜

“在那儿一条狭小的巷子里——它是那么的狭小，我的光只能够在房子的墙上照一分钟，不过在这一分钟里，我所见到的东西已经足以使我认识下面活动着的人世——我看到了一个女人。十六年前她还是一个孩子。她正在乡下一位牧师的古老花园里玩耍。玫瑰花树编成的篱笆已经枯萎了，花也凋谢了。它们零乱地伸到了小径上，把长枝子盘到苹果树上

去。只有几朵玫瑰花还东零西落地在开着——可它们已经称不上是花中的皇后了。但是它们依然还有香味，还有色彩。牧师的这位小姑娘，在我看来，那时应算是一朵最美丽的玫瑰花了；她在这个零乱的篱笆下的小凳子上坐着，亲着她的玩偶——它那纸板做的脸已经被玩坏了。

“十年以后我又看到了她。我看见她在一个华丽的跳舞厅里，她是一个富有商人的娇美的新嫁娘。我为她的幸福而感到愉快。在平和安静的晚上我常常去探望她——啊，谁也没有想到我澄净的眼睛和锐敏的视线！唉！正像牧师住宅花园中那些玫瑰花一样，我的这朵玫瑰花也变得零杂了。每天的生活中都有悲剧在发生，而我今晚却看到了最后一幕。

“在那条狭小的巷子里，她躺在床上，快要病死了。恶毒、冷酷和粗暴的房东——这是她唯一的保护者，把她的被子掀开。‘起来！’他说，‘你的一副面孔足够让人害怕。起来穿好衣服！赶快去弄点钱来，不然，我就要把你赶到街上去了！快些起来！’‘死神正在嚼我的心！’她说，‘啊，请您让我休息一下儿吧！’可是他把她拉起来，在她的脸上扑了一点粉，插了几朵玫瑰花，于是他把她放在窗旁的一个椅子上坐下，而且在她身旁点起一根蜡烛，接着他就走开了。

“我望着她。她静静地坐着，她的双手垂到膝上。风吹着窗子，将一块玻璃吹下来跌成碎片。但是她仍然静静地坐着。窗帘就像她身旁的烛光一样，在抖动着。她咽气了。死神正在敞开的窗子面前说教；这就是牧师住宅花园里的、我的那朵玫瑰花！”

第 四 夜

“昨晚我看到在上演一出德国戏，”月亮说。“那是在一个小城市里。一个牛栏被改装成为一个剧院；这也就是说，每一个牛圈都没有变动，只不过是打扮成为包厢罢了。所有的木栅栏都糊上了彩色的纸张。低低的天花板下正吊着一个小小的铁烛台。为了要像在大剧院里一样，当提词人的铃声丁当地响了一下以后，烛台便会升上去看不见了，因为它上面特别盖着一个翻转来的大浴桶。

“丁当！小铁烛台就上升一尺多高。人们也就可以知道戏快要开始了。一位年轻的王子和他的夫人恰好经过这个小城；这次的演出他们也来参观。牛栏也就因此而挤满了人。只有这烛台下面有一点空，像一个火山的喷口。谁也不坐在这儿，因为蜡油在向下面滴，滴，滴！我看到了这一切情景，因为屋里是那么燥热，墙上所有的通风口都不得不打开。女仆人和男仆人们都站在外面，偷偷地贴着这些通风口往里面看，虽然里面坐着警察，而且还在挥舞着棍子恐吓他们。在乐队的近旁，人们可以看见那对年轻贵族夫妇坐在两张古老的靠椅上面。这两张靠椅平日总是留给市长和他的夫人坐的。可是这两个人物今晚也只能坐在木凳子上像普通的市民一样。‘现在人们可以看出，强中更有强中手！’这是许多看戏的太太们私底下所起的一点感想。这使整个的气氛变得更愉快。烛台

在摇晃着，墙外面的观众挨了一通骂。月亮——我——从这出戏的开头到末尾一直和这些观众在一块。”

第 五 夜

“昨天，”月亮说，“我看到了忙碌的巴黎。我的视线射进了卢浮博物馆的陈列室里。一位衣裳破烂的老祖母——她是平民阶级的一员——跟着一个保管人走进一间宽敞而空洞的宫里去。这正是她所要看的一间陈列室，并且一定要看。她可是作了一点不小的牺牲和费了一番口舌，才能够走进这里来。她交叉着一双瘦削的手，她用庄严的神色朝四周看，就像她是在一个教堂里面似的。

“‘这儿就是！’她说，‘这儿！’她一步一步地走近王位。王座上铺着富丽的、镶着金边的天鹅绒，‘就是这儿！’她说，‘就是这儿！’于是她跪了下来，亲了这紫色的天鹅绒。我想她已经哭了出来。

“‘可是这并不是原先的天鹅绒呀！’保管人说，他的嘴角上露出一个轻轻地微笑。

“‘就是在这儿！’老太婆说。‘原物就是这个样子的！’

“‘是这个样子，’他回答说，‘但这并不是原来的东西。原来的窗子被打碎了，原来的门也被打破了，并且地板上还有血呢！你当然也可以说：‘我的孙子是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死去的！’

“‘死去了！’老太婆重复了一次这几个字。

“我想他们再没有说什么别的话，他们很快便离开了这个陈列室。黄昏的微光消逝了，我的光亮照着法兰西王位上的华丽的天鹅绒，比原来加倍地明亮。

“你想这位老太婆是谁呢？我来告诉你一个故事吧。

“那正是七月革命的时候，最光辉的胜利的一个日子的前夕。那时候每一间房子是一个堡垒，每一个窗子是一座护胸墙。群众在攻打杜叶里宫。甚至还有妇女和小孩在跟战斗者一起作战。他们攻进了宫的大殿和厅堂。半大的一个穷孩子，穿着褴褛的工人罩衫，也在年长的战士中间参加战斗。他身上有好几处受了很重的刺刀伤，所以他倒下了。他倒下的地方恰巧是王位所在的地方。大家就把这位流血的青年抬上了法兰西的王位，用天鹅绒裹好他的伤。他的血染到了那象征着皇室的紫色上面。这才是一幅图画呢！如此灿烂光辉的大殿，这些战斗的人群！一面撕碎了的旗帜躺在地上，一面三色旗在刺刀尖上面飘扬，但王座上却躺着一个穷苦的孩子；他的光荣的面孔发白，他的双眼望着苍天，他的四肢在死亡中弯曲，他的胸膛露在外面，他的褴褛的衣服被绣了银百合花的天鹅绒半掩着。

“在这孩子的摇篮旁边曾经有人作过一个预言：‘他将死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母亲的心里曾经有过一个梦，觉得他就是第二个拿破仑。

“我的光已经亲吻过他墓上的烈士花圈。今天晚上呢，当这位老祖母在睡梦中看到这幅摊在她面前的图画（你完全可以把它画下来）——法兰西的王位上的一个贫苦的孩子——

的时候，我的光亲吻了她的前额。”

第 六 夜

“我到乌卜萨拉去了一趟，”月亮说。“我看了看下面长满了野草的大平原和荒凉的田野。当一只汽船把鱼儿吓得钻进灯心草丛里去的时候，我的面孔正好映在佛里斯河里。云块在我下面浮着，在所谓多尔、奥丁和佛列的坟墓上撒下了长块的阴影。稀疏的蔓草盖着这些土丘，名字就刻在这些草上。这儿没有让路过的人可以刻上自己名字的路碑，也没有让人可以写上自己的名字的石壁。因此访问者只能在蔓草上划出自己的名字来。黄土在一些大字母和名字下面露出它的原貌。它们纵横交错地布满了整个山丘。这种不朽会支持到新的蔓草长出来为止。

“山丘上站着一个人——一个诗人。他喝干了一杯蜜酿的酒——杯子上嵌着非常宽的银边。他轻声地念出一个什么名字。他请求风不要泄露它，但是我听到了这个名字，并且我知道它。这名字上闪耀着一个伯爵的桂冠，因此他不把它念出来。我微笑了一下。因为他的名字上闪耀着一个诗人的荣冠。爱伦诺拉·戴斯特的高贵是和达索的名字分不开的。我也知道美的玫瑰花朵该是在什么地方开的！”

月亮这么说了，接着一块乌云浮过来了。我希望没有乌云来把玫瑰花朵和诗人隔开！

第七夜

“沿着海岸展开一片山毛榉和枞树树林；这树林是那么清新，那么充满香味。每年春天有成千成万的夜莺来拜访它。它旁边是一片大海——永远都变幻莫测的大海。横在它们二者之间的是一条宽广的公路。川流不息的车轮在这里飞驰过去，可是我没有去细看这些东西，因为我的视线仅停留在一点上面。那儿立着一座古墓，黑莓和野梅在它上面的石缝中丛生着。这儿是大自然的诗。你知道人们怎么理解它吗？是的，我告诉你昨天的傍晚和深夜的时分我在那儿所听到的事情吧。

“起初有两位富有的地主坐着车子走过来。头一位说：‘多么茂盛的树木啊！’另一位回答说：‘每一株能砍成 10 车柴！这个冬天一定很冷。去年每一捆柴可以卖 14 块钱！’于是他们便走开了。

“另外一个赶着车子走过的人说，‘这真是一条糟糕的路！’。‘这完全是因为那些讨厌的树呀！’坐在他旁边的人回答说。‘空气不能畅快地流通，风只能从海的那边吹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

“一辆公共马车也开了过来。客人们都睡着了，当它来到这块最美丽的地方的时候。车夫吹起了号角，不过他心里只是想：‘我吹得很好。我的号角声在这儿很好听。我不知道车里的人觉得怎么样？’于是这辆马车就走开了。

“两个年轻的小伙子骑着马飞驰过来。我觉得他们倒还真有点青年的气概和精神呢！他们的嘴唇上飘着一个微笑，也把那生满了青苔的山丘和这浓黑的树林看了一眼。‘我倒很想和磨坊主的克丽斯汀在这儿散一下步呢，’于是他们飞驰过去了。

“花儿在空气中发散着强烈的香气；风儿都睡着了。青天覆盖在这块深郁的盆地上，大海就好像是它的一部分。一辆马车开过去了。里面坐了七个人，其中有四位已经睡着了。第五位正在想着他的夏季上衣——它必须合他的身。第六位把头掉向车夫问起对面的那堆石头里是否藏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没有，’车夫回答道：‘那不过是一堆石头罢了。但是这些树倒是很了不起的东西呢。’‘为什么呢？’‘为什么吗？它们是非常了不起的！您要知道，在冬天的时候，当雪下得很深、什么东西都看不见的时候，这些树对我来说就成了地形的指标。我依照它们所指的方向走，就不会滚到海里去。它们了不起，就是这个原因。’于是他走过去了。

“现在有一位画家走过来了。他的眼睛闪着亮光，他一句话也不讲。他只是吹着口哨。和着他的口哨，有好几只夜莺在唱歌，一只比一只的调子唱得高。‘闭上你们的小嘴！’他大声说。于是他把一切色调很仔细地记录了下来：蓝色、紫色和褐色！这将是一幅美丽的画！他心中体会着这景致，正象镜子反映出了一幅画一样。与此同时，他用口哨吹出了一个罗西尼的进行曲。

“最后来了一个穷苦的女孩子。她放下她背着的重荷，在一个古墓旁边坐下来休息。她惨白的美丽面孔对着树林倾听。

她的眼珠突然发亮，当她望见大海上的天空的时候，她的双手合在一起。我想她是在念《主祷文》。她自己不懂得这种渗透了她全身的感觉；但是我知道：这一刹那和这片自然景物将会在她的记忆里存留很长很长，比起那位画家所记录下来的色调要真实和美丽得多。我的光线照着她，一直到晨曦亲吻她的前额的时候。”

第 八 夜

沉重的云块遮掩了天空，月亮完全没有露面。我呆在我的小房间里，感到加倍的寂寞；我抬起头来，凝视着他平日出现的那块天空。我的思想飞得很远，飞向我这位最好的朋友那里去。他每个晚上对我讲那么美丽的故事和给我图画看。是的，他经历过的事情可真不少！他在太古时代的洪水上航行过，他对挪亚的独木舟微笑过，正象他最近来看我、带给我一丝安慰、期许我一个灿烂的新世界一样。当以色列的孩子们坐在巴比伦河旁哭泣的时候，他在悬着竖琴的杨柳树之间哀悼地望着他们。当罗密欧走上阳台、他的深情的吻好像小天使的思想似地从地上升起来的时候，这盘似的月亮，正在明静的天空上，半掩在深郁的古柏中间。他看到被囚禁的圣赫勒拿岛上的英雄，这时他正在一个孤独的石崖上望着苍茫的大海，他心中有了许多辽远的思想。啊！月亮有什么事不知道呢？对于他说来，人类的生活就是一篇童话。

今晚我不能够见到您了，老朋友！今晚我不能绘出关于您的来访的记忆。我迷糊地向着云儿眺望；天光又露出一一点。这是月亮的一丝光线，但是它立刻又消逝了。乌黑的云块又飘了过来，然而这总算是一声问候，一声月亮所带给我的、友爱的“晚安”。

第 九 夜

天空又是晴朗无云。已经过去了好几个晚上，月亮还仅是一道蛾眉。我又得到了一幅速写的材料。请听听月亮所讲的话吧。

“我随着北极鸟和流动的鲸鱼到格陵兰的东部海岸去。光赤的崖石，上面覆盖着冰块和乌云，深锁着一块盆地——在这儿，覆盆子和杨柳正盛开开花。芬芳的剪秋罗正散发着甜蜜的香气。我的光有点昏暗，我的脸惨白，正如一朵从枝子上摘下来的睡莲、在巨浪里漂流过好几个星期一样。天空中燃烧着北极光圈，它的环带很宽。它射出的光辉像旋转的火柱，燎燃了整个的天空，一会儿变绿，一会儿变红。这地带的居民聚在一起，举行舞会和作乐。不过这种惯常景象的光华灿烂，他们看到并不觉得惊奇。‘让死者的灵魂去玩他们用海象的脑袋所做的球吧！’他们依照他们的迷信作这样的想法。他们只顾着跳舞和唱歌。

“在他们的舞圈中，一位没有穿皮袄的格陵兰人敲着一个

手鼓，唱着一个有关捕捉海豹的故事的歌。一个歌队也在和唱着：‘哎伊亚，哎伊亚，啊！’他们穿着白色的皮袍，舞成了一个圆圈，样子很像一个北极熊的舞会。他们使劲地眨着眼睛，摇动着脑袋。

“现在要开始审案和判决了。意见不和的格陵兰人走上前来。原告用讥讽的口吻，理直气壮地即席唱一曲关于他的敌人的罪过的歌，并且这一切是在鼓声下用跳舞的形式进行的。被告回答得同样地尖锐。听众们都哄堂大笑，同时作出了他们的判决。

“山上传来一阵雷轰似的声音，上面的冰河裂成了碎片；流动的庞大冰块在崩颓的过程中化成粉末。这是美丽的格陵兰的夏夜。

“在100步远的地方，一个病人躺在敞着的帐篷里。生命还在他的热血里流动着，但是他仍然是要死的，因为他自己觉得他要死。站在他四周的人也都相信他要死。所以他的妻子在他的身上缝一件皮寿衣，免得她以后再接触到尸体。同时她问：‘你被埋在山上坚实的雪地里吗？我打算用你的卡耶克和箭来装饰你的墓地。昂格勾克将会在那上面跳舞！我想或许你还是愿意葬在海里吧？’

“‘我愿意葬在海里，’他低声地说，同时露出一个凄惨的微笑点点头。

“‘是的，海是一个舒适的凉亭，’他的妻子说道。‘那儿有成千成万的在跳跃的海豹，海象就在你的脚下睡觉，在那儿打猎是一种安全愉快的工作！’

“这时喧闹的孩子们撕掉了支在窗孔上的那张皮，好使得

死者能被抬到大海里去，那波涛汹涌的大海——这海生前给他粮食，死后给他安息。那些日夜变幻着的起伏的冰山是他的墓碑。海豹在这冰山上打盹，寒带的鸟儿在它上面盘旋。”

第 十 夜

“我认识一位老小姐，”月亮说。“每年冬天她都穿一件永远是新的黄缎子皮袄。它永远是她唯一的时装。她每年夏天总是戴着同样一顶草帽，同时我相信，老是穿着同样的一件灰蓝色袍子。

“她只有去看一位老女朋友时才走过街道。可是最近几年来，她甚至连这段路也不走了，因为这位老朋友已经死去了。我的这位老小姐在窗前孤独地忙来忙去；窗台上整个夏天都摆满了美丽的花，在冬天则有一堆在毡帽顶上培养出来的水堇。最近的几个月来，她不再坐在窗子面前了。可她仍然是活着的，这一点我知道，因为我并没看到她作一次她常常和朋友提到过的‘长途旅行’。她那时说，‘是的，当我快死的时候，我要作一次一生从来没有作过的长途旅行。离这儿有18里路远，有我们祖宗的墓窖。那儿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要同我的家人睡在一起。’

“昨晚这座房子门口停着一辆车子。人们抬出了一具棺木；这时我才知道，她已经死了。人们在棺材上裹了一些麦草席子，于是车子就开走了。这位过去的一整年没有出过大

门的安静的老小姐，就睡在那里面。车子叮达叮达地走出了城，轻松得就如是去作一次愉快的旅行似的。当它一走上了大路以后，它走得更快了。车夫神经质地向后面望了好几次——我猜想他有些害怕，以为她还穿着那件黄缎子皮袄坐在后面的棺材上面呢。因此他傻气地使劲地抽着马儿，缰绳拉的牢牢地，弄得它们满口流着泡沫——它们是几匹年轻的劣马。它们面前跑过去了一只野兔，于是它们也惊慌地跑起来。

“这位沉静的老小姐，年年月月在一个呆板的小圈子里一声不响地活动着。现今——死后——却在一条崎岖不平的公路上跑了起来。麦草席子裹着的棺材终于跌出来了，落到公路上了。车夫、马儿和车子就急驰而去，像一阵狂风一样。一只唱着歌的云雀从田里飞了起来，对着这具棺材吱吱喳喳地唱了一曲晨歌。不一会儿它就落到这棺材上，用它的小嘴啄着麦草席子，仿佛想要把席子撕开似的。

“云雀又唱着歌飞向天空去了。同时我也藏到红色的朝云的后面。”

第 十 一 夜

“这是一个结婚的宴会！”月亮说。“大家在敬酒，大家在唱歌，所有一切都是富丽堂皇的。客人都告别了；这已经是半夜过后。母亲们吻了新郎和新娘。到最后只有我看到这对新婚夫妇单独在一起了，即使窗帘已经掩得很紧。灯光把这

间温暖的新房照得透亮。

“‘谢天谢地，大家现在都走了！’他说，亲着她的嘴唇和手。她一面微笑，一面流泪，同时倒到他的怀里，颤抖着，好像激流上飘着的一朵荷花。他们说着温柔甜蜜的话。

“‘甜蜜地睡着吧！’他说。这时候她把窗帘拉向一边。

“‘月亮照得多么美啊！’她说，‘看哪，它是多么明朗，多么安静！’”

“于是她把灯吹灭了；这个温暖房间里变得一片漆黑。可是我的光在亮着，亮得差不多同她的眼睛一样。当一个诗人在歌唱着生命之神秘的时候，女性呵，请你吻一下他的竖琴吧！”

第十二夜

“我给你一张庞贝城的图画吧，”月亮说。“我是在城外，在人们所说的坟墓之街上。这条街上有许多美丽的纪念碑。在这个地方，快乐的年轻人，头上戴着玫瑰花，曾经一度 and 拉绮司的美丽的姊妹们在一起跳过舞。可是现在呢，这里是一片死的沉寂。为拿波里政府服务的德国雇佣兵在站岗，掷骰子，打纸牌。从山的那边来的一大群游客，由一位哨兵相伴着，走进这个城市。他们想在我的明朗的光中，看一看这座从坟墓中升起来的城市。我把熔岩石铺的宽敞的街道上的车辙指给他们看；我把许多门上的姓名以及还留在那上面的门

牌也指给他们看。在一个小小的庭院里他们看到了一个镶着贝壳的喷泉池；可是如今没有喷泉喷出来了；从那些金碧辉煌的、由古铜色的小狗看守着的房间里，也再没有歌声流露出来了。

“这是一座死人的城。只有维苏威山正在唱着它永无休止的颂歌。人类把它的每一支曲子叫做‘新的爆发’。我们去拜访维纳斯的神庙。它是用大理石建的，白得发亮；那宽阔的台阶前就是它高大的祭坛。在圆柱之间冒出来新的垂柳，天空是透明的，蔚蓝色的。漆黑的维苏威山成为这一切的背景。火不停地从它的顶上喷出来，像一株松树的枝干。反射着亮光的烟雾，在静寂的夜中飘浮着，好像一株松树的簇顶，可是它的颜色像血一样的鲜红。

“这群游客中有一位女歌唱家，一位真正伟大的歌唱家。我在欧洲的第一等城市里看过她受到人们的崇敬。当他们来到这个悲剧舞台的时候，他们都在这个圆形剧场的台阶上坐下来；正如许多世纪以前一样，这儿总算是有一块小地方坐满了观众。布景依然和从前一样，没有改变；它的侧景是两面墙，它的背景是两个拱门——通过拱门观众能够看到在远古时代就用过的那幅相同的布景——自然本身：苏伦多和亚玛尔菲之间的那些群山。

“这位歌唱家一时高兴，在这幅古代的布景中，歌唱了起来。这块地方本身给了她灵感。她让我想起阿拉伯的野马，在原野上奔驰，它的鼻息如雷，它的红鬃飞舞——她的歌声是和这同样地肯定而又轻快。这使我想起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下悲哀的母亲——她的苦痛的表情是多么深刻呵。与此同时正

如千余年前一样，四周起了一片鼓掌和欢呼声。

“‘幸福的，天才的歌者啊！’大家都在欢呼着。

“三分钟之后，舞台空了。一切都消逝了。声音也没有了；游人也离开了，只有古迹还是立在那儿，没有改变。千百年之后，当谁也再记不起这片刻的喝彩，当这位美丽的歌者、她的微笑和声调被遗忘了的时候，当这片刻对于我也成为消逝的回忆的时候，这些古迹依然不会改变。”

第十三夜

“我向着一位编辑先生的窗子望进去，”月亮说。“那是在德国的一个什么地方。这儿有很精致的家具、很多书籍和一堆报纸。好几位青年人在里面坐着。编辑先生自己站在书桌的旁边，计划要评论两本书——都是青年作家写的。

“‘这一本是才送到我手中来的’，他说。‘我还没有读它呢，但是它的装帧很美。它的内容你们觉得怎样呀？’

“‘哦！’一位客人说——他自己是一个诗人。‘他写得非常好，不过太罗嗦了一点。可是，天哪，作者是一个年轻人啊，诗句当然还能写得更好一点！思想是很健康的，只不过是平凡了一点！可是这有什么可说的呢？你不能老是碰见新的东西呀！你可以称赞他一下！只是我想他作为一个诗人，不会有什么成就的。他读了很多的书，是一位出色的东方学问专家，也有正确的判断力。给我的《家常生活感言》写过一

篇很好的书评的人就是他。我们应当对这位年轻人客气一些。’

“‘只是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糊涂蛋呀！’书房里的另外一位先生说。‘写诗最糟糕的事莫过于乏味平庸。它是不能突破这个领域的。’

“‘可怜的家伙！’第三位说，‘他的姑妈却认为他了不起呢。编辑先生，为你新近翻译的一部作品弄到许多定单的人，就恰是她——’

“‘好心肠的女人！唔，我已经简略地把这本书介绍了一下。肯定地他是一位天才——一件值得欢迎的礼物！是诗坛里的一朵鲜花！装帧也精美等等，可是另外的那本书呢——我想作者是希望我买它的呢？我听到人们赞扬过它。他是一位天才，你说对不对？’

“‘是的，大家都是这么说的，’那位诗人说，‘不过他写得有点儿狂。只是标点符号还说明他有点儿才气！’

“‘假如我们斥责他一通，让他发点儿火，这对于他是有好处的；不然他总会以为他很了不起。’

“‘可是这不近人情！’第四位大声地说。‘我们不要在一些小错误上做文章吧，我们应当对于它的优点感到高兴，而它的优点也很多。他的成就超过了他的同行。’

“‘天老爷啦！假如他是这样一名真正的天才，他就应该能受得住尖锐的批评。私下称赞他的人够多的了，我们别把他的头脑弄昏吧！’

“‘他肯定是一个天才！’编辑先生写道，‘一般粗心大意之处是偶然有的。在第 25 页上我们能看出，他会写出不得体

的诗句——那儿可以发现两个不协调的音节。我们建议他去学习一下古代的诗人……’”

“我走开了，”月亮说，“我朝那位姑妈的窗子望进去。那位被称赞的、不狂的诗人便坐在那儿。他得到所有的客人的敬意，非常高兴。

“我去找另外——那位狂诗人。他也在一个恩人家里和一大堆人在一起。人们恰在这里谈论那另一位诗人的作品。

“‘我将也会读读你的诗!’恩人说，‘不过，老实说——你们知道，我是从来不说假话的——我想从那些诗里找不出什么伟大的东西。我觉得你太荒唐了，太狂了。可是，我必须承认，作为一个人你是值得尊敬的!’”

“一个年轻的女仆人在墙角边儿坐着；她在一本书里读到这样的字句：

“‘天才的荣耀终会被埋入尘土，
只有平庸的材料得到人称赞。
这是一个古老古老的故事，
不过这故事却是天天在重复。’”

第十四夜

月亮说：“在树林的小径两旁边有两座农家的房子。它们的门很矮，窗子有的很高，有的很低。在它们的周围长满了

伏牛花和山楂。屋顶上长有青苔、黄花和石莲花。那个小小的花园里只种了马铃薯和白菜。可是篱笆旁边有一株接骨木树在开着花。树下坐着一个很小的女孩子。她的一双棕色眼睛凝望着两座房子之间的那株老栎树。

“这树的树干很高，可是枯萎了；它的顶已经被砍掉了。在那上面筑了一个鹳鸟窠。鹳鸟立在窠里，拿尖嘴发出啄啄的响声。一个小男孩子走出来了，站在一个小姑娘的旁边。他们俩是兄妹。

“‘你在看什么呢？’他问。

“‘我在看那只鹳鸟，’她回答说：‘我们的邻居告诉我，说它今晚会带来给我们一个小兄弟或妹妹。我现在正在看，希望看见它如何飞来！’

“‘鹳鸟什么也不能带来！’男孩子说。‘你可以相信我的话。邻人也告诉过我同样的事情，不过她说这话的时候，她正大笑。所以我问她敢不敢向上帝赌咒！可是她不敢。因此我知道，鹳鸟的事情只不过是人们对我们小孩子编的一个故事而已。’

“‘那末小孩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呀？’小姑娘问。

“‘和上帝一道来的，’男孩子说，‘上帝把小孩子夹在大衣里送来，可是谁也看不见上帝啊。所以我们也看不见他送来小孩子！’”

“恰在这个时候，一阵微风吹动栎树的枝叶。这两个孩子叠着手，互相呆望着；无疑地这是上帝送小孩子来了。于是他们互相握了一下手。屋子的门打开了。那位邻居出门来了。

“‘进来吧，’她说。‘你们看鹳鸟带来了什么东西。带来

了一名小兄弟！’

“这两个孩子点了点头；他们晓得婴儿已经到了。”

第十五夜

“我在吕涅堡荒地上滑行着，”月亮说。“有一个孤独的茅屋立在路旁，在它的近边有好几个凋零的灌木林。一只迷失了方向的夜莺在这儿唱着歌。在凄冷的夜气里它一定要死去的。我所听到的正是它最后的歌。

“曙光露出来了。一辆大篷车走过来了，这是一家迁移的农民。他们是要往卜列门或汉堡走去——从这儿再搭船到美洲——在那儿，幸运，他们所梦想的幸运，将会开出花朵。母亲们将最小的孩子背在背上，稍大的孩子则在她们身边步行。一匹瘦马拉着这辆装着他们那点微不足道的家产的车子。

“寒冷的风在吹着，一个小姑娘紧紧地依着她的母亲。这个母亲，一边抬头望着我的淡薄的光圈，一边想起了她在家中遭到的贫穷。她想起了他们没有能力交付的重税。她正想着这整群迁移的人们。红色的曙光似乎带来了一个喜讯；幸运的太阳将又要为他们升起。他们听到那只垂死的夜莺的歌声：它不是一个虚假的预言家，而是幸运的报信者。

“风正呼啸，他们也听不清夜莺的歌声：‘祝你们平安地在海上航行！你们卖光了所有的东西来付出这次远途航行的旅费，因此你们走进乐园的时候将会穷得无依无靠。你们将

不得不卖掉你们自己、你们的女人和你们的孩子。但是你们的苦痛不会拖得很久！死神的女使者便坐在那芬芳的宽大叶子后面。她将把致命的热病吹进你们的血液，作为她欢迎你们的一吻。去吧，去吧，去那波涛澎湃的海上去吧！’远行的人高兴地听着夜莺的歌，因为它象征着幸运。

“曙光在浮云中露出来了；农人走过荒地到教堂去。裹着白头巾、穿着黑袍子的妇女们看起来仿佛是从教堂里的挂图上走下来的幽灵。周围是一片死寂，一片凋零了的、棕色的石楠，一片被野火烧光了横在白沙丘陵之间的黑色平原。啊，祈祷啊！为那些出远门的人们——那些向茫茫大海的彼岸去寻找坟墓的人们而祈祷吧！”

第十六夜

“我认识一位普启涅罗，”月亮说。“观众只要一见他就向他欢呼。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滑稽，总是使整个剧场的观众笑痛了肚子。但是这里面没有任何做作；这是他天生的特征。当他小时和别的孩子在一起玩耍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普启涅罗了。大自然将他创造成为这样的一个人物，在他的背上安了一个大驼子，在他的胸前安了一个大肉瘤。但是他的内部恰恰相反，他有着天赋独厚的内心。谁也没有他那么深的感情，他那样的精神强度。

“剧场是他的理想的世界。假如他的身材能长得整齐和秀

气一点，他可能在任何舞台上成为一个头等的悲剧演员，他的灵魂里充满了悲壮和伟大的情绪。但是他不得不成为一个普启涅罗。他的忧郁与痛苦只有增加他古怪外貌的滑稽性，只有引起他广大观众的笑声与对于他们这位心爱的演员一阵鼓掌。

“美丽的诃龙比妮对他确实是很体贴和友爱；可是她只愿意和亚尔列金诺结婚。若‘美和丑’结为夫妇，那也实在是太滑稽了。

“在普启涅罗心情很坏的时候，只有她可以令他微笑起来；的确，她可以使他痛快地大笑一阵。起初她总是像他一般地忧伤，然后就略为变得安静一点，最后就充满了高兴的神情。

“‘我知道你心中有什么毛病，’她说。‘你是在恋爱中！’这时他就不由要笑起来。

“‘我在恋爱中！’他大叫一声，‘那末我就未免太荒唐了。观众将会笑痛肚子！’

“‘当然你是在恋爱中，’她继续说，并且还在话里加了一点凄酸的滑稽感，‘并且你爱的那个人正是我呀！’

“的确，当人们知道实际上并没有爱情这回事儿的时候，人们是能讲出这类的话来的。普启涅罗笑得朝空中翻了一个筋斗。这时忧郁感就没有了。然而她讲的是真话。他的确爱她，拜倒地爱她，正象他爱艺术的崇高和伟大一样。

“在她举行婚礼的那天，他是一个最快乐的人物；但是在夜里他却哭起来了。如观众看到他这副哭丧的尊容，他们一定会再鼓起掌来的。

“几天以前诃龙比妮死去了。在她入葬的当天，亚尔列金诺可以不必在舞台上出现，因为他应当是一个悲哀的鳏夫。经理不得不演出一个欢快的节目，好使观众不致于因为没有美丽的诃龙比妮和活泼的亚尔列金诺而感到太难过。所以普启涅罗演得要比平时更愉快一点才行。所以他跳着，翻着筋斗，虽然他满肚皮都是悲伤。观众鼓掌，喝彩：‘好，棒极了！’

“普启涅罗谢幕了好几次。呀，他真是出色的艺人！

“晚上，演完了戏之后，这位可爱的丑八怪自个儿走出城外，走到一个孤寂的墓地里去。诃龙比妮坟上的花圈已经凋残了，他在坟旁边坐了下来。他的这副样儿真值得画家画下来。他用手支着下巴，他的双眼向着我望。他像一个奇特的纪念碑，一个坟上的普启涅罗：滑稽而又古怪。假如观众看见了他们这位心爱的艺人的话，他们必定会喝彩：‘好！普启涅罗！好，棒极了！’”

第十七夜

请听月亮所讲的话吧：“我看见一个升为军官的海军学生，第一次穿上他漂亮的制服。我看到一位穿上舞会礼服的年轻的姑娘。我看到一位王子的年轻爱妻，穿着节日的衣服，十分快乐。不过谁的快乐也比不上我今晚看到的一个孩子——一个四岁的小姑娘。她得到了一顶粉红色的帽子和一件蔚蓝色的衣服。她已经装扮好了，大家都叫把蜡烛拿来照照，

因为我的光线，从窗子射进去，还不太亮，因此必须有更强的光线才可以。

“这位小姑娘笔直地站着，似一个小玩偶。她的手小心翼翼地从小衣服里伸出来，她的手指撒开着。啊，她的眼里，她全部的面孔，发出多么幸福的光辉呀！”

“‘明天你应当到街上去走走！’她的母亲说。这位小宝贝朝上面望了望自己的帽子，向下面望了望自己的衣服，发出一个幸福的微笑。

“‘妈妈！’她说，‘当那些小狗看我穿得这么漂亮的时候，它们心里会想些什么呀？’”

第十八夜

“我曾经跟你谈过庞贝城，”月亮说；“这座城的尸骸，现在又回到有生命的城市的行列里来了。我知道另外一个城：它不是一座城的尸骸，而是一座城的幽灵。只要有大理石喷泉喷着水的地方，我就好象听到关于这座水上浮城的故事。是的，喷泉可以讲出这个故事，海上的波浪也能把它唱出来。苍茫的大海上常常浮着一层烟雾——这就是它的未亡人的面罩。海的新郎已经死了，他的城垣与宫殿成了他的陵墓。你知道这座城么？它从来没有听到过马蹄声和车轮在它的街道上响过。这里只有鱼儿游来游去，只有黑色的贡杜拉在绿水上像幽灵一般滑过。

“我将它的市场——它最大的一个广场——指给你看吧，”月亮接着说，“你看了一定认为你走进了一个童话的城市。草在街上宽大的石板缝间丛生着，在清晨的迷茫中成千成万的驯良鸽子绕着一座孤高的塔顶飞翔。从三方面环绕着你的是一系列的走廊。在这些走廊里，土耳其人安静地坐着抽他们的长烟管，美貌的年轻希腊人倚着圆柱看那些战利品：代表古代权威的纪念品——高大的旗杆。很多旗帜在倒悬着，像哀悼的黑纱。有一个女孩子在这儿休息。她已经放下了盛满了水的重桶，可背水的担杠依然搁在她的肩上。她偎着那根胜利的旗杆站着。

“你在你面前所看的不是一个虚无的宫殿，而是一个教堂，它的镀金的圆顶与周围的圆球在我的光中射出亮光。那上面雄伟的古铜马，像童话中的古铜马一般，曾经作过很多次的旅行：它们旅行到这儿来，又从这儿走去，最后又回到这儿来。

“你看到窗上和墙上那些华丽的色彩吗？这好似是一位天才，为了满足小孩子的请求，将这个奇怪的神庙装饰过了一番似的。你看到圆柱上长着翅膀的雄狮吗？它上面的金仍旧在发着亮光，可是它的翅膀却落下来了。雄狮已经死了，因为海王已经死了。那些宽大的厅堂都空了，曾经挂着贵重艺术品的地方，如今只是一片零落的墙壁。

“过去只允许贵族可以走过的走廊，现今却成了叫化子睡觉的地方。从那些深沉的水井里——或许是从那‘叹息桥’旁的牢狱里——升起一片叹息。这和从前金指环从布生脱尔抛向海后亚得里亚时快乐的贡杜拉奏出的一片手鼓声完全一

样。亚得里亚啊！叫烟雾把你遮挡起来吧！让寡妇的面纱罩着你的躯体，盖住你的新郎的陵墓——虚缈、大理石砌的威尼斯城——吧！”

第十九夜

“我向着下面的一个大剧场望，”月亮说。“观众挤满了整个剧场，因为有一位新演员今夜第一次出场。我的光滑到墙上的一个小窗口上，一个化装好了的面孔紧贴着窗玻璃。这就是今晚的主角。他武士风的胡子密密地卷在他下巴的周围；可是这个人的眼里却闪着泪珠，因为刚才观众把他嘘下了舞台，而且嘘得很有道理。可怜的人呀！不过在艺术的王国里是不允许低能人存在的。他有深厚的感情，他热爱艺术，可是艺术并不爱他。

“舞台监督的铃声响了。有关他这个角色的舞台指示是：‘主角以英勇与豪迈的姿态出场。’所以他只能又在观众面前出现，成为他们哄笑的对象。当这场戏演完以后，我看见一个裹在外套里的人形偷偷地溜下了台。布景工人互相悄悄低语，说：这就是今夜那位扮演失败了的武士。我跟着这个可怜的人回家，回到他的房间里去。

“上吊是一种不光荣的死，而毒药并不是任何人手上就有的。我知道，这两种办法他全想到了。我看到他在镜子里瞧了瞧自己惨白的面孔；他半睁着眼睛，想要看看，作为一具

死尸他是不是还像个样子。一个人可能是极其地不幸，但这并不能阻止他装模作态一番。他在想着自杀，想着死。我相信他正怜惜自己，因为他哭得可怜伤心。然而，当一个人能够哭出来的时候，他便不会自杀了。

“自从这时候起，一年过去了。又有一出戏要上演，但是在一个小剧场里上演，并且是由一个寒酸的旅行剧团演出的。我又看到那个很熟的面孔，那个双颊打了胭脂水粉与下巴上卷着胡子的面孔。他抬头向我看了一眼，微笑了一下。可是刚刚在一分钟之前他又被嘘下了舞台——被一群可怜的观众嘘下一座可怜的舞台！”

“今天晚上有一辆很寒酸的柩车开出了城门，没有一个人在后面为之送葬。这是一位寻了短见的人——我们那个打胭脂搽粉的、被人瞧不起的主角。他的朋友只有一个车夫，因为除了我的光线之外，没有什么人送葬。在教堂墓地的一角，这位自杀者的尸体被投进土里去了。不久他的坟上就会长满了荆棘，可教堂的看守人便会在它上面加一些从别的坟上扔过来的荒草和荆棘。”

第二十夜

“我到罗马去过，”月亮说，“在这城的中间，在那七座山中的一座山上堆着一片皇宫的废墟。野生的无花果树在壁缝里生长出来了，把它们灰绿色的大叶子盖住墙壁的荒凉的景

象。在一堆瓦砾中间，毛驴践踏着桂花，在不开花的蓟草上嬉戏。罗马的雄鹰曾经从这儿飞向海外，发现和征服过其它的国家；现今从这儿有一道门通向一个夹在两根残旧大理石圆柱中间的小土房子。长春藤挂在一个歪斜的窗子上，如一个哀悼的花圈。

“屋子里住着一个老太婆和她年幼的孙女。她们现在是这皇宫的主人，将这些豪华的遗迹指给陌生人看。曾经是皇位所在的那间大殿，现在只剩下一座赤裸裸的断墙。放着皇座的那片地方，现在只有一座深青色的柏树所撒下的一道长影。在破碎的地板上现在堆着好几尺高的黄土。当暮钟敲响的时候，那位小姑娘——皇宫的女儿——经常在这儿坐在一个小凳子上。她把旁边门上的一个锁匙孔叫做她的角楼窗。从这个窗子望去，她能看到半个罗马，一直看到圣彼得教堂上雄伟的圆屋顶。

“这天晚上，像平时一样，周围是一片静寂。下面的这位小姑娘来到了我圆满的光圈里头。她头上顶着一个盛满了水的、古代的土制汲水瓮。脚上什么也没穿，她的裙子和她的衣袖全破了。我吻了一下这孩子圆圆的、美丽的肩膀，她的黑眼睛和她发亮的黑发。

“她走上了台阶。台阶很陡峭，是用破碎的大理石柱顶和残砖砌成的。有斑点的蜥蜴在她的脚旁羞怯地溜过去了，但是她并不害怕它们。她已经举起手去拉门铃——皇宫门铃的把手现在是系在一根绳子上的兔子脚。她停了一会儿——她在想什么事情：或许是在想着下边教堂里那名戴银穿金的婴孩——耶稣——吧。那儿点着银灯，她的小朋友们就在那儿

唱着她所熟悉的赞美诗，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她所想的東西。过一会儿她又开始走起来，并且摔了一跤。那个土制的水瓮从她的头上落下来了，在大理石台阶上摔成碎片。她大哭起来。这位皇宫的美丽女儿竟然为了一个不值钱的破水瓮而哭起来了。她打着赤脚站在那里哭，不敢拉绳子——那根皇宫的铃绳！”

第二十一夜

月亮有半个来月没有出来了。现在我又看见他了，又圆又亮，缓缓地升到云层上面。请听月亮跟我讲的话吧。

“我跟随一队旅行商从费赞的一个城市走出来。在沙漠的边上，在一块盐池上，他们停下来了。盐池发出光，如一个结了冰的湖，只有一小块地方盖着一层薄薄的、流动着的沙。旅人中年纪最大的一个老人——他腰带上系着一个水葫芦，头上顶着一个未经发酵的面包——用他的手杖在沙子上画了一个方格，同时在方格里写了《可兰经》里的一句话。然后整队的旅行商就走过了这片献给神的场所。

“一名年轻的商人——我可以从他的眼睛和清秀的外貌看出他是一个东方人——若有所思地骑着一匹鼻息呼呼的白马走过去了。或许他是在思念他美丽的年轻妻子吧？那是两天以前的事：一匹用华贵的披巾和毛皮所装饰着的骆驼载着她——美貌的新嫁娘——绕着城墙走了一周。这时候，在骆

驼的周围，风琴和鼓声奏着乐，妇女唱着歌，所有的人都放着鞭炮，而新郎放得最多，最热烈。现在——他跟着这队旅行商走过了沙漠。

“一连好几晚我跟着这队旅人行走。我看到他们在井边，在高大的棕榈树之间休息。他们用刀子插进病倒的骆驼胸脯中，在水上烤着它的肉吃。我的光线令灼热的沙子冷下来，同时对他们指出那片黑石头——这一望无涯的沙漠中的死岛。在他们没有路的旅程中，他们没有碰见怀着敌意的异族人，没有暴风雨出现，也没有夹着沙子的旋风袭击着他们。

“家里那个美丽的妻子在为她的父亲和丈夫祈祷。‘他们死了吗？’她向我金黄色的蛾眉问。‘他们病了么？’她向我圆满的光圈问。

“现在沙漠已经落在背后了。今夜他们坐在高大的棕榈树下。这儿有一只白鹤在他们的四周拍着长翅膀飞翔，这儿鹈鹕在含羞树的枝上向着他们凝望。丰茂的低矮植物被大象沉重的步子践踏着。一群黑人，在内地的市场上赶完集之后，正在朝回家的路上走来。拿铜钮子穿着靛青色衣服、装饰着黑发的妇女们在赶着一群载重的公牛；赤裸的黑孩子在它们背上睡觉。另外有一个黑人牵着他刚才买来的幼狮。他们走近了这队旅行商；那个年轻商人，一动也不动安静地坐着，只是想着他的美丽的妻子，在这个黑人的国度里梦想着在沙漠彼岸的、他的那朵芬芳的白花。他抬起头，可是——”

可是恰好在这时，一块乌云浮到月亮面前来，接着又来了另一块乌云。这天晚上我再没有听见别的事情。

第二十二夜

“我看见一个小女孩子在哭，”月亮说。“她为人世间的恶毒而哭。她曾经得到一件礼物——一个最美丽的玩偶。啊！这才算得是一个玩偶呀！它是那么好看，那么可爱！它似乎不是为了要受苦而制出来的。可是小姑娘的几个哥哥——那些高大的男孩子——将这玩偶拿走了，高高地把它放在花园的树上，之后他们就跑开了。

“小姑娘的手够不着玩偶，没法儿把它抱下来，因此她才哭起来。玩偶一定也在哭，由于它的手在绿枝间伸着，好像很不幸的样子。是的，这就是妈妈常常提到的人世间的恶毒。唉，可怜的玩偶呀！天已经快要黑了，夜马上就要到来！难道就这样让它孤独地在树枝间坐一通夜么？不，小姑娘不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陪着你吧！’她说，虽然她并没有这样的勇敢。她已在想象中清楚地看到一些小鬼怪，顶着高帽子，在灌木林里向外窥视，同时高大的幽灵在黑暗的路上跳着舞，一步一步地走近来，而且把手伸向坐在树上的玩偶。他们用手指指着玩偶，对玩偶大笑。啊，小姑娘是多么恐惧啊！

“‘不过，假如一个人没做过坏事，’她想，‘那么，什么妖魔也不能害你！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做过坏事？’于是她凝思起来。‘哦，对了！’她说，‘有一次我讥笑过一只腿上系有一

条红布片的可怜的小鸭。她摇摇晃晃走得那么滑稽，我真忍不住笑了；但是对动物发笑是一桩罪过啊！’她抬起头来望望玩偶。‘你讥笑过动物没有？’她问。玩偶好似是在摇头的样子。”

第二十三夜

“我望着下面的蒂洛尔，”月亮说。“我让深郁的松树在石头上映下长长的影子。我凝视着圣·克利斯朵夫肩上背着婴孩耶稣。这是画在屋墙上的一幅画，是一幅从墙角伸到屋顶的巨画。还有一些关于圣·佛罗陵正朝一座火烧的屋子泼水和上帝在路旁的十字架上流血的画。对于现在这一代人说来，这全成了古画了。恰恰相反地，我亲眼看见到它们被绘出来，一幅一幅地被绘出来。”

“在一座高山顶上立着一个孤独的尼姑庵，简直就像一个燕子窠。有两位修女在钟塔上敲钟。她们都十分年轻，所以她们的视线不免要飞到山上，飞到尘世里去。一辆路过的马车正在下边经过；车夫这时捏了一下号筒。这两名可怜的修女的思想，也像她们的眼睛一般，跟着这辆车子后面跑，这时那位较年轻的修女的眼里冒出了一滴泪珠。”

“号角声逐渐迷朦起来，同时尼姑庵里的钟声就把这迷朦的号角声冲淡得听不见了。”

第二十四夜

请听月亮说的话吧：“那是几年以前在哥本哈根发生的事。我对着窗子向一个简陋的房间望进去。爸爸与妈妈都睡着了，不过小儿子睡不着。我看到床上的花布帐子在动着，这个小家伙在偷偷地朝外望。开始我以为他在看那个波尔霍尔姆造的大钟。它上了一层红红绿绿的油漆，它顶上站着一个杜鹃。它有沉重的、铝制的钟锤，包着发亮的黄铜的钟摆摇来摇去：‘滴答！滴答！’不过这并不是他所要瞧的东西。不是的！他要看到的是他妈妈的纺车。它是在钟的下边。这是这孩子在整个屋里最心爱的一件家具，但是他不敢动它，因为他怕挨打。他的妈妈在纺纱的时候，他可以在旁边坐几个钟头，看着车轮急急地转和纺锤呼呼地动，同时他幻想着许多东西。啊！他多么希望自己也能纺几下呀！

“爸爸和妈妈睡着了。他看了看他们，也望了望纺车，然后他就将一只小赤脚伸出床外来，接着又将另一只小赤脚伸出来，最后一双小白腿就现出来了。噗！他落到地板上来。他又掉转身看了一眼，看爸爸妈妈是不是还在睡觉。是的，他们正是睡着的。于是他便轻轻地，轻轻地，只是穿着破衬衫，溜到纺车旁，开始纺起纱来。棉纱吐出丝来，车轮就转动得更快了。我吻了一下他那碧蓝的眼睛和金黄的头发。这真是一幅可爱的图画呢。

“这时妈妈突然醒了。床上的帐子动了；她向外望，她以为她看到了一个小鬼或者一个什么小妖精。‘老天爷啊！’她说，同时惊恐地把她的丈夫推醒。他睁开眼睛，用手揉了揉，望着这个忙个不停的小鬼。‘怎么，这是巴特尔啊！’他说。

“于是我的视线便离开了这个简陋的房间——我还有那么多的东西要看！这时候我看了一下梵蒂冈的大厅。那里面有很多大理石雕的神像。我的光照到拉奥孔这一系列的神像；这些雕像好象在叹气。我在那些缪斯的唇上静静地亲了一吻，我深信她们又有了生命。但是我的光辉在拥有‘巨神’的尼罗一系列的神像上逗留得最久。那巨神倚在斯芬克斯身上，默默地梦着，想着那些一去不返的时光。一群矮小的爱神在他的四周和一群鳄鱼玩耍。在丰饶之角里坐着一位细小的爱神，他的双臂交握着，眼睛凝视着那个巨大的、庄严的河神。他正是坐在纺车旁的那个小孩的写照——面孔一模一样。这个小小的大理石像既生动又可爱，像具有生命，可是自从它从石头出生的时候起，岁月的轮子已经转动不下 1000 次了。在世界能产生出同样伟大的大理石像之前，岁月的大轮子，就像这小孩在这间简陋的房里摇着的纺车那样，又不知要转动多少回。

“自此以后，许多岁月又过去了，”月亮继续说道。“昨天我向下面看了看瑟兰东海岸的一个海湾。那儿有高大的堤岸，有可爱的树林，还有红砖砌的古老的邸宅；水池里飘着天鹅；在苹果园的后面隐隐地出现一个小村镇和它的教堂。许多船只，都全燃着火柱，在这安静的水上滑过。人们点着火柱，并

不是为了要捕捉鳐鱼，不是的，是为了要表示庆祝！歌声唱起来了，音乐奏起来了。在这很多船中间，有一个人一条船里站起来了。大家都向他致敬。他穿着外套，是一位高大、雄伟的人。他有碧蓝的眼睛和长长的白发。我见过他，于是我想起了梵蒂冈里尼罗那一系列的神像和所有的大理石神像；我想起了那间简陋的小房间——我相信它是在格龙尼街上的。小小的巴特尔曾经穿着破衬衫坐在里面纺纱。是的，岁月的轮子已转动过了，新的神像又从石头中雕刻出来了。从这些船上升起了一片欢叫声：‘万岁！巴特尔·多瓦尔生万岁！’”

第二十五夜

“我现在给你一幅法兰克福的图画，”月亮说。“我特意凝望那儿的一幢房子。那不是歌德出生的地方，也不是那古老的市政厅——带角的牛头盖骨依然从它的格子窗里露出来，由于在皇帝举行加冕礼的时候，这儿曾经烤过牛肉，分赠给众人吃。这是一幢市民的房子，漆上一片绿色，外貌极朴实。它立在那条狭小的犹太人街的角落里。它是罗特席尔特的房屋。

“我向敞着的门向里面望。楼梯间照得很亮：在这里，仆人托着巨大的银烛台，里面点着蜡烛，朝一位坐在轿子里被抬下楼梯的老太太深深地鞠着躬。房子的主人脱帽站着，恭

恭恭敬敬地在这个老太太的手上亲了一吻。这名老妇人就是他的母亲。她和善地对他与仆人们点点头；于是他们便把她抬到一条黑暗的狭小巷子里去，到一幢小小的房子里去。她曾经在这儿生下了一群孩子，在这儿发家。假如她抛弃了这条被人瞧不起的小巷和这幢小小的房子，幸运可能就会遗弃他们。这正是她的信念！”

月亮再没有跟我说什么；他今晚的来访是太短促了。不过我想着那条被人瞧不起的、狭小巷子里的老太太。她只需要一开口就可以在泰晤士河边有一幢华美的房子——只须一句话就有人在那不勒斯湾为她准备好一所别墅。

“假如我抛弃了这幢卑微的房子（我的儿子们是在这儿发迹的），幸运或许就会遗弃他们！”这是一个迷信。这个迷信，对于看过这幅画和那些了解这个故事的人，只要加上这样两个字的说明就能理解：“母亲。”

第二十六夜

“那是昨天，在天快要亮的时候！”这是月亮自己说的话；“在这个大城市里，烟囱还没有开始冒烟——而我所望着的正是烟囱。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很小的脑袋从一个烟囱里冒出来了，接着就有半截身子，最后便有一双手臂搁在烟囱口上。‘好！’这原本是那个小小扫烟囱的学徒。这是他有生头一回爬出烟囱，将头从烟囱顶上伸出来。‘好！’的确，比起在又

窄又黑的烟囱管里爬，现在显然是不同了！空气是新鲜得多了，他能望见全城的风景，一直望到绿色的森林。太阳刚刚升起来。它照得又圆又大，直射到他的脸上——而他的脸上正发着快乐的光芒，虽然它已经被烟灰染得很黑了。

“‘整个城里的人都可以看到我了！’他说，‘月亮也能看到我了，太阳也可以看到我了！好啊！’于是他就挥动起他的扫帚。”

第二十七夜

“昨夜我望见一个中国的城市，”月亮说。“我的光照着很多长长的、光赤的墙壁；这城的街道就是它们组成的。当然，偶尔也有一扇门出现，可它是锁着的，因为中国人对外面的世界能有什么兴趣呢？房子的墙后边，紧闭着的窗扉掩住了窗子。只有从一所庙宇的窗子里，有一丝丝微光透露了出来。

“我向里面看，我看到里面一片华丽的景象。从地下一直到天花板，有许多用鲜艳的彩色和富丽的金黄所绘出的图画——描绘神仙们在这个世界上所做的事迹的一些画面。

“每一个神龛里有一尊神像，可是差不多全被挂在庙龛上的旗帜和花帷幔所掩住了。每一座神像——都是用锡做的——面前有一个很小的祭台，上面放着花朵、圣水和燃着的蜡烛。但是这神庙里最高之神是神中之神——佛爷。他穿着黄缎子衣服，因为黄色是神圣的颜色。祭台下面坐着一位有

生命的人——一个年轻的和尚。他似乎在祈祷，可在祈祷之中他似乎堕入到冥想中去了；这无疑地是一种罪过，因此他的脸烧起来，他的头也低得抬不起来了。可怜的瑞虹啊！难道他梦着到高墙里边的那个小花园里（每个屋子前面都有这样的一个小花园）去种花吗？难道他觉得种花比留在庙里守着蜡烛还更有趣吗？难道他希望坐在盛大的筵席桌旁，在每换一盘菜的时候，拿银色的纸擦擦嘴么？难道他犯有那么重的罪，只要他一说出口来，天朝就要处他死刑吗？难道他的思想敢于同化外人的轮船一起飞，一直飞到他们的家乡——遥远的英国吗？不，他的思想并没有飞得那么远，但是他的思想，一种青春的热情所产生的思想，是有罪的；在这个神庙里，在许多神像面前，在佛爷的面前是有罪的。

“我知道他的思想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在城的尽头，在石铺的、平整的、用瓷砖为栏杆的、摆放着开满了钟形花的花盆的平台上，坐着嘴唇丰满的、玲珑小眼的、双脚小巧的、娇美的白姑娘。她的鞋子紧得令她发痛，但她的心更使她发痛。她举起她柔嫩的、丰满的手臂——这时候她的缎子衣裳就发出沙沙的响声。她面前有一个玻璃缸，里面游着四尾金鱼。她用一根彩色的漆棍子在里面搅了一下，呀！搅得那么慢，因为她在想着什么东西！可能她在想：这些鱼是多么富丽金黄，它们在玻璃缸里生活得多么安定，它们的食物是多么丰富，然而假如它们获得自由，它们将更会活得更加快乐！是的，她，美丽的白姑娘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她的思想飞出了她的家，飞到庙里面去了——但不是为那些神像而飞去的。可怜的白姑娘啊！可怜的瑞虹呀！他们两人的红尘思想交流起来，然而

我的冷静的光，像小天使的剑一样，隔在他们两个人的中间。”

第二十八夜

“天空是澄清的，”月亮说；“水是透明的，像我正在滑行的晴空。我能看到水面下的奇异的植物，它们同森林中的古树一样对我伸出蔓长的梗子。鱼儿在它们上边游来游去。高空中有一群雁在沉重地向前飞行。它们中间有一只拍着疲倦的双翅，慢慢地朝着下面低飞。它的双眼凝望着那向远方逐渐消逝着的空中旅行队伍。虽然它展开着双翼，它是在缓慢地下落，像一个肥皂泡似地，在寂静的空中下落，直到最后它接触到水面。它把头转过来，插进双翼里去。这样，它就静静地躺下来，像平静的湖上的一枝白莲花。

“风吹起来了，吹皱了平静的水面。水泛着光，好像一泻千里的云海，直到它翻腾成为巨浪。发着光的水，像蓝色的火焰，燎着它的胸和背。曙光在云层上泛起了一片红霞。这只孤雁有了一些气力，飞向空中；它向那升起的太阳，朝那吞没了那一群空中队伍的、蔚蓝色的海岸飞。可是它是在满怀着焦急的心情，孤独地在碧蓝的巨浪上面飞。”

第二十九夜

“我还要给你一幅瑞典的图画，”月亮说。“在深郁的黑森林里，在忧郁的罗克生河两岸的附近，立着乌列达古修道院。我的光，穿过墙上的窗格子，射进广阔的地下墓窖里去——帝王们在这儿的石棺里长睡。墙上挂着一个作为人世间的荣华的标记：皇冠。可是这皇冠是木雕的，涂了漆，镀了金。它是挂在一个钉进墙里的木栓上面的。蛀虫已吃进这块镀了金的木头里去了，蜘蛛在石棺和皇冠之间织起一层网来；作为一面哀悼的黑纱，它是脆弱的，正象人间对死者的哀悼一样。

“这些帝王们睡得多么安静啊！我还能清楚地记起他们。我还能看见他们嘴唇上得意的微笑——他们是那么有把握，有权威，可以令人快乐，也可以叫人痛苦。

“当汽船像有魔力的蠕虫似地如山间前进的时候，经常会有个别陌生人走进这个教堂，拜访一下这个墓窖。他问着这些帝王们的名字，可是这些姓名只剩下一一种无生气的，被遗忘了的声音。他带着微笑望了望那些虫蛀了的皇冠。假如他是一名有虔诚气质的人，忧郁的气氛全侵入他的微笑。

“安息吧，你们这些死去的人们！月亮还记得你们，月亮在夜间把它寒冷的光辉送进你们静寂的王国——那上边挂着松木作的皇冠！——”

第 三 十 夜

“紧贴着大路一边，”月亮说，“有一个客栈，在客栈的对面有一个非常大的车棚，棚子上的草顶正在重新翻盖。我从椽子和敞着的顶楼窗朝下望着那不很舒服的空间。雄鸡在横梁上睡觉，马鞍躺在空秣桶里。有一辆旅行马车放在棚子的中央，车主人在甜蜜地打盹；马儿在喝着水，马车夫在伸着懒腰，虽然我确信他睡得最好，并且不止睡了一半的旅程。下人房的门是开着的，里边的床露出来了，好像是乱七八糟的样子。蜡烛在地板上燃着，已经烧到烛台的接口里去了。风寒冷地吹到棚子里来；时间与其说是接近半夜，倒不如说是接近天亮。在旁边的畜栏里有一个流浪音乐师的一家人正睡在地上。爸爸同妈妈在梦着酒瓶里剩下来的烈酒。那个没有血色的小女儿在梦着眼睛里的热泪。竖琴靠在他们的头边，小狗睡在他们的脚下呢。”

第 三 十 一 夜

“那是一个很小的乡下城镇，”月亮说；“这事儿是我去年看到的，不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看得非常清楚。今

晚我在报上读到关于它的消息，不过消息却不是极清楚。在小客栈的房间里坐着一位玩熊把戏的人，他在吃晚餐。熊是系在外面一堆木柴的后面——可怜的熊，他并没伤害任何人，虽然他那副样子好象很凶猛。顶楼上有三个小孩子在我的明朗光线里玩耍；最大的那个孩子将近六岁，最小的不过才两岁。卜卜！卜卜！——有人爬上楼梯来了：这会是谁呀？门被推开了——原来是那只熊，那只毛发蓬蓬的大熊！他在下面的院子里呆得已经有点儿腻了，所以他才独自个儿爬上楼来。这是我亲眼看到的，”月亮说。

“孩子们看到这个毛发蓬蓬的大熊，吓得不得了。他们个个钻到一个墙角里去，但是他把他们一个一个地找出来，在他们身上闻了一阵子，但是一点也没有伤害他们！‘这一定是一只大狗，’他们想，开始抚摸他。他躺在了地板上。最小的那个孩子爬到他身上，把他长满了金黄鬃发的头钻进熊的厚毛里，开始捉起迷藏来。跟着那个最大的孩子取出他的鼓来，敲得冬冬地响。这时熊儿使用它的一双后腿立起来，开始跳起舞来了。这真是一个可爱的景象！现在每个孩子背着一支枪，熊也只得背起一支来，而且背极极认真。他们真算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玩伴！他们开始‘开步走’起来——一二！一二……

“突然有人把门推开了；这是孩子们的母亲。你应该看看她的那副样子，那副惊恐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那个半张着的嘴，副惨白的面孔同她那对发呆的眼睛。可是顶小的那个孩子却是非常高兴地在对她点头，以他幼稚的口气大声说：‘我们在学军队练操了！’

“这时候玩熊把戏的人也跑来了。”

第三十二夜

风在狂暴地吹，并且很冷；云块在空中奔跑。我只在偶尔之间能看到一会儿月亮。

“我从沉静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跑着的云块！”他说，“我看到了巨大的阴影在地面上互相追赶！”

“最近我赶到下面看了一个监狱。它面前停着一辆紧闭着的马车：有一个囚犯快要被运走了。我的光穿过格子窗射到墙上。那囚犯正在墙上写几行告别的东西。但是他写的不是字，而是一支歌谱——他在这儿最后一晚从心里发出来的声音。门开了。他被牵出去，他的眼睛凝视着我圆圆的光圈。

“云块在我们中间掠过，就如我不想要看到他、他也不想要看到我似的。他走进马车，门关上了，马鞭响起来，马儿奔向旁边的一个浓密的森林里去了——到这儿我的光就再也无法跟着他进去了。不过我朝那格子窗往里面望，我的光滑到那支划在墙上的歌曲——那最后的告别词上去。语言表达不出来的话，声音能表达出来！我的光只能照出个别的音符，大部分的东西对我说来，只有永远藏在黑暗里了。他所写的还是欢乐的曲调，还是死神的赞美诗呢？他乘着这车子是要到死神那儿去呢，还是要回到他爱人的怀抱里去？月光并不是完全能读懂人类所写的东西的。

“我从沉静空阔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驰着的云块。我看到了巨大的阴影在地面上互相追赶！”

第三十三夜

“我很喜欢小孩子！”月亮说，“顶小的孩子是特别好玩儿。当他们没有想到我的时候，我常常在窗帘和窗架之间向他们的小房间窥望，看到他们自己穿衣服与脱衣服是那么好玩。一个光赤的小圆肩头先从衣服里冒出来，接着手臂也冒出来了。有时候我看到袜子脱下去，露出一条胖胖的小白腿来，接着是一个真想叫人吻一吻的小脚板，然后我也就真的吻它一下了！”月亮说道。

“今晚——我必须告诉你！——今晚我从一扇窗子看进去。窗子上的窗帘没有放下来，因为对面没有邻居。我看到里边有一大群的小家伙——姊妹和兄弟。他们中间有一个顶小的妹妹。她只有四岁，不过，像别人一般，她也会念《主祷文》。每天晚上妈妈坐在她的床边，听她念这个祷告。后来她就得到一个吻。妈妈坐在旁边等着她睡着——一般说来，只要她的小眼睛一闭，她便睡着了。

“今天晚上那两个较大的孩子有点闹。一个穿着白色的长睡衣，用一只脚跳来跳去。另一个站在一把放满了别的孩子的衣服的椅子上。他说他是正表演一幅图画，别的孩子不妨猜猜看。第三和第四个孩子把玩具很认真地放进匣子里去，因

为事情应当是这样办才对。不过妈妈坐在最小的那个孩子身边，同时说，大家应当放安静一点，因为小妹妹正要念《主祷文》了。

“我的眼睛直接往灯那边望，”月亮说。“那个四岁的孩子睡在床上，盖着整齐的白被褥；她的一双小手端正地叠放在一起，她的小脸露出严肃的表情。她在高声地读《主祷文》。

“‘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妈妈打断她的祷告说，‘当你念到“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的时候，你总加进去一点东西——可是我听不出到底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呢？你必须告诉我。’小姑娘一声不响，难为情地看着妈妈。‘除了说“我们每天的面包，您今天赐给我们”之外，你还加了些什么进去呢？’

“‘亲爱的妈妈，请您不要生气吧，’小姑娘说，‘我只是请求在面包上多放点黄油呀！’”

（1840—1855 年）

跳 高 者

有一次，蚱蜢、跳蚤和跳鹅想要知道它们中间谁跳得最高。它们把所有的人和任何愿意来的人都请来参观这个伟大的场面。它们这三名著名的跳高者就在一个房间里面集合起来。

“对啦，谁跳得最高，我就将我的女儿嫁给谁！”国王说，“因为，如果让这些朋友白白地跳一阵子，那可未免太不像话了！”

跳蚤第一个出场。它的态度十分可爱：它向周围的人敬礼，因为它身体中流着年轻小姐的血液，习惯于和人类混在一起，而这一点却是非常重要的。

接着蚱蜢便出场了，它的确很粗笨，但它的身体很好看。它穿着它那套天生的绿制服。另外，它的整个外表说明它是出身于埃及的一个古老的家族，所以它在这儿非常受到人们的尊敬。人们将它从田野里弄过来，放在一个用纸牌做的三层楼房子里——这些纸牌朝里的一面都有画。这房子有门也有窗，并且它们是从“美人”身中剪出来的呢。

“我唱得极好，”它说，“甚至十六个本地产的蟋蟀从小时候开始唱起，到现在还没有获得一间纸屋哩。它们听到我的

情景便嫉妒得要命，把身体弄得比以前还要瘦了。”

跳蚤和蚱蜢这两名毫不含糊地表明了它们是怎样的人物。它们认为它们有资格和一名公主结婚。

跳鹅一句话也不说。但是据说它自己更觉得了不起。宫里的狗儿把它闻了一下，很有把握地说道，跳鹅是来自一个上等的家庭。那位因为从来不讲话而获得了三个勋章的老顾问官说，他知道跳鹅有预测的天才：人们只要看看它的背脊骨就能预知冬天是温和还是寒冷。这一点人们是没办法从写历书的人的背脊骨上看出来的。

“好，我什么也不再讲了！”老国王说，“我只在旁看看，我自己心里有数！”

现在它们要跳了。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所以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这种说法很不讲道理。

蚱蜢跳得没有跳蚤一半高。不过它是朝国王的脸上跳过来，所以国王就说，这简直是可恶之极。

跳鹅站着想了好一会子；最后大家就认为它完全不能跳。

“我希望它没有生病！”宫里的狗儿说道，然后它又在跳鹅身上闻了一下。

“嘘！”它笨拙地一跳，就跳到公主的膝上去了。她坐在一个很矮的金凳子上。

国王说：“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得上是跳得最高的了，因为这就是跳高的目的。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表现出了它有头脑。它的腿长到额头上去了！”

因此它就娶到了公主。

“不过我跳得最高！”跳蚤说。“可是这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过即使她得到一架带木栓和蜡油的鹅骨，我仍然要算跳得最高。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让人看到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

跳蚤于是就投效一个外国兵团。听说它在当兵时牺牲了。

那只蚱蜢坐在田沟里，把这世界上的事情仔细思考了一番，不由也说：“身材是需要的！身材是需要的呀！”

于是它就唱起了它自己的哀歌。我们从它的歌中知道了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可能不是真的，尽管它已经被印出来了。

（1845 年）

红 鞋

从前有一个小女孩——一个十分漂亮的、可爱的小女孩。不过她夏天得打着一双赤脚走路，因为她很贫穷。冬天她拖着一双笨重的木鞋，脚背都给磨红了，这是极不好受的。

在村子的正中间住着一个年纪很大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片，坐下来尽她最大的努力缝出了一双小鞋。这双鞋的样子极笨，但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这双鞋是为这个小女孩缝的。一个叫珈伦的小女孩。

在她的妈妈入葬的那一天，她得到了这双红鞋。这是她第一次穿。确实，这不是服丧时穿的东西；但是她却没有别的鞋子穿。因此她就把一双小赤脚伸进去，跟在一个简陋的棺材后边走。

这时候突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开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夫人。她看到了这位小姑娘，非常可怜她，于是便对牧师说：

“将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对她很好的！”

珈伦以为这是由于她那双红鞋的缘故。不过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因此把这双鞋烧掉了。不过现在珈伦却穿起干净整洁的衣服来。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别人全说她十分可爱。

不过她的镜子说：“你不但美丽；你简直是可爱。”

有一次皇后旅行全国；她带着她的小女儿一起，而这就是一个公主。老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在他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漂亮的白衣服，站在窗子里边，让大家来看她。她既没有拖着后裾，也没有戴上金王冠，可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比起那名女鞋匠为小珈伦做的那双鞋来，这双鞋当然是美丽得多。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同红鞋相比！

现在珈伦已经到了受坚信礼的年龄了。她将会有新衣服穿；她也会穿到新鞋子。城里一个富有的鞋匠把她的小脚量了一下——这件事是在他自己店里、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很多大玻璃架子，里面陈放着许多整齐的鞋子和擦得发亮的靴子。这全都很漂亮，不过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因此不感兴趣。在这很多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它跟公主所穿的那双一模一样。它们是多么美丽呀！鞋匠说这双鞋是给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可是它们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所以才这样发亮！”“是的，发亮！”珈伦说。

鞋子很合她的脚，因此她就买下来了。不过老太太不知道那是红色的，由于她决不会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可是珈伦却去了。

所有的人都在看着她的那双脚。当她在教堂里走向那个圣诗歌唱班门口的时候，她就觉得好似那些墓石上的雕像，那些穿着黑长袍和戴着硬领的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都在盯着她的一双红鞋。牧师将手搁在她的头上，讲着神圣的

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就在这时候，她心中只是想着她的这双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来，孩子们的动听的声音唱着圣诗，那个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可是珈伦只是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大家说那双鞋是红的。于是她便说，这未免太不成体统了，太胡闹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必须穿着黑鞋子，即便是旧的也没有干系。

下一个礼拜日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又一次又看了看红鞋，最终决定还是穿上那双红鞋。

太阳照耀得非常美丽。老太太和珈伦在田野的小径上走。路上有点儿灰尘。

教堂门口有一名拄着一根拐杖站着的残废的老兵。他留着一把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倒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本来就是红的。他把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问老太太说，他可不可以擦擦她鞋子上的尘土。珈伦也将她的小脚伸出来。

“这是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于是他使用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给了这兵士几个银毫，然后就带着珈伦走进教堂里去了。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看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在看着它们。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圣餐杯的时候，她只是想着她的红鞋——它们似乎是浮在她面前的圣餐杯中。她忘记了念祷告；忘记了唱圣诗。

现在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面去，珈

伦也抬起脚踏进车子里去。这时候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说：

“多么漂亮的舞鞋呀！”

珈伦经不起这一番赞美：她要跳几个步子。她一开始，一双腿就不停地跳起来。这双鞋好像控制住了她的腿似的。她绕着教堂的一角跳——她没有法子停下来。车夫不得不跟在她后面跑，将她抓住，抱进车子里去。可是她的一双脚仍在跳，结果她猛烈地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终他们脱下她的鞋子；这样，她的腿才算是安静下来了。

这双鞋子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但是珈伦忍不住要去瞧瞧。

现在老太太病得躺下来了；大家都说她大概是不会好了。她得有人看护和照料，但这种工作不应当是别人而应该是由珈伦做的。可是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请去了。她望了望这位好不了的老太太，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她觉得看看也没有什么害处。她穿上了这双鞋——穿穿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这么一来，她便去参加舞会了，并且开始跳起舞来。

可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朝左边跳。当她想要向上走的时候，鞋子却要往下跳，要走下楼梯，一直走到街上，走出城门。她跳着，而且不得不跳，一直跳到黑森林里面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这肯定是月亮了，因为她看到一个面孔。不过这是那名有红胡子的老兵。他正在坐着，点着头，同时说：

“多么漂亮的舞鞋呀！”

这时她便害怕起来，想把这双红鞋扔掉。但是它们扣得很紧。于是她扯着她的袜子，可是鞋已经生到她脚上去了。她跳起舞来，而且不得不跳到草原和田野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下也跳，在夜里跳，在白天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跳。

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不过那儿的死者可不跳舞：他们有比跳舞还要好的事情要做。她想在一个长满了苦艾菊的穷人的坟上面坐下来，可是她静不下来，也没有办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她看见一位穿白长袍的安琪儿。她的翅膀从肩上一直拖到脚下，她的面孔是沉着而庄严，手中握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得跳舞啊！”她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发冷和发白，一直跳至你的身体干缩成为一架骸骨。你要从这家门口跳到那家门口。你要到一些骄傲自大的孩子们住的地方去敲门，好让他们听到你，怕你！你不停地跳舞！”

珈伦叫起来了，“请饶了我吧！”

不过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将她带出门，到田野上去了，带到大路上与小路上去了。她不得不停地跳舞。

有一天早晨她跳过一个很熟识的门口。里边有唱圣诗的声音，人们抬出一口棺材，上面装饰着花朵。这时候她才知道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于是她觉得她已经被上帝的安琪儿责罚被大家遗弃。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着舞。这双鞋带着她走过了荆棘的野蔷薇；这些东西刺得她流血。她在荒地上跳，一直跳到一个孤零零的小房子面前去。她知道

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她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了一下，同时说：

“请出来吧！请出来吧！因为我在跳舞，我进来不了啊！”

刽子手说道：

“你或许不知道我是谁吧？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我已经能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了！”

“请不要砍掉我的头吧，”珈伦说，“因为如果你这么做，那么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可是请你将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便说出了她的罪过。刽子手砍掉了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不过这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漆黑的森林里面去了。

他给她配了一根拐杖和一双木脚，同时教给她一首死囚们常常唱的圣诗。她吻了一下那只握着斧子的手，然后就朝荒地上走去。

“我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为这双红鞋，”她说，“现在我要到教堂里去，好叫人们看看我呀。”

于是她便很快地向教堂的大门走去，但是当她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就在她面前跳着舞，搞得她害怕起来。因此她就走回来。

她在悲哀中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很多伤心的眼泪。不过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

“唉，我受苦和斗争已经够长了！我想我现在跟教堂里那些昂着头的人没有什么区别！”

于是她便大胆地走出去。但是当她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

时候，她又看到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这时候她害怕起来，立刻往回走，同时虔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走到牧师的家里去，请求在他家做一个佣人。她愿意勤恳地工作，尽她的力量做事。她不计较工资；她只是希望有一个跟好人在一起的住处。牧师的太太怜悯她，将她留下来做活。她是很勤快和用心思的。晚间，当牧师在高声地朗读《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都喜欢她。不过当他们谈到衣服、排场得像皇后那样的美丽的时候，她便摇摇头。

第二个星期天，一家人都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是不是也想去。她满眼含着泪珠，凄惨地把她的拐杖望了一下。于是这家人就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有她孤单地回到她的小房间里去。这儿不太宽，只能放一张椅子和一张床。她捧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以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把教堂的风琴声给她吹来。她抬起被眼泪润湿了的脸庞，说：

“上帝呀，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在光明地照着。一位穿白衣服的天使——她一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过的那个天使——在她面前出现了。不过她手中不再是拿着那把锐利的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她拿它触了一下天花板，于是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她所触到的地方，就有一颗明亮的金星出现。她把墙触了一下，于是墙就分开。这时她就看到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着牧师太太及牧师的一些古老画像。做礼拜的人全坐在极讲究的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

教堂自动来到这个狭小房间里的可怜的女孩面前，那便是她已经到了教堂里了。她和牧师家里的人一块儿坐在席位上。当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的时候，他们便点点头，说：

“对，珈伦，你也到这里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道。

风琴奏出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非常可爱和好听的。明朗的太阳光温暖地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的席位上来。她的心充满了那么多的阳光、和平与快乐，弄得后来爆裂了。她的灵魂骑在太阳的光线上飞进了天国。没有人再问起她的那双红鞋。

（1845 年）

衬 衫 领 子

从前有一位漂亮的绅士；他所有的动产只是一个一把梳子和脱靴器。但他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衬衫领子。我们现在所要听到的便是关于这个领子的故事。

衬衫领子的年纪已经极大，足够考虑结婚的问题。事又凑巧，他和袜带混在水里一块儿洗。

“我的天！”衬衫领子说道，“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苗条和细嫩、这么迷人和温柔的人儿。请问您芳名？”

“这个我可不能告诉你呀！”袜带说。

“你府上在什么地方呢？”衬衫领子问。

不过袜带是很害羞的。要回答这样一种问题，她觉得非常困难。

“我想你是一根腰带吧？”衬衫领子说——“一种内衣的腰带！亲爱的小姐，我可能看出，你既有用，又可以做装饰品！”

“你不应当跟我讲话！”袜带说。“我想，我没有给你任何理由可以这样做！”

“咳，一个长得像你这样漂亮的人儿，”衬衫领子说，“便是足够的理由了。”

“请别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你很像是一个男人！”

“我还是一个漂亮的绅士呢！”衬衫领子说。“我有一个脱靴器跟一把梳子！”

这都不是真话，因为这两件东西是属于他的主人的。他不过是在吹牛而已。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了！”袜带说，“我对这种行为不习惯。”

“这简直是装腔作势！”衬衫领子说。这时他们就从水里被取出来，上了浆，挂在一张椅子上晒，然后就被拿到了一个熨斗板上。现在一个滚热的熨斗来了。

“太太！”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寡妇太太，我现在很感到有一点儿热了。我现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的皱纹都没有了。你烫穿了我的身体，噢，我要向你求婚！”

“你这个老破烂！”熨斗说，同时很骄傲地在衬衫领子上走过去了，因为她想象自己是一架火车头，拉着一长串列车，在铁轨上跑过去“你这个老破烂！”

衬衫领子的边缘上有些儿破损。所以有一把剪纸的剪刀就来把这些破损的地方剪平。

“哎呀！”衬衫领子说，“你一定是一个芭蕾舞舞蹈家！你有伸得那么直的腿啊！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美丽的姿态！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模仿你！”

“这一点我明白！”剪刀说。

“你配得上当一个伯爵夫人！”衬衫领子说。“我所有的财产是一位漂亮绅士，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我只希望再有一个伯爵的头衔！”

“难道他还想求婚不成？”剪刀说。她十分生气，结结实实地把他剪了一下，搞得他一直都复元不了。

“我还是向梳子求婚的好！”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姑娘！你看你的牙齿保护得多好，这真了不起。你从来没有想过订婚的问题吗？”

“当然想到过，你已经知道，”梳子说，“我已经和脱鞋器订婚了！”

“订婚了！”衬衫领子说。

现在他失去了所有求婚的机会了。所以他瞧不起爱情这种东西。

很久的一段时间过去了。衬衫领子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周围是一堆烂布朋友：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啊。他们要讲的事情可真多，可是衬衫领子要讲的事情最多，因为他是一个可怕的吹牛大王。

“我曾有过一大堆情人！”衬衫领子说。“我连半点钟的安静都没有！我又是一个漂亮绅士，一个上了浆的人。我既有梳子，又有脱靴器，可是我从来不用！你们应该看看我那时的样子，看看我那时不理人的神情！我永远也无法忘记我的初恋——那是一根腰带。她是那么细嫩，那么迷人，那么温柔！她为了我，自己投进一个水盆里去！后来又有一个寡妇，她变得火热起来，但是我没有理她，直到她变得满脸青黑为止！接着来了芭蕾舞舞蹈家。她给了我一个至今还没有好的创伤——她的脾气极坏！我的那把梳子倒是钟情于我，她因为失恋把牙齿都弄得脱落了。是的，如这类的事儿，我真是

一个过来人！不过使我感到最难过的是那根袜带子——我的意思是说那根腰带，她为我跳进水盆里去，我的良心上感到十分不安。我情愿变成一张白纸！”

事实也便是如此，所有的烂布都变成了白纸，而衬衫领子却成了我们所看到的这张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事情要这样办，全部是因为他喜欢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瞎吹一通的缘故。这一点我们必须记清楚，免得我们做出同样的事情，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一天我们同样会来到一个烂布箱里，被做成白纸，在这纸上，我们全部的历史，至于最秘密的事情也会被印出来，结果我们就不得不像这衬衫领子一样，到处说这个故事。

（1848 年）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有一个豆荚，里面有五粒豌豆。它们全是绿的，因此它们就以为整个世界都是绿的。事实也正是这样！豆粒也在生长，豆荚也在生长。它们按它们在家庭里的地位，坐成一排。太阳在外边照着，把豆荚晒得暖洋洋的；雨将它洗得透明。这儿是既合适，又温暖；白天明亮，晚间黑暗，这本是必然的规律。豌豆粒坐在那儿越长越大，同时也越变得沉思起来了，因为它们多少得做点事情呀。

“难道我们永远都在这儿坐下去么？”它们问。“我只想老这样坐下去，不要变得僵硬起来。我似乎觉得外面发生了一些事情——我产生了这种预感！”

很多星期过去了。豆荚变黄了，几粒豌豆也变黄了。

“整个世界都在变黄呢！”它们说。它们也可以这么说。

忽然它们觉得豆荚震动了一下。它被摘下来了，落到人的手上，跟许多其它的丰满的豆荚在一块，溜到一件马甲的口袋里去。

“我们不久便要被打开了！”它们说。于是它们就期待这件事情的到来。

“我很想要知道，谁是我们之中走得最远的！”最小的一

粒豆说道。“是的，事情马上就会揭晓了。”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大的那一粒说道。

“啪！”豆荚裂开来了。那五粒豆子全滚到太阳光里来了。它们躺在一个小孩的手中。这个孩子紧紧地捏着它们，说它们正好可以当作豆枪的子弹用。他立刻安一粒进去，将它打出来。

“现在我要飞向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如果你能捉住我，那就请你来吧！”于是它便飞走了。

“我，”第二粒说，“我将直接飞进太阳里面去。这才像一个豆荚呢，并且与我的身份极相称！”

于是它便飞走了。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睡，”剩下的两粒说。“不过我们还得向前滚。”所以它们在没有到达豆枪以前，就先在地上滚起来。可是它们终于被装进去了。“我们才能射得最远呢！”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后的那一粒说。它射到天空中去。它射到顶楼窗子下边一块旧板子上，正好钻进一个长满了青苔的霉菌的裂缝里去。它被青苔包了起来。它躺在那儿不见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并没忘记它。

“应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它说。

在这个小小的顶楼里住着一个贫苦的女人。她白天到外面去擦炉子，锯木材，并且做很多类似的粗活，因为她很强壮，而且也很勤俭，不过她依然是很穷。她有一个发育不全的独生女儿，躺在这顶楼上的家里。她的身体很虚弱。她在床上躺了一整年；看样子既活不下去，又死不了。

“她快要到她亲爱的姐姐那里去了！”女人说。“我只有两个孩子，可是养活她们两个人是够困难的。善良的上帝分担我的愁苦，已经接走一个了。我现在将留下的这一个养着。不过我想他不会叫她们分开的；也要被上帝接走的。”

但是这个病孩子并没有离开。她耐心地、安静地整天在家里躺着，她的母亲到外面去挣点生活的费用。这正是春天。一大早，当母亲正要出去工作的时候，太阳温和地、愉快地从那个小窗子射进来，一直射到地上。这个病孩子看着最低的那一块窗玻璃。

“从窗玻璃旁边探出头来的那个绿东西是什么呢？它在风里面摆动！”

母亲走到窗子那边去，打开一半窗。“啊”她说，“我的天，这原来是一粒小豌豆。它还长出小叶子来了。它怎样钻进这个隙缝里去的？你现在总算有一个小花园来供你赏玩了！”

病孩子的床搬得更靠近窗子，好让她看到这粒正在生长的豌豆。于是母亲便出去干她的工作了。

“妈妈，我觉得我好了一些！”这个小姑娘在晚上说。“太阳今天在我身上照得怪温暖的。这粒豆子长得好极了，我也会长得好的；我会爬起床来，走进温暖的太阳光中去了。”

“愿上帝允许我们这样！”母亲说，但是她不相信事情会这样。不过她仔细地用一根小棍子把这植物支起来，好让风吹不断它，因为它使她的女儿对生命起了愉快的想象。她从窗台上牵了一根线到窗框的上端去，叫这粒豆可以盘绕着它朝上长，它的确在向上长——人们天天可以看到它在生长。

“真的，它现在快开花了！”女人有一天早晨说。她现在开始希望和相信，她的病孩子会好起来。她记起最近这孩子讲话时要比以前快乐得多，并且最近几天她自己也能爬起来，直直地坐在床上，以高兴的眼光望着这一颗豌豆所形成的小花园。一星期之后，这个病孩子第一次能够一整个钟头的坐着。她快乐地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窗子打开了，它面前是一朵盛开的、粉红色的豌豆花。小姑娘低下头来，将它细嫩的叶子轻轻地吻了一下。这一天简直如一个节日。

“我幸福的孩子，上帝亲自种下这颗豌豆，让它长得枝叶茂盛，成为你我的希望和快乐！”高兴的母亲说。她对这花儿微笑，就如它就是上帝送下来的一名善良的安琪儿。

可是其余的几粒豌豆呢？嗯，那一粒曾经飞到广阔的世界上去，并且还说过“如果你能捉住我，那末就请你来吧！”它掉到屋顶的水笕里去了，在一个鸽子的嗉囊里躺下来，正像约拿躺在鲸鱼肚中一样。那两粒懒惰的豆子也不过只走了这么远，因为它们也叫鸽子吃掉了。总之，它们总还算有些实际的用途。然而那第四粒，它本来想飞进太阳里去，可是却落到水沟里去了，在脏水里躺了好几个星期，而且涨大得十分可观。

“我胖得够漂亮了！”这粒豌豆说。“我胖得快要爆裂开来。我想，任何豆子从来不曾、也永远不能达到这种地步的。在豆荚里五粒豆子中我是最了不起的一粒。”

水沟说它讲得极有道理。

可是顶楼窗子旁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脸上射出了健康的光芒，她的眼睛发着亮光——正在豌豆花上面交叉着一

双小手，谢谢上帝。

水沟说：“我很支持我的那颗豆子。”

（1853 年）

织补针

从前有一根织补衣服的针。作为一根织补针来说，她倒还算细巧，所以她就想象自己是一个绣花针。

“请你们注意你们现在拿着的这东西吧！”她对那几个拿她出来的手指说。“你们不要把我丢掉！我一落到地上去，你们就找不到我了，因为我是那么细呀！”

“细就细好了，”手指说。它们把她拦腰紧紧地拿住。

“你们看，我还带着随从啦！”她说。她后面拖着一根长线，可是线上还没有打结。

手指正在把这根针钉着女厨子的一只拖鞋，因为拖鞋的皮面裂开了，需要缝一下。

“这个工作是庸俗的，”织补针说。“我怎么也不愿钻进去。我要折断！我将折断了！”——所以她真的折断了。“我不是说过吗？”织补针说，“我是非常细的呀！”

手指想：她现在没有什么用了。不过它们依然不愿意放弃她，原因是女厨子在针头上点了一点封蜡，同时把她别在一块手帕上。

“我现在成为一根领针了！”织补针说。“我早就知道我会得到光荣的：一位不平凡的人总会得到一个不平凡的地位！”

所以她心里笑了——当一根织补针在笑的时候，人们是看不到她的外部表情的。她别在那儿，显得很骄傲，好似她是坐在轿车里，左顾右盼似的。

“请允许我问一声：您是金子做的吗？”她问她身旁的一根别针。“你有一张非常好看的面孔，一个自己的头脑——只不过小了一点。你得使它再长大一点才行，因为封蜡并不会滴到每个针头上的呀。”

织补针很骄傲地挺起身子，弄得自己从手帕上落下来了，一径落到厨子正在冲洗的污水池里去了。

“我现在要去旅行了，”织补针说。“我只希望我不要迷失了路！”

但她却迷了路。

“我是太细了，就这个世界说来，”她来到了排水沟的时候说。“不过我是知道我的身份，但这也算是一点小小的安慰！”所以织补针继续保持着她骄傲的态度，同时也不失掉她得意的心情。在她身上浮过去了许多不同的东西：菜屑啦，草叶啦，废旧报纸碎片啦。

“请看它们游得多么快！”织补针说。“它们不知道下面还有一件怎样的东西！我就在这儿，我坚持地坐在这儿！看吧，一根棍子浮过来了，它以为世界上除了棍子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它就是这么一个家伙！一根草浮过来了。你看它摆着腰肢和转动的那副样儿！不要认为自己了不起吧，你很容易撞到一块石头上去呀！一张破报纸游过来了！它上面印着的东西早已被人家遗忘了，可是它仍然铺张开来，神气十足。我安静地、有耐心地坐在这儿。我知道我是谁，我永

远保持住我的本来面目！”

某一天她旁边躺着一件什么东西。这东西射出美丽的光彩。织补针认为它是一颗金刚钻。事实上它不过是一个瓶子的碎片。因为它发出亮光，故织补针就跟它讲话，将自己介绍成为一根领针。

“我猜你是一枚钻石吧？”她说。

“嗯，对啦，是这样东西。”

于是双方就相信自己都是价值很高的物件。他们开始了谈论，说世上的人一般全是认为自己非常了不起。

“我曾经住在一位小姐的匣子里，”织补针说，“这位小姐是一位厨子。她每只手上有五个指头。我从来没看到像这五个指头那样骄傲的东西，不过他们的作用只是捏着我，把我从匣子里放进去和取出来罢了。”

“他们也能射出光彩来吗？”瓶子的碎片问道。

“光彩！”织补针说，“什么也没有，不过自以为了不起罢了。他们是五个兄弟，全属于手指这个家族。虽然他们是长短不齐，但他们互相标榜：最前面的一个是‘笨摸’，又短又肥。他的背上只有一个节，他走在最前列，所以他只能同时鞠一个躬；不过他说，如果他从一个人身上砍掉的话，这人就不够资格服兵役了。第二个指头叫做‘餂罐’，他伸到甜东西和酸东西里面去，他指着太阳和月亮；当大家在写字的时候，他拿着笔。第三个指头是‘长人’，他在别人的头上看东西。第四个指头是‘金火’，他腰间围着一条金带子。最小的那个是‘比尔——玩朋友’，他不做什么事，但自己还为此而感到骄傲呢。他们什么也不做，只是吹牛，因此我才到排水

沟里来了！”

“这要算作升级！”瓶子的碎片说。

这时排水沟里冲进了更多的水，漫得遍地都是，结果是把瓶子的碎片冲走了。

“瞧，他倒是升级了！”织补针说。“但是我还坐在这儿，我是那么细。但是我也正由此感到骄傲，并且也很光荣！”于是她骄傲地坐在那儿，发出了许多感想。

“我差不多要相信我是从日光里出生的了，因为我是那么细呀！我觉得日光总是到水底下来寻找我。啊！我是这么细，就连我的母亲都找不到我了。假如我的老针眼没有断了的话，我想我是要哭出来的——可是我不能这样做：哭不是一桩文雅的事情！”

有一天几个野孩子在排水沟里找东西——他们有时候在这里能够找到铜板、旧钉和类似的物件。这是一件很脏的工作，但是他们却非常欣赏这类的事儿。

“哎哟！”一个孩子说，因为他让织补针扎了一下，“原来是你这个家伙！”

“我不是一个家伙，而是一位年轻小姐啦！”织补针说。可是谁也不理她。她身上的那滴封蜡早已没有了，所以全身已经变得漆黑。不过黑颜色能使人变得苗条，所以她相信她比以前更细嫩。

“瞧，一只蛋壳漂来了！”孩子们说。他们在蛋壳上插上了织补针。

“四周的墙是白色的，而我是黑色的！这倒配得很好！”织补针说。“现在谁都可以看到我了。——我只希望我不会晕船

才好，因为这样我就会折断的！”但是她一点也不会晕船，并且也没有折断。

“一个人有钢做的肚皮，是不怕晕船的，同时还不能忘记，我与一个普通人比起来，是更高一招的。我现在一丁点毛病也没有。一个人越纤细，他能受得住的东西便越多。”

“砰！”这时蛋壳突然裂开了，因为一辆载重车正在它上面碾过去。

“它把我碾得真厉害，我的天！”织补针说。“我现在有些晕船了——我要折断了！我将折断了！”

虽然那辆载重车在她身上碾过去了，她却没有折断。她直直地躺在那儿——并且她尽可以一直地在那儿躺下去。

（1846 年）

拇 指 姑 娘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特别希望有一个丁点儿小的孩子。可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所以她就去找一位巫婆。她对巫婆说：

“你能够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一个吗？我非常想要一个小小的孩子！”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它并不是乡下人的田里长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啦。你把它种在一个花盆里。不久你便可以看见你所要看的東西了。”

“谢谢您，”女人说。她把三个银币给了巫婆。所以她就回到家来，种下那颗大麦粒。不久以后，一朵美丽的大红花就长出来了。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但是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似仍旧是一个花苞似的。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说，同时在那黄而带红的、美丽的花瓣上亲了一下。不过，当她正在吻的时候，花儿忽然劈啪一声，开放了。人们现在能够看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可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可爱，又白嫩。她还没有大

拇指的一半长，所以人们就将她叫做拇指姑娘。

一枚光得发亮的漂亮胡桃壳是拇指姑娘的摇篮，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可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在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只盘子，上面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到了水里。水上浮着一片很大的郁金香的花瓣。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只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这样儿真是美丽啦！她还能唱歌，并且唱得那么甜蜜和温柔，从前没有任何人听说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躺在她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这癞蛤蟆又大又丑，并且是粘糊糊的。她一径跳到桌子上。拇指姑娘正睡在桌子上鲜红的玫瑰花瓣下面。

“这姑娘倒可以给我儿子做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所以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它跳出了窗子，一径跳到花园里去。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可是它的两岸又潮湿又低。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生得奇丑不堪。“咯咯！咯咯！呱！呱！呱！”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小姑娘时，他可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样大声啦，要不他就被你吵醒了，”老癞蛤蟆说。“她还可以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片天鹅的羽毛！我们必须把她放在溪水里睡莲的一片宽叶子上面。她既然是这样轻巧和娇小，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做是一个

岛了。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在这期间我们便可以
把在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便可以在
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小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它们好像是浮在
水面上似的。浮在最远的那片叶子也便是最大的一片叶子。老
癞蛤蟆向它游过去，把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和胡桃壳放在它
上面。

这个丁点小的、可怜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当她看到
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时，就忍不住伤心地哭起来，因为
这片宽大的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一点也没有办法回到
陆地上去。

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黄睡莲和灯芯草把房间装饰了一
番——有位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收拾得漂亮一点才对。随
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他们
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搬走她的那张美丽的床，安放在洞房
里。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对她深深地鞠了一躬，同时说：

“这是我的儿子；他便是你未来的丈夫。你们俩在泥巴里
将会很幸福的生活。”

“阁！阁！呱！呱！呱！”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
有这一些。

他们搬着这张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拇指姑娘单
独坐在绿叶上，忍不住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跟一个讨厌
的癞蛤蟆住在一起，也不喜欢有那一个丑少爷当自己的丈夫。
在水里游着的一些小鱼曾经看见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她所
说的话。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它

们一眼看到她，就认为她非常漂亮，因而它们很不满意，觉得这样一个人儿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发生！它们在水里一起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的四周——小姑娘就生活在那上面。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很远，流到癞蛤蟆不可能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全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个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越流越远；最终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终就落到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样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她也很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同时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样美丽——太阳照在水上，就像最亮的金子。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叶子上，另一端系在蝴蝶身上。叶子带着拇指姑娘一齐很快地在水上流走了，因为她便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过来了。他看到了她。他马上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齐飞到树上去了。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游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游，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的，没有办法飞去。

老天啦！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林里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有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片叶子上，假如他没有办法摆脱的话，就一定会饿死的。可是金龟子根本也不理会这情况，

他和她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那么美丽，虽然她一点也不像金龟子。不多时，住在树林里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他们打量着拇指姑娘。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触须，说道：

“嗨，这是挺难看的。她不过只有两条腿罢了！”

“她连触须都见不到！”她们说。

“她的腰多么细了——呸！她是多么丑——她完全像一个人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确是很美丽的。就连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不过当大家都说她是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能相信这话了，他也不愿意要她了！她现在能够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抛弃她了。但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象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样明朗，那样娇嫩，像一片最纯洁的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单独住在这个巨大的树林里。她用草叶给自己编了一张小床，挂在一片大牛蒡叶底下，她使得雨不致于淋到她身上。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夏天和秋天就这样过去了。现在，冬天——那既长又冷的冬天——来了。那些为她唱着甜蜜的歌的鸟儿现在都飞走了。树跟花凋零了。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她感到很寒冷。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

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雪也开始下降，每片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似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她只好把自己包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但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现在在她来到的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但是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冻结的地上只能留下一些光赤的麦茬儿。对她说来，在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片广大的森林。啊！她冻得发抖，抖得多么厉害啊！最终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这便是一棵麦茬下面的一个小洞。田鼠住在那里面，又舒服，又温暖。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她还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如一个讨饭的贫穷女孩子。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有两天没有吃过一点儿东西。

“你这样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就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齐吃点东西吧。”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故而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块，度过这个冬天，但是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整齐干净，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就是喜欢听故事。”

拇指姑娘全——答应了 this 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来一个客人，”田鼠说。“我的这位邻居常常每个星期来看我一次，他住的比我舒服得多，他有宽大的房间，他穿着很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只要 you 能够得到 he 做你的丈夫，那样你一辈子可就受用不尽了。不过他的眼睛看

不见东西。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她不想跟这位邻居结婚，因为他是一个鼯鼠。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田鼠说，他是多么有钱和有学问，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20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美丽的花儿和太阳；并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原因是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支歌儿。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因为她的声音是那样美丽，鼯鼠不由爱上她了。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位很谨慎的人。

最近他从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通到她们的这间房子里来。他邀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并且只要她们愿意，什么时候都可以来。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也有嘴，也有翅膀。没有疑问，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巧被鼯鼠打穿了作为地道。

鼯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柴——它可以在黑暗中发出闪光。他走在前面，给她们把这条又黑又长的地道照明。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鼯鼠使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阳光便通过这洞口射进来。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个死了的燕子，他的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头和小腿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地是冻死了。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很难过，因为她

非常喜爱一切鸟儿。的确，他们整个夏天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只是鼯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现在他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个小鸟——这该是一件怎样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喳喳唧唧地叫，到了冬天就只能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位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冬天一到，这些‘喳喳唧唧’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的一条路。只不过我想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了不起的事吧！”

拇指姑娘什么也不说。但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轻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很轻地印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或许就是他了，”她想。“他不知给了我多少快乐——他，这个美丽的、亲爱的鸟儿！”

鼯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闭住了；随后他就陪着这两位小姐回家。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忽儿也睡不着。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条美丽的、宽大的毯子。她拿着它到那个死了的燕子的身边去，把他的全身盖好。她同时还把她在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包在燕子的身上，好让他在这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在夏天，再会吧！每当所有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和煦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我要为此感谢你！”所以她把

头贴在这鸟儿的胸膛上。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件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里被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故而又活了起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如果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于是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如死了一样；他只能躺在他落下的那块地上，让冰冻的雪花把他周身盖满。

拇指姑娘因为惊恐真是抖得厉害；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但是她鼓起勇气来。她把棉花紧紧地包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上；同时她把自己常常当作被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覆在这只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他现在已经活了，只不过还是有点昏迷。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忽儿，看了拇指姑娘一下。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只引火柴站着，因为她没别的灯盏。

“我感谢你——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大好的燕子跟她说，“我现在真是温暖和舒服！不久后就可以恢复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暖和的阳光中飞了。”

“啊，”她说。“外面是那么冷啊。遍地都在结冰，雪花在飞舞。还是请你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能够来照料你呀。”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燕子喝了水以后，便告诉她说，他有一个翅膀曾经被一个多刺的灌木林擦伤了，所以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到那温暖的、辽远的国度里去。最终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

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怎么来到了这块地方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拇指姑娘待他很好，很喜欢他，田鼠和鼯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原因是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孤独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来，大地被太阳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便向拇指姑娘告别了。她把鼯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太阳很明亮地照着他们。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便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不过拇指姑娘了解，假如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行，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样再会吧，再会吧，你这可爱的、善良的姑娘！”燕子说。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样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滴丽！滴丽！”燕子唱着歌，飞向一个绿色的森林。

拇指姑娘感到很难过。田鼠不许她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老高了。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来说，这麦子简直是一片浓密的森林，因为她终归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缝好你的新嫁衣！”田鼠对她说，因为她的那位讨厌的邻居——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已向她求婚了。“你得准备好棉衣和毛衣。当你做了鼯鼠太太以后，你应有坐着穿的衣服和睡着穿的衣服呀。”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起纺车来。鼯鼠请了四位蜘蛛，日夜

为她织布和纺纱。每天晚上鼯鼠来拜访她一回。鼯鼠老是在咕噜地说：等到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地面被太阳烤得像石头一样硬。是的，等夏天过去之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不过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因为她确实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鼯鼠。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候，她便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当麦穗被风儿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很美丽和光明的，于是她就热烈地希望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但是这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地，他已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的、青翠的树林里去了。

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也准备齐了全部嫁衣。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可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说她不愿意跟这讨厌的鼯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的白牙齿就要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跟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储藏室和厨房里都藏满了东西。你得到这样一位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婚礼现在要举行了。鼯鼠已经来了，他亲自来迎接拇指姑娘。她必须跟他生活在一起，住在深深的地底下，永远也不能到温暖的太阳光里来，因为他不喜欢太阳。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现在不得不向那光耀的太阳道别——这太阳，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她还能得到允许在门口望一眼。

“您，光明的太阳，再见吧！”她说，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

经收割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茬子。“再见吧，再见吧！”她又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搂住一只还在开着的小红花。“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我祈求你代我向它问候一声。”

“滴丽！滴丽！”在这时候，一个声音突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恰恰在飞过。他一看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高兴。她告诉他说，她那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鼯鼠做她的丈夫啊；她又说，她得住在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一想到这些，她便忍不住哭起来了。

“现在寒冷的冬天要到来了，”小燕子说。“我将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你用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这么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鼯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越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那儿永远仅有夏天。和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阴惨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我的生命被你救了！”

“是的，我将和你一起去！”拇指姑娘说。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将自己用腰带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就这样，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大海，飞过森林，高高地飞越过常年积雪的大山。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可是这时她就钻进这鸟儿温暖的羽毛里去。她只是把她的小脑袋伸出来，欣赏她下边的美丽风景。

终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那里的太阳比在我们这里照得光耀多了，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篱笆上，田沟里，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蓝葡萄。树林里到处悬挂着柠檬和橙子。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很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艳丽的大蝴蝶儿一块儿嬉戏。但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在一片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大理石砌成的、白得放亮的、古代的宫殿。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长着。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巢。其中有一个巢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个燕子的居住地。

“这里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那样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那好极了，”她拍着她的两只小手说。

那里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它已经倒在地上，而且跌成了三段。不过在它们中间生出一只最美丽的白色鲜花。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它的一片宽阔的花瓣上面。这个小姑娘感到那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间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透明和白皙，好像是玻璃做成的。他头上戴着一只最华丽的金制王冠，他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但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他就是花中的天使。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只不过这一位却是他们大家的国王。

“他是那么美啊！我的天啦！”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说。

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样柔嫩

和细小，对他说来，燕子简直是一只庞大的鸟儿。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立刻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一位最美丽的姑娘。所以他从头上取下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妻子——这么她就可以做一切花儿的皇后了。这位王子才真配称为她的丈夫呢，他比起癞蛤蟆的儿子与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鼯鼠来，完全不同！所以她就对这位逗她喜欢的王子说：“我愿意。”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男子或一位小姐来。他们是那样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他们每人送了拇指姑娘一件礼物，可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他们把拇指姑娘的背上安上了这对翅膀，这样，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这时大家全欢乐起来。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巢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然后在他的心里，他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样喜欢拇指姑娘，他确实希望永远不要离开她。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天使跟她说。“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样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把你叫玛娅。”

那个小燕子说：“再会吧！再会吧！”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在丹麦，他在一位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巢。他对这个人唱：“滴丽！滴丽！”我们这全部故事便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1835 年）

区别

那正是五月。风吹来仍然非常冷；但是田野和草原，灌木和大树，都说春天已经到来了。处处都开满了花，一直开到灌木丛组成的篱笆上。春天就在这里讲它的故事。它在一棵小苹果树上讲——这棵树有一根鲜艳的绿枝：它上面全是细嫩的、粉红色的、随时便要开放的花苞。它知道它是多么美丽——它这种先天的知识深藏在它的叶子里，好像是流在血液里一样。因此当一位贵族的车子在它面前的路上停下来的时候，当年轻的伯爵夫人说这只柔枝是春天最美丽的表现、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的时候，它一点也不感到奇怪。接着这枝子就被折断了。她把它握在柔嫩的手里，而且还用绸阳伞替它遮住太阳。他们回到他们华美的公馆里来。这里面有许多高大的厅堂和美丽的房间。洁白的窗帘迎风飘荡在敞着的窗子上；好看的花朵在透明的、发光的花瓶里面亭亭地立着。有一只花瓶简直像是新下的雪所雕成的。这根苹果枝就插在它里面几根新鲜的山毛榉枝子中间。看它一眼便使人感到愉悦。

这只枝子变得骄傲起来；这也是人之常情。

各色各样的人走过这房间。他们可以依据自己的身份来

表示他们的赞赏。有的人一句话也不讲；有的人却又讲得太多。苹果枝子知道，在人类之间，正如在植物中间一样，也存在着差别。

“有些东西是为了实用；有些东西是为了好看；可是也有些东西却是完全没有用，”苹果树枝想。

正因为它是被放在一个敞着的窗子面前，同时又因为它从这里可以看到田野和花园，所以它有许多花儿和植物供它思索和考虑。植物中有富贵的，也有贫贱的——有的简直是非常贫贱了。

“可怜没有人理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一切东西的确全有分别！如果这些植物也能像我和我一类的那些东西那样有感觉，它们一定会感到那么不愉快啊。一切东西的确有区别，并且的确也应该如此，否则大家就全是一样的了！”

苹果枝对某些花儿——像沟里和田里丛生的那些花儿——尤其表示出怜悯的样子。谁也不把他们扎成花束。它们是大为普通了，人们甚至在铺地石中间都可以看得到。它们如野草一样，在什么地方都冒出来，而且它们的名字也很丑，叫做什么“魔鬼的奶桶”。

“可怜让人瞧不起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你们的这种处境，你们的平凡，你们所得到的这些丑名字，也不能怨你们自己！在植物中，正如在人类中间一样，一切都有个分别啦！”

“区别？”阳光说。它吻着这盛开的苹果枝，可是它也吻着田野里的那些黄色的“魔鬼的奶桶”。阳光的全部弟兄们都吻着它们——吻着下贱的花，也吻着富贵的花。

苹果枝从来就没想到，造物主对一切动着和活着的东西

都一样给以无穷的慈爱。它从来没有想到，美和善的东西可能会被掩盖住了，可是并没有被忘记——这也是合乎人情的。

太阳光——明亮的光线——知道得更加清楚：

“你的眼光看得不清楚，你的眼光看得不远！你尤其怜悯的、没有人理的植物，是哪些植物呢？”

“魔鬼的奶桶！”苹果枝说。“人们从来不把它扎成花束。人们将它踩在脚底下，因为它们长得太多了。当它们结子的时候，它们就如小片的羊毛，在路上到处乱飞，还附在人的衣上。它们不过是野草罢了！——它们也只能是野草！呀，我真要谢天谢地，我不是它们这样植物中的一个！”

从田野那里来了一大群孩子。他们中最小的一个是那么小，还要别的孩子抱着他。当他被放到这些黄花中的时候，他高兴得大笑起来。他的小腿踢着，遍地打滚。他只摘下这种黄花，同时天真烂漫地吻着它们。那些较大的孩子将这些黄花从空梗子上折下来，而且把这根梗子插到那根梗子上，一串一串地连成链子。他们先做一个项链，然后又做一个系在腰上的链子，一个挂在肩上的链子，一个悬在胸脯上的链子，一个戴在头上的链子。这真成了绿链子和绿环子的展览会。可是那几个大孩子当心地摘下那些落了花的梗子——它们有着以白绒球的形式出现的果实。这松散的、缥缈的绒球，本身就是一个小小的完整的艺术品；它看起来像雪花、羽毛和茸毛。他们把它放在嘴面前，想要一口气把整朵的花球吹走，因为祖母曾说过：谁能够这样做，谁就可以在新年到来以前得到一件新衣。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这朵被看不起的花就成了一位真正

的预言家。

“你看到没有？”太阳光说。“你看到它的力量没有？你看到它的美丽没有？”

“看到了，它只能跟孩子在一道时是这样！”苹果枝说。

这时有一个老太婆到田野里来了。她用一只没有柄的钝刀子在这花的四周挖着，把它从土里取出来。她打算将一部分的根子用来煮咖啡吃；把另一部分拿到一个药材店里用为药。

“不过美是一种更高级的东西呀！”苹果枝说。“只有少数特殊的人才能走进美的王国。植物和植物之间是有分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

所以太阳光就谈到造物主对于一切造物和有生命的东西的无边的爱，和对于一切东西永远合理公平的分配。

“是的，这只不过是你的看法！”苹果枝说。

这时有人走进房间里来了。那位年轻美丽的伯爵夫人也来了——将苹果枝插在透明的花瓶中，放在太阳光里的人就是她。她手里拿着一只花——或者一件类似花的东西。这东西被三四片大叶子掩住了：它们如一顶帽子似地在它的四周保护着，使微风或者大风都伤害不到它。它被小心地端在手中，那根娇嫩的苹果枝从来也没受过这样的礼遇。

现在那几片大叶子轻轻地被挪开了。人们能够看到那个被人瞧不起的黄色“魔鬼的奶桶”的柔嫩的白绒球！这就是它！她那样小心地把它摘下来！她那么谨慎地把这带回家，好让那个云雾一般的圆球上的细嫩柔毛不致被风吹散。她把它保护得非常完整。她赞美它透明的外表，它漂亮的形态，它

特殊的构造，以及它不可捉摸的、被风一吹即散的美。

“看吧，造物主把它创造得那么可爱！”她说。“我要把这根苹果枝画下来。大家现在都觉得它非凡地漂亮，不过这朵低贱的花儿，以另一种方式也能从上天得到了同样多的恩惠。虽然它们两者都有分别，可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

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儿，也吻了吻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好像泛出了一丝难为情的绯红。

（1852 年）

一本不说话的书

在公路旁的一片树林里，有一个孤单的农庄。人们沿着公路可以一直走进这农家的大院子里去。太阳在这儿照着；所有的窗子全是开着的。房子里面是一片忙碌的声音；可在院子里，在一个开满了花的紫丁香组成的凉亭下，停着一口敞着的棺材。一个这天上午就要入葬的死人躺在里面。棺材旁没有守着任何一个悼念死者的人；没有一个人对他流一滴眼泪。他的面孔是用一块白布盖着的，他的头底下垫着一大本厚书。书页是由一整张灰纸叠成的；每一页上夹着一只被遗忘了的萎谢了的花。这是一本完整的植物标本，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搜集得来的。它要陪死者一齐被埋葬掉，因为这是他的临终嘱托。每朵花全联系到他生命的一章。

“死者是谁呢？”我们问。回答是：“他是乌卜萨拉的一个老学生。人们说：他曾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他会唱歌，他懂得古代文学，他甚至还写诗。可是由于他曾经遭遇到某种事故，他把他的生命和思想沉浸在烧酒里。当他的健康最终也毁在酒里的时候，他就搬到这个乡下来。别人供给他膳宿。只要阴郁的情绪不来袭击他的时候，他是纯洁得如一个孩子，因为这时他就变得特别活泼，在森林里跑来跑去，像

一只被追逐着的雄鹿。不过，只要我们把他喊回家来，叫他看看这本装满了干植物的书，他便能坐一整天，一会儿看看那种植物，一会儿看看这种植物。有时他的眼泪就沿着他的脸滚下来：只有上帝知道他在想什么东西！可是他要求把这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所以现在它就躺在那里。不一会儿就会钉上棺材盖子，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他的面布揭开了。死人的面上露出一种平和的表情。一线太阳光射在它上面。一只燕子像箭似地飞进凉亭里来，飞快地掉转身，在死人的头上喃喃地叫了几声。

我们都知道，假若我们把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哀愁和希望都会浮现出来。我们在那时候来往很亲密的一些人，现在该是有多么已经死去了啊！但是他们还是活着的，只不过我们好久没有想到他们罢了。那时我们认为永远会跟他们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会跟他们一起共甘苦。

这书里面有一片萎枯了的栎树叶子。它使这书的主人记起一位老朋友——一个老同学，一位终身的友伴。他在一个绿树林中把这片叶子插在学生帽上，从那时起他们结为“终身的”朋友。现在他住在什么地方呢？这片叶子被保存了下来，可是友情已遗忘了！

这儿有一棵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异国的植物；对于北国的花园说来，它是过于娇嫩了；它的叶子好象还保留着它的香气。这是一位贵族花园里的小姐把它摘下来送给他的。

这儿有一朵睡莲。它是他亲手摘下来的，而且被他的咸眼泪把它润湿过——这朵在甜水里生长的睡莲。

这儿有一根荨麻——它的叶子说明了什么呢？当他把它采下来与把它保存下来的时候，他心里在想些什么呢？

这里有一朵从酒店的花盆里摘下来的金银花；这里有一朵幽居在森林里的铃兰花；这里有一片尖尖的草叶！

开满了花的紫丁香在死者的头上面轻轻垂下它芬芳的、新鲜的花簇。燕子又飞过去了。“唧唧！唧唧！”此时人们拿着锤子和钉子走来了。棺材盖在死者身上盖下了——他的头在这个不说话的书上安息。埋葬了——遗忘了！

（1851 年）

夏 日 痴

这正是冬天。天气是寒冷的，风是刺骨的；可是屋子里却是舒适和温暖的。花儿藏在屋子里：它藏在地里和雪下的球根中。

有一天下起雨来。雨滴渗进积雪，透进地里，接触到花儿的球根，同时告诉它说，上面有一个光明的世界。不久穿过积雪的一丝又细又尖的太阳光，射到花儿的球根上，将它抚摸了一下。

“请进吧！”花儿说。

“这个我可做不到，”太阳光说。“我还没有足够的气力把门打开。到夏天我就会有气力了。”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呢？”花儿问。每次太阳光一射进来，它便重复地问这句话。不过夏天还早得很。地上仍覆着雪；每天夜里水上都结了冰。

“夏天来得太慢啊！夏天来得那么慢啊！”花儿说。“我感到身上发痒，我将伸伸腰，动一动，我要开放，我要走出去，对太阳说一声‘早安’！那才痛快呢！”

花儿伸了伸腰，抵着薄薄的外皮挣了几下。外皮已经被水浸得很柔软，被雪与泥土温暖过，让太阳光抚摸过。它从

雪底下顶出来，绿梗子上结着淡绿的花苞，还长出又细又厚的叶子——它们好似是要保卫花苞似的。雪是很冷的，但是很容易被冲破。这时太阳光射进了，它的力量比从前要强大得多。

花儿伸到雪上面来了，看到了光明的世界。“欢迎！欢迎！”每一线阳光全这样唱着。

阳光抚摸并且吻着花儿，叫它开得更加丰满。它像雪一样洁白，身上还饰着绿色的条纹。它怀着高兴以及谦虚的心情抬起头来。

“美丽的花儿啊！”阳光歌唱着。“你是那样新鲜和纯洁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花！你是我们的宝贝！你在田野里及城里预报夏天的到来！——美丽的夏天！所有的雪都会融化！冷风将会被驱走！我们将统治！一切将会变绿！那时你便会有朋友：紫丁香和金链花，最终还有玫瑰花。但是你是第一朵花——那么细嫩，那么可爱！”

这是最大的愉快。空气好像是在唱着歌和奏着乐，阳光好像钻入了它的叶子和梗子。它立在那儿，是那样柔嫩，容易折断，但同时在它青春的愉快中又是那么健壮。它穿着带有绿条纹的短外衣，它称赞着夏天。可是夏天还早得很呢：太阳被雪块遮住了，寒风在花儿上吹。

“你来得太早了一些，”风对天气说。“我们仍然在统治着；你应该能感觉得到，你应该忍受！你最好还是待在家里，不要跑到外边来表现你自己吧。时间还早呀！”

天气冷得厉害！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一直没有一线阳光。对于这样一朵柔嫩的小花儿说来，它被冻得裂开在这样

的天气里。可是它是很健壮的，虽然它自己并不知道。它从快乐中，从对夏天的信心中获得了力量。夏天必定会到来的，它渴望的心情已经预示着这一点，温和的阳光也肯定了这一点。所以它满怀信心地穿着它的白衣服，站在雪地上。当密集的雪花一层层地扑下来的时候，当刺骨的寒风在它身上扫过去的时候，它就低下头来。

“你将裂成碎片！”它们说，“你会枯萎，会变成冰。你为什么要跑出来呢？你为什么要受诱惑呢？阳光欺骗了你呀！你真真是个夏日痴！”

“夏日痴！”有一个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答说。

“夏日痴！”有几个跑到花园里来的孩子高兴地说。“这朵花是那么可爱啊，多么美丽啊！它是唯一的头一只花！”

这几句话使这朵花儿感到真舒服；这几句话简直就像温暖的阳光。在快乐里，这朵花儿一点也没有发现到已经被人摘下来了。它躺在一个孩子的手中，孩子的小嘴吻着，带它到一个温暖的房间里去，用温柔的眼睛观察，并浸在水里——所以它获得了更强大的力量和生命。这朵花儿认为它已经进入夏天了。

这一家的女儿——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刚刚受过坚信礼。她有一位亲爱的朋友；他也是刚受过坚信礼的。“他就是我的夏日痴！”她说。她拿起这朵柔嫩的小花，把它放在一张芬芳的纸上，纸上写着诗——对于这朵花的诗。这首诗是以“夏日痴”开头，也用“夏日痴”结尾的。“我的小朋友，就作一个冬天的痴人吧！”她用夏天来跟它开玩笑。是的，它的周围都是诗。它被装进一个信封。这朵花儿躺在里面，周围

是漆黑一团，它正像躺在花球根里的时候一样。这朵花儿开始在一个邮袋里旅行，它被挤着，压着。这全是很不愉快的事情，但是任何旅程总会有一个结束的。

旅程结束以后，信就被拆开了，让那位亲爱的朋友读着。他是那么高兴，他吻着这朵花儿；把花儿跟诗一起放在一个抽屉里。抽屉里装着许多可爱的信，可就是缺少一朵花。它正如太阳光所说的，那唯一的、第一朵花。它一想起这事情就感到非常愉快。

它能有许多时间来想这件事情。整个夏天它都在想。漫长的冬天过去了，现在又是夏天。这时它被取出来了。不过这一次那个年轻人并不是很快乐的。他一把抓着那张信纸，连诗一道扔到一边，使得这朵花儿也落到地上了。它变得扁平了，枯萎了，可是它不应该因此就被扔到地上呀。不过比起被火烧掉，躺在地上还算是很不坏的。那些诗与信就是被火烧掉的。究竟为了什么事情呢？嗨，就是平时常有的那种事情。这朵花儿曾经愚弄过他——这是一个玩笑。她在六月间喜欢上了别的一位男朋友了。

太阳在早晨照着这朵压平了的“夏日痴”。这朵花儿看起来好似是被绘在地板上似的。扫地的女佣人把它捡起来，它被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她认为它是在她收拾东西的时候落下来的。这么着，这朵花儿就又回到诗——印好的诗——里面去了。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将伟大得多——最低限度，它们是花了更多的钱买来的。

许多年过去了。那本书立在书架上。最后它被取下来，翻开，读着。这是一个好书：里面都是丹麦诗人安卜洛休斯·

斯杜卜所写的诗与歌。这个诗人是值得认识的。读这书的人翻着书页。

“哎呀，这里有一朵花！”他说，“一朵‘夏日痴’！它躺在这里决不是没有什么用意的。可怜的安卜洛休斯·斯杜卜！他就是一朵‘夏日痴’，一位‘痴诗人’！他出现得太早了，因此就碰上了冰雹和刺骨的寒风。他在富恩岛上的一些大人先生们中间只不过像是瓶里的一朵花，诗句里的一朵花。他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冬日痴’，一个笑柄和傻瓜；但是他仍然是唯一的，第一个年轻而富有生气的丹麦诗人。是的，小小的‘夏日痴’，你就躺在这书里作为一个书签吧！把你放在这里面是有用心的。”

这朵“夏日痴”于是便又被放到书里去了。它感到很荣幸与快乐。因为它知道，它是一个美丽的诗集里的一个书签，并且当初歌唱和写出这些诗的人也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在冬天里被愚弄的人。这朵花儿懂得这一些，正如我们也懂得我们的事情一样。

这便是“夏日痴”的故事。

（1863 年）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面对着围着哥本哈根的、长满了绿草的城堡，是一所高大的红房子。它的窗子很多，窗子上种着许多凤仙花与青蒿一类的植物。房子内部是一副穷相；里边住的也都是一些穷苦的老人。这就是“瓦尔都养老院”。

看吧！一位老小姐靠着窗槛站着，她摘下凤仙花的一片枯叶，同时看着城堡上的绿草。很多小孩子就在那上面玩耍。这位老小姐有什么感想呢？这时一出生命的戏剧就在她的心中展开了。

“这些贫苦的孩子们，他们玩得多高兴啊！多么红润的小脸蛋！多么幸福的眼睛！但是他们没有鞋子，也没有袜子穿。他们在这青翠的城堡上跳舞。据一个古老的传说，很多年以前，这儿的土老是在崩塌，直到一个天真的小宝宝，带着她的花儿和玩具被引到这个敞着的坟墓里去才停止；当她正在玩和吃着东西的时，城堡就筑起来了。从那一忽儿起，这座城堡就一直是坚固的；很快它上面长满了美丽的绿草。小孩子们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故事，否则他们就会听到那个孩子还在地底下哭，便会觉得草上的露珠是滚烫的眼泪。他们也不知道那个丹麦国王的故事：每当敌人在外边围城的时候，他

骑着马走过这儿，发了一个誓言，说他要死在他的岗位上。那时许多男人与女人齐集拢来，对那些穿着白衣服，在雪地里爬城的敌人泼下滚烫的开水。

“这些穷苦的孩子玩得很快乐。

“玩吧，你这个小小的姑娘！岁月不久就要到来——是的，那些幸福的岁月：那些准备去受坚信礼的青年男女手挽着手漫步着。你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衣裳——这对你的妈妈说来很是费了不少的气力，虽然它是一件宽大的旧衣服改的。你还披着一条红披肩；它拖得太长了，所以人们一看就知道它是太宽大，太宽大了！你正在想着你的打扮，想着善良的上帝。在城堡上漫步是多浪漫啊！

“岁月带着很多阴暗的日子——但也带着青春的心情——走过去了。你已有了一个男朋友，你不知道是怎样认识他的。你们常会面。你们在早春的日子里到城堡上去散步，那时教堂的钟为伟大的祈祷日发出悠扬的声音。紫罗兰花还没绽放，但是罗森堡宫外有一株树已经发出新的绿芽。你们就在这里停下步来。这株树每年生出绿枝，心在人类的胸里可不是这样！在它上面一层层阴暗的云块浮过去，比在北国上空所见到的还要多。

“可怜的孩子，你的未婚夫的新房变成了一具棺材，而你自己也变成了一位老小姐。在瓦尔都，你在凤仙花的后边看见了这些玩耍着的孩子，也看见了你一生的历史的重演。”

这就是当这位老小姐望着城堡的时候，一幕人生的戏剧在她眼前所展开。太阳光在城堡上照着，红脸蛋的、没有袜子和鞋子穿的孩子们如天空的飞鸟一样，在那上面发出欢快

的叫声。

（1847 年）

幸福的家庭

这个国家里最大的绿叶子，当然要算是牛蒡的叶子了。你拿一片搁在你的肚皮上，那样它就像一条围裙。因为它是出奇的宽大，如果你把它放在头上，那么在雨天里它就可以当做一把伞用。牛蒡从来不单独地生长；不，向来长着一棵牛蒡的地方，你一定能找到好几棵。这是它最可爱的一点，而这一点对蜗牛说来只不过是食料。

在古时候，这些白色的大蜗牛被很多大人物做成“碎肉”；当他们吃着的时候，就说：“哼，味道真好！”因为他们认为蜗牛的味道很美。这些蜗牛都依靠牛蒡叶子活着；因此人们才种牛蒡。

现在有一所古代的公馆，住在里面的人已经不再吃蜗牛了。所以蜗牛都死光了，不过牛蒡还活着，人们怎样也没有办法制止它们，这植物在小径上和花畦上长得非常茂盛。这地方真成了一个牛蒡森林。如果不是这儿那儿有几株苹果树和梅子树，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花园。处处都是牛蒡；在它们中住着最后的两个蜗牛遗老。

它们不知自己究竟有多大年纪。不过它们记得很清楚：它们的数目曾经是很多很多，并且都属于一个从外国迁来的家

族，整个森林就是由于它们和它们的家族而发展起来的。它们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不过却听说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所什么叫做“公馆”的东西，它们在那里被烹调着，接着变成黑色，最后被盛在一个银盘子里。不过结果怎样，它们一点也不知道。此外，它们也想象不出，烹调完了以后盛在银盘子里，到底是一种什么味道。那一定很美，特别美！它们请教过小金虫、癞蛤蟆和蚯蚓，可是一点道理也问不出来，因为它们谁也没有被烹调过或盛在银盘子里面过。

世界上最有身份的人物要算那对古老的白蜗牛了。它们自己知道森林便是为了它们而存在的，公馆也是为了使它们能被烹调和放在银盘子里面而存在的。

它们过着安静与幸福的生活。因为它们自己没有孩子，所以就收养了一个普通的小蜗牛。它们将它当作自己的孩子抚养。不过这小东西长不大，因为它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蜗牛而已。可是这对老蜗牛——尤其是妈妈——觉得她能看出它在长大。假如爸爸看不出的话，她让他摸摸它的外壳。他每摸一下；就发现妈妈说的话有道理。

有一天雨下得非常大。

“请听牛蒡叶子上的响声——咚咚咚！咚咚咚！”蜗牛爸爸说道。

“这便是我所说的雨点，”蜗牛妈妈说。“它顺着梗子滴下来了！你可以看到，这儿很快就会变得潮湿了！我非常高兴，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房子；小家伙也有他自己的。任何别的生物都比不上我们的优点多。大家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人！我们一生下来就有房子住，而且这一堆牛

莠林全是为我们而种植的——我倒很想知道它到底有多大，在它的外面还有些什么别的东西！”

“它的外边能有什么东西！”蜗牛爸爸说。“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更好的地方了。我什么别的想头也没。”

“对，”妈妈说，“我倒非常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放到银盘子里去。我们的祖先们全是这样；你要知道的，这是一种光荣呢！”

“公馆或许已经塌了，”蜗牛爸爸说，“也许牛莠已经在它上面长成了树林，弄得人们连走都走不出来。你不要急——你老是那样急，连那个小家伙也开始学起你来。你看他这三天来不总是往梗子上爬么？我的头都昏了，当我抬头看看他的时候。”

“请你无论如何不要骂他，”蜗牛妈妈说。“他爬得很有把握。他使我们得到许多快乐。我们这对老夫妇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值得活下去呢？不过，你想到过没有：我们在什么地方能为他找个太太呢？在这林子的远处，也许住着我们的族人，你想到过没有？”

“我相信那里住着些黑蜗牛，”老头儿说，“没有房子的黑蜗牛！不过他们都是一帮卑下的东西，并且还喜欢摆架子。不过我们能托蚂蚁办办这件事情，他们跑来跑去，好像很忙一样。他们一定能为我们的小少爷找个太太。”

“我认识一个最美丽的姑娘！”蚂蚁说，“不过我担心她不成，因为她是一个王后！”

“这没什么关系，”两位老蜗牛说。“她有一座房子吗？”

“她有一所宫殿！”蚂蚁说。“一座最美丽的蚂蚁宫殿，里

面有 700 条走廊。”

“谢谢你！”蜗牛妈妈说：“我们的孩子是不会钻蚂蚁窟的。如果你找不到更好的对象的话，我们能托白蚁蚋来办这件差事。他们天晴下雨都在外面飞。牛蒡林的里里外外，他们全清楚。”

“我们给他找到了一个太太，”蚁蚋说。“离这儿 100 步远的地方，有一个有房子的小蜗牛住在醋栗丛上。她已经够结婚年龄，她是非常寂寞的。她住的地方离此地只不过 100 步远！”

“是的，叫她来找他吧，”这对老夫妇说。“我的儿子拥有整个的牛蒡林，而她只不过有一个小醋栗丛！”

这样，它们便去请那位小蜗牛姑娘来。她足足过了八天才到来，但这是一种很珍贵的现象，因为这足以说明她是一位很正经的女子。

于是它们就举行了婚礼。六个萤火虫尽量发出光来照着。除此之外，一切是非常安静的，原因是这对老蜗牛夫妇不喜欢大喝大闹。不过蜗牛妈妈发表了一篇动人的演说。因为蜗牛爸爸受到了极大的感动，所以蜗牛爸爸一句话也说不出。于是它们把整座牛蒡林送给这对年轻夫妇，当作遗产；并且说了一大套它们常常说的话，那就是——这地方是世界上最好的一个地方，假如它们要正直地，善良地生活和繁殖下去的话，它们和它们的孩子们将来便应该到那个公馆里去，以便被煮得漆黑、放到银盘子上面。

当这番演说讲完了以后，这对老夫妇就钻进它们的屋子中去，再也不出来。它们睡着了。

年轻的蜗牛夫妇现在拥有了这整座森林，后来生了一大堆孩子。不过它们从来没有让烹调过，也没有到银盘子里去过。因此它们就下了一个结论，认为那个公馆已经塌了，全世界的人类都已经死去了。没有谁反对它们这种看法，因此它们的看法一定是对的。雨打在牛蒡叶上，为它们发现咚咚的音乐来。太阳为它们发出光，使这牛蒡林增添了很多光彩。于是，它们过得非常幸福——这个家庭是幸福的，说不出地幸福！

（1844 年）

最后的一天

我们一生的日子中最神圣的一天，是我们离开人生的那一天。这是最后的一天——神圣的、伟大的、转变的一天。你对于我们在世上的这个严肃、肯定与最后的一刻，有没有认真地考虑过？

从前有一个人，他是一个所谓严格的信徒；上帝的话，对他说来真就是法律；他是热忱的上帝的一个热忱的仆人。死神如今就站在他的旁边；死神有一个庄严与神圣的面容。

“现在时间到了，请你跟我来吧！”死神说，同时用冰冷的手指将他的脚摸了一下。他的脚马上便变得冰冷。死神把他的前额摸了一把，接着把他的心也摸了一把。他的心爆炸了，于是灵魂就和死神飞走了。

不过在几秒钟以前，当死亡由脚一直扩张到前额和心里去的时候，这个快死的人一生所经历以及做过的事情，就像巨大沉重的浪花一样，向他身上涌来。

这样，一个人在片刻里就可以看到无底的深渊，在转念间就会认出茫茫的大道。这样，一个人在一刹那儿间就可以全面地看到无数星星，辨别出太空中的各种球体以及大千世界。

在这样的一个时刻，罪孽深重的人便害怕得发抖。他没有任何倚靠，好像他在无边的空虚里下沉似的！但是虔诚的人把头靠在上帝的肩上，像一个孩子似地信赖上帝：“全都遵从您的意志！”

可是这个死者却没有孩子的心情；他感到他是一位大人。他不像罪人那样颤抖，他知道他是一个真正有信心的人。他严格地遵守了宗教的一切规条；他知道有无数万的人要一同走向灭亡。他们的躯壳可以被他用剑和火把，因为他们的灵魂已经灭亡，并且会永远灭亡！他现在是要走向天国：天国为他打开了慈悲的大门，而且要对他表示慈悲。

他的灵魂跟着死神的安琪儿一道飞，可是他仍向睡榻望了一眼。睡榻上躺着一具裹着白尸衣的躯壳，躯壳身上仍印着他的“我”。随后他们继续向前飞。他们好似在一个华贵的客厅里飞，又似乎在一个森林里飞。大自然好像古老的法国花园那样，经过了一番修剪、扩张、捆扎、分行和艺术的加工；这里正举行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便是人生！”死神说。

所有的人物都多多少少地化了装。所有最高贵和有权势的人物并不全都是穿着天鹅绒的衣服和戴着金制的饰品，故而卑微和藐小的人也并不是全都披着褴褛的外套。这是一个稀有的跳舞会。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大家在自己的衣服下面都藏着某种秘密的东西，不愿意叫别人发现。这个人撕扯着那个人的衣服，希望这些秘密能被揭露。于是人们看见有一个兽头露出来了。在这个人的眼里，它是一个冷笑的人猿；在另一个人的眼中，它是一只丑陋的山羊，一条粘糊糊的蛇拟

或一条呆板的鱼。

这就是寄生在我们大家身上的一个动物。它长在人的身体里，它跳着蹦着，它要跑出来。每个人全用衣服把它紧紧地盖住，可是别的人却把衣服撕开，喊着：“看呀！看呀！这便是他！这就是他！”这个人把那个人的丑态都揭露出来。

“我的身体里有一个什么动物呢？”飞行着的灵魂说。死神指着立在他们面前一个高大的人物。这人的头上罩着各种各色的荣光，可是他的心里却藏着一双动物的脚——两只孔雀的脚。他的荣光仅仅是这鸟儿的彩色的尾巴罢了。

他们继续往前飞。丑恶的哀号由巨鸟在树枝上发出。它们用清晰的人声尖叫着：“你，死神的陪行者，你记得我吗？”现在对他叫喊的就是他生前的那点罪恶的思想和欲望：“你记得我吗？”

灵魂颤抖了一会儿，由于他熟识这种声音，这些罪恶的思想和欲望——它们现在都一齐到来，当作见证。

“在我们的肉体与天性里面是不会有有什么好的东西存在的！”灵魂说，“不过在我说来，我的思想还没有成为行动；世人仍没有看到我的罪恶的果实！”他加快速度向前飞，他要逃避这种难听的叫声，但是一只庞大的黑鸟在他的上空盘旋，而且在不停地叫喊，仿佛它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听到它的声音似的。他如一只被追赶着的鹿似的向前跳。他每跳一步就撞着尖锐的燧石。燧石划开他的脚让他感到痛楚。

“这些尖锐的石头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它们如枯叶似的，遍地都是！”

“这便是你讲的那些不小心的话语。使你的邻人的心受到

了伤害，比这些石头伤害了你的脚还要厉害！”

“这点我倒没想到过！”灵魂说。

“你们不要论断人，以免你们被论断！”空中的一个声音说。

“我们全犯过罪！”灵魂说，同时直起腰来，“我一直遵守着教条和福音；我的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我全做了；我和别人不一样。”

这时他们来到了天国的门口。守门的安琪儿问道：

“你是谁？告诉我你的信心，将你所做过的事情指给我看！”

“我严格地遵守了所有戒条。我在世人的面前尽量地表示了谦虚。我憎恨罪恶的事情和罪恶的人，我和这些事和人斗争——这些一齐走向永恒的毁灭的人。如果我有力量的话，我要用火和刀来继续与这些事和人斗争！”

“那么你是穆罕默德的一位信徒吧？”安琪儿说。

“我，我坚决不是！”

“耶稣说，只要动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没有这样的信心。那么你是一个犹太教徒吧。犹太教徒跟摩西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犹太教徒的独一无二的上帝便是他们自己民族的上帝。”

“我是一位基督徒！”

“这一点我在你的信心与行动中看不出来。基督的教义是：和睦、博爱和慈悲！”

“慈悲！”一个声音从无垠的空中发出，同时天国的门也开了。灵魂向一片荣光飞去。

不过这是一片非常强烈和锐利的光芒，灵魂好似在一把抽出的刀子面前一样，不得不向后退。这时一阵柔和和感动人的音乐从空间飘出——人间的语言没有办法把它描写出来。灵魂颤抖起来，他垂下头，越垂越低。天上的光芒射入他的身体里去。这时他感觉到、也理解到他以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东西：他的骄傲、残酷与罪过的重负——他如今全清楚地看见了。

“若说：我在这世界上做了什么好事，那是由于我非这样做不可。至于坏事——那全是我自己的主意！”

灵魂被这种天上的光芒刺得睁不开眼睛。他一点力量也没，他坠落下来。他觉得他好像坠得很深，缩成一团。他太沉重了，仍没有达到进入天国的程度。他一想起严峻和公正的上帝，他便连“慈悲”这个词也不敢喊出来了。

可是“慈悲”——他不敢盼望的“慈悲”——却到来了。

无垠的太空里处处都是上帝的天国，上帝的爱填满了灵魂的全身。

这是一个洪亮的歌声：“人的灵魂啊，你永远是神圣、幸福、善良与不灭的！”

所有的人，我们所有的人，在我们一生最后一天，也会如这个灵魂一样，在天国的光芒与荣耀面前缩回来，垂下我们的头，卑微地向下面坠落。可是上帝的爱和仁慈把我们托起来，让我们在新的路线上飞翔，让我们更纯洁、高尚和善良；我们一步一步地接近荣光，在上帝的支持下，走进永恒的光明里去。

（1852 年）

完全是真的

“那真是一件恐怖的事情！”母鸡说。她讲这话的地方不是城里发生这个故事的那个区域。“那是鸡屋里的一件恐怖的事情！我今晚不敢一个人睡觉了！真是幸运，我们今晚大伙儿都栖在一根栖木上！”接着她讲了一个故事，弄得别的母鸡羽毛都根根竖起，可公鸡的冠却垂下来了。这完全是真的！

不过我们还是从头开始吧。故事是发生在城里另外一区的鸡屋里面。太阳落下了，所有的母鸡都飞上了栖木。有一只母鸡，羽毛很白，腿十分短；她总是按规定的数目下蛋。在各方面说起来，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当她飞到栖木上去时，她用嘴啄了自己几下，使得有一根小羽毛落了下来。

“事情就是这个样子！”她说，“我越把自己啄得厉害，我就越漂亮！”她说这话的神情是很快乐的，由于她是母鸡之中一个心情愉快的人物，虽然我刚才说过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鸡。不一会儿她就睡着了。

周围是一片漆黑。母鸡跟母鸡站在一边，不过有只母鸡，也就是离她最近的那只却睡不着。她在静听——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一个人要想在世界上安静地活下去，就必须得如此做不可。但是她忍不住要把她所听到的事情告诉她的邻

居：

“你听到过刚才的话吗？我不愿意把名字指出来。只是有一只母鸡，她为了好看，啄掉自己的羽毛。如果我是公鸡的话，我才真要瞧不起她呢。”

在这些母鸡的上面住着一只猫头鹰和她的丈夫以及孩子。她们一家人的耳朵都很尖：邻居刚才所讲的话，他们全听见了。他们翻翻眼睛；接着猫头鹰妈妈就拍拍翅膀说：

“不要听那类的话！不过我想你们全听到了刚才的话吧？我是亲耳听到过的；你得听了许多才能记住。有一只母鸡完全忘记了母鸡所应当有的尊严：她甚至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好让公鸡把她看一个仔细。”

“Prenez garde aux enfants，”猫头鹰爸爸说，“这不是孩子们可以听的话。”

“我还是要把这话告诉对面的猫头鹰！她是一个很正派的猫头鹰，他值得交往！”于是猫头鹰妈妈就飞了。

“呼！呼！呜——呼！”他们俩都喊起来，可喊声就被下边鸽子笼里面的鸽子听见了。“你们有没有听到过这样的话？呼！呼！有一只母鸡，她把她的羽毛全啄掉了，想讨好公鸡！她一定会被冻死的——假如她现在还没有死的话。呜——呼！”

“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地方？”鸽子咕咕地叫。

“在对面的那个屋子里！我几乎可以说是亲眼看见的。把它讲出来可真不像话，不过那全都是真的！”

“真的！真的！每个字都是真的！”所有的鸽子都说，同时向下边的养鸡场咕咕地叫：“有一只母鸡，也有人说是两只，

她们都把所有的羽毛都啄掉，目的是要与别人不同，借此引起公鸡的注意。这是一种冒险的游戏，因为这样她们就容易伤风，结果一定会发高热而死。她们两位如今都死了。”

“醒来呀！醒来呀！”公鸡大叫着，同时向围墙上飞去。他的眼睛依然带着睡意，不过他仍然在大叫，“三只母鸡由于与一只公鸡在爱情上发生不幸，全都死去了。她们把她们的羽毛啄得精光。这是一件很难堪的事情。我不愿意把它放在心里；让大家都知道这种事吧！”

“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蝙蝠说。于是母鸡叫，公鸡啼。“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事吧！让大家全知道它吧！”于是这个故事就从这个鸡屋传到那个鸡屋，最终它回到它原来所传出的那个鸡窝去。

这故事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中间谁因为与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随后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鸡全都死掉。这使得她们的家庭蒙受羞辱，她们的主人蒙受很大的损失。”

那只落掉了一根羽毛的母鸡当然不晓得这故事就是她自己的故事。因为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所以她说：

“我瞧不起那些母鸡；不过像这类的贼东西有的是！我们不该把这类事儿掩藏起来。这故事我尽我的力量在报纸上发表，让全国全知道。那些母鸡活该倒霉！她们的家也活该倒霉！”

终于，报纸上刊登了这故事。这全是真的：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的故事。

各 得 其 所

这是 100 多年以前的事！

在树林后面的一个大湖附近，有一座古老的宅院。它的周围有一道很深的壕沟；里面长着许多芦苇和草。在通向入口的那座桥旁边，有一棵古老的柳树；它的枝子垂向那些芦苇。

从空巷里传来一阵号角声和马蹄声；一个牧鹅姑娘赶着一群猎人没有奔驰过来之前，就立即把她的一群鹅从桥边轰走。猎人飞快地跑近来了。她只好急忙爬到桥头的一块石头上，免得被他们踩倒。她依然是个孩子，身材很瘦削；但是她面上有一种和蔼的表情和一双明亮的眼睛。那位老爷没注意到这点。当他飞奔过去的时候，他把鞭子掉过来，恶作剧地用鞭子的把手向这女孩子的胸脯一推，弄得她仰着滚了下去。

“各得其所！”他大声叫，“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

他哄笑起来。因为他觉得这十分好笑，因此和他一道的人也都笑起来。全体人马都大肆叫噪，连猎犬也咬起来。这真是所说的：

“富鸟飞起来声音大！”

只有上帝知道，他如今还是否富有。

这个可怜的牧鹅女在落下去的时候，伸手乱抓，最终只抓住了柳树的一根垂枝，这样她就悬在泥沼上面。老爷和他的猎犬马上就走进大门不见了。这时她就想办法再爬上来，可是枝子忽然在顶上断了；如果不是上面有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了她，她就要落到芦苇里去了。这人是一个流浪的小贩。他从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事情，所以他现在就连忙赶过来帮助她。

“各得其所！”他模仿那位老爷的口吻开玩笑地说。于是，他就把小姑娘拉到了干地上来。他倒很想把那根断了的枝子接上，可是“各得其所”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做得到的！因此他就把这枝子插到柔软的土里。“如果你能够的话，生长吧，一直长到你可以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支笛子！”

他倒希望这位老爷和他的一家人挨一次痛打呢。他走进这个公馆中去，但并不是走进客厅，因为他太卑贱了！他走到仆人住的地方去。他们翻了翻他的货品，争论了一番价钱。可是从上房的酒席桌上，飘来一阵所谓的歌声——喧闹和尖叫；比这更好的东西他们就不会了。笑声和犬吠声、大吃大喝声，混成一团。普通酒和强烈的啤酒在酒罐和玻璃杯里冒着泡，狗子和主人坐在一起吃喝。有的狗用耳朵把鼻子擦干净以后，还可以得到少爷们的亲吻。

他们请这小贩带着他的货品走上来，但他们的目的是要开他的玩笑。酒已入了他们的肚肠，理智已经飞走了。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请小贩跟他们一起喝，但是必须喝得快！这办法既巧妙，并且又能逗人发笑。于是他们把牲口、农奴

和农庄全拿出来作为赌注，有的赢了，有的输了。

“各得其所！”小贩在走出了这个他所谓的“罪恶的渊藪”的时候说，“我的处‘所’是宽广的大路，我在那里感到一点也不自在。”

牧鹅的小姑娘从田野的篱笆那儿向他点了点头。

很多天过去了。许多星期过去了。小贩插在壕沟旁边的那根折断了的杨柳枝，显然还是新鲜和翠绿的；它甚至还冒出了嫩芽。牧鹅的小姑娘晓得这根枝子现在已生了根，所以她感到很愉快，因为她觉得这棵树是她的树。

这棵树在生长。可是公馆里的一切，在喝酒和赌博中很快地就搞光了——因为这两件东西像轮子似的，任何人在上面是站不住的。

六个年头还没有过完，老爷拿着袋子和手杖，作为一个穷人走出这个公馆。公馆被一个富有的小贩买去了。他就是以前在这儿被戏弄和讥笑过的那人——那个得从袜子里喝啤酒的人。可是诚实和勤俭带来兴盛；如今这个小贩成为了公馆的主人。不过从这时起，打纸牌的这种赌博就不允许在这儿再玩了。

“这是十分坏的消遣，”他说，“当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就想放一本坏书来销毁它，于是他就发明了纸牌游戏！”

这位新主人娶了一个太太。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牧鹅的女郎。她一直是十分忠诚、虔敬和善良的。她穿上新衣服很漂亮，仿佛她天生就是一个贵妇人似的。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十分长的

故事；但是事情是如此，而且最重要的那部分还在后面。

住在这座古老的邸宅里是十分幸福的。母亲管家里的事，父亲管外面的事，幸福好像是从泉水里涌出来的。大多幸运的地方，就常常有幸运来临。这座老房子被打扫和油漆得一新；壕沟也清除了，果木树也种起来了。一切都显得温暖而愉快；地板被擦得很亮，像一个棋盘。在漫长的冬夜中，女主人和她的女佣人坐在堂屋里织羊毛或纺线。礼拜天的晚上，司法官——那个小贩成了司法官，虽然他现在已老了——就读一段《圣经》。孩子们——由于他们生了孩子——全长大了，而且受到了很好的教育，虽然像在别的家庭里似的，他们的能力各有不同。

公馆门外的那根柳树枝。已长成为一棵美丽的树。它自由自在地站在那儿，还没有被剪过枝。“这是我们的家族树！”这对老夫妇说；他们这样告诉他们的孩子——这树应得到光荣和尊敬，包括那些头脑不很聪明的孩子。

100年已过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湖已变成了一块沼地。那座老邸宅也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方形的水潭，两边是一些断垣残壁。这就是那条壕沟的遗址。这儿还挺立着一株壮丽的老垂柳。它就是那株老家族树。这似乎是说，一棵树如果你不去管它，它会变得多么美丽。虽然，它的主干从根到顶全裂开了；风暴也把它打得略为弯了一点。即使如此，它依然立得很坚定，而且在每一个裂口里——风和雨送了些泥土进去——还长出了草和花；特别是在顶上大枝丫分权的地方，许多覆盆子和繁缕形成了一个悬空的花园。这儿甚至还长出了

几棵山梨树；它们苗条地挺立在这株老柳树的身上。当风儿把青浮草吹到水潭的一个角落里去了时，老柳树的影子就在荫深的水上出现。一条小径从这树的近边一直延到田野。

在树林附近的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上，有一座新房子，既宽敞，又华丽；窗玻璃是那么透明，人们可能认为它完全没有镶玻璃。大门前面的宽大台阶很像玫瑰花和宽叶植物所形成的一个花亭。草坪是那样碧绿，仿佛每一片叶子早晚都被冲洗过了一番似的。厅堂里挂着华贵的绘画。套着锦缎和天鹅绒的椅子和沙发，简直像自己能走动似的。此外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烫金的皮装的书籍。不错，这儿住着的是有钱的人；这儿住着的是一位贵族——男爵。

这儿一切东西都配得十分调和。这儿的格言是：“各得其所！”因此从前在那座老房子里光荣地、排场地挂着的一些绘画，如今全都在通到仆人住处的走廊上挂着。它们现在成了废物——特别是那两幅古老画像：一幅是一位穿粉红上衣和戴着扑了粉的假发的绅士，另一幅是一位太太——她的向上梳的头发上也扑了粉，她的手里拿着一朵红玫瑰花。他们两人四周有一圈柳树枝所编成的花环。这两张画上布满了圆洞，由于小男爵们常常把这两位老人当成他们射箭的靶子。这两位老人就是司法官和他的夫人——这个家族的鼻祖。

“可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族！”一位小男爵说。“她是一个牧鹅的丫头，而他是一个小贩。他们长得一点也不像爸爸和妈妈。”

这两张画成为没价值的废物。所以，正如人们所说的，它们“各得其所”！曾祖父和曾祖母就来到通向仆人宿舍的走廊

中了。

牧师的儿子是这个公馆里的家庭教师。有一天他和小男爵们中他们受了坚信礼不久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他们从小径上向那棵老柳树后面走过来；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这小姐就用田里的小花扎了一个花束。“各得其所”，所以这些花儿也形成了一个美丽的整体。与此同时，她倾听着大家的高谈阔论。她喜欢听牧师的儿子谈论大自然的威力，谈论历史上伟大的男人和女人。她有健康愉快的个性，高尚的思想和灵魂，还有一颗热爱上帝所创造一切事物的心。

他们在老柳树旁边停下来。最小的那位男爵十分希望有一管笛子，因为他从前也有过一管用柳树枝雕的笛子。牧师的儿子于是折下一根枝子。

“啊，请不要这样做吧！”那位年轻的女男爵说，但这已经做了。“这是我们的一棵有名的老树，我很心疼它！他们在家里常常为此笑我，但是我不管！这棵树有一个来历！”

于是她就把她所知道的关于这树的事情都讲出来：关于那个老邸宅的故事，以及那个小贩和那个牧鹅姑娘怎样在这地方第一次偶遇、后来他们又怎样成为这有名的家族和这个女男爵的始祖的事。

“这两个善良的老人，他们不愿意成为贵族！”她说，“他们遵循着‘各得其所’的格言；所以他们就觉得，如果他们用钱买来一个爵位，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听说他是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他经常跟王子和公主们来往，还经常参加他们的宴会。家里所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可是，我不

知道为什么，最初的那对老人对我的心有某种吸引力。那个老房子里的生活一定是那样地安静和庄严：主妇和女仆们坐在一起纺纱，老主人高声朗诵着《圣经》。”

“他们是一对可爱的通情理的人！”牧师的儿子说道。

到这儿，他们的谈话就自然接触到贵族和市民了。牧师的儿子简直不像市民阶层的人，因为当他谈起关于贵族的事情时，他是那样内行。他说：

“一个人作为一个有名望的家庭的一员是一桩幸运的事！同样，一个人血统里有一种鼓舞他向前的动力，也是一桩幸运。一个人有一个名族作为走进上流社会的桥梁，是一件美事。贵族是高贵的意思。它如一块金币，上面刻着它的价值。我们这个时代的调子——许多诗人也自然随声附和——是：一切高贵的东西老是愚蠢和没有价值的；至于穷人，他们越不行，他们就越聪明。但这不是我的见解，因为我以为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虚伪的。在上流阶级里面，人们能发现许多美丽和感动人的特点。我的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例子，并且我还能举出许多别的来。她到城里去拜访一个贵族家庭。我想，我的祖母曾当过那家主妇的乳母。我的母亲有一天跟那位高贵的老爷坐在一个房间里。他看见一个老太婆拄着拐杖蹒跚地走到屋子里。她是每个礼拜天都来的，而且一来就带走几个银毫。‘这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老爷说，‘她走路真不容易！’在我的母亲还没有理解他的意思之前，他就走出了房门，跑下楼梯，亲自走到那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去，以免她为了取几个银毫走艰难的路。这不过是一件小小的事情；可是，像《圣经》上所写的寡妇的一文钱一样，它在人心的深

处，在人类的天性中引起一个回音。诗人就应该把这类事情指出，歌颂它，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这会发生好的作用，会说服人心。不过有的人，因为有高贵的血统，并且出身于望族，经常像阿拉伯的马一样，喜欢翘起前腿在大街上嘶叫。只要有一个普通人来过，他就在房间里说‘平民曾经到过此地！’这说明贵族正在腐化，变成了一个贵族的假面具，一个德斯比斯所创造的那种面具。人们讥笑这种人，并把他当成讽刺的对象。”

这就是牧师的儿子的一番议论。它确实未免太多了一点，但在这期间，那管笛子却雕刻成了。

公馆里有一大批客人。他们全是从附近地区和京城里来的。有些女士们穿得很入时，有的不入时。大客厅里挤满了人。附近地区的一些牧师全是恭而敬之挤在一个角落里——这使人觉得仿佛要举行一个葬礼似的。可是这却是一个欢乐的场合，只不过欢乐还没开始罢了。

这儿应有一个盛大的音乐会才好。于是一位少男爵就把他的柳树笛子取出来，不过他吹不出声音来，他的爸爸也吹不出，所以它成为一个废物。

这儿如今有了音乐，也有了歌唱，它们都使演唱者本人感到特愉快，当然这也不糟！

“您也是一个音乐家吗？”一位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的儿子的儿子——说，“你吹奏这管笛子，并且你还亲手把它雕出来。这简直是天才，而天才应坐在光荣的席位上，统治着一切。呀，天啦！我是在跟着时代走——每个人必定这样不可。啊，请你用这小小的乐器来迷住我们一下吧，好吗？”

因此他就把用水池旁的那株柳树枝雕刻成的笛子交给牧师的儿子。他同时大声说，这位家庭教师将要用这乐器给大家作一个独奏。

现在他们要开他的玩笑，这是十分清楚的了。于是这位家庭教师就不吹了，虽然他可以吹得很好。可是他们却坚持要他吹，弄得他最后只好拿起笛子，凑到嘴上。

这真是一支奇妙的笛子！它发出一个怪声音，比蒸汽机所发出的汽笛声还要粗。它在院子上空，在花园和森林中盘旋，远远地飘到田野上去。和这音调同时，吹来了一阵呼啸的狂风，它呼啸着说：“各得其所！”于是爸爸就好像被风在吹动一样，飞出了大厅，落在牧人的房间里去了；可牧人也飞起来，只是却没有飞进那个大厅里去，因为他不能去——嗨，他却飞到仆人的宿舍中去，飞到那些穿着丝袜子、大摇大摆地走着路的、漂亮的侍从中间去。那些骄傲的仆人们被弄得目瞪口呆，想道：这么一个下贱的人物竟然敢跟他们一起坐上桌子。

可是在大厅里，年轻的女男爵飞到了桌子的首席上去。她是有资格坐在这儿的。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他们两人这样坐着，就像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一样。只有一位老伯爵——他是这国家的一个最老的家族——依然坐在他尊贵的位子上没有动；因为这管笛子是很公正的，人也应是这样。那位幽默的漂亮绅士——他仅仅是他父亲的儿子——这次吹笛的煽动人，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中去了，但他并不是孤独地一个人在那里。

在附近一带十多里地以内，大家全听到了笛声与这些奇

怪的事情。一个富有商人的全家，坐在一辆四匹马拉的车子里，被吹出了车厢，连在车后也找不到一块地方站着。两个有钱的农夫，他们在这个时代长得比他们田里的麦子还要高，却被吹到泥巴沟里去了。这是一支危险的笛子！值得庆幸的是，它在发出第一个调子后就裂开了。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它就又被放进衣袋中去了：“各得其所！”

第二天，谁也不提起这件事，因此我们就有了“笛子入袋”这个成语。每件东西都回到它原来的位子上。只有那个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被挂到大客厅里来了。它们是被吹到那儿的墙上去的。正如一位真正的鉴赏家说过的一样，它们是被一位名家画出来的；因此它们现在挂在它们应该挂的地方。人们从前不知道它们有怎样价值，而人们又怎么会知道呢？现在它们悬在光荣的位置上：“各得其所！”故事就是这样的！永恒的真理是很长的——比这个故事要长很多。

（1853 年）

钱 猪

婴儿室里有很多很多玩具；橱柜顶上有一个扑满，它的形状像猪，是泥烧的。它的背上自然还有一条狭口。这狭口后来又用刀子挖大一点，为了使整个银元也可以塞进去。确实，除了许多银毫以外，里头也有两块银元。

钱猪装得很满，连摇也摇不响——这的确要算是一只钱猪所能达到的最高峰了。他现在高高地站在橱柜上，看不起房里一切其他的東西。他知道得十分清楚，他肚皮里所装的钱可以买到这里所有的玩具。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心中有数”。

别的玩具也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它们不讲出来——因为还有许多别的事情要讲。桌子的抽屉是半开着的；这里面有一个非常大的玩具。她稍微有点儿旧，脖子也修理过一次。她朝外边看了一眼，说：

“我们现在来扮演人好吗？因为这毕竟是值得一做的事情呀！”

这时大家骚动了一下，甚至连墙上挂着的那些画也转过身来，表示它们也有反对的一面；不过这并不是说明它们在反对。

现在是半夜了。从窗子外面照进来的月亮，送来不用花钱的光。游戏就要开始了。所有的玩具，甚至属于比较粗糙的玩具一类的学步车，也被邀请了。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学步车说，“我们不能全都是贵族。正如俗语所说的，总要有人做事才可以！”

只有钱猪接到了一张手写的请帖，因为他的地位十分高，大家都相信他不会接受口头的邀请。确实，他并没有回答说他来不来，可事实上他没有来。如果要他参加的话，他得在自己家里欣赏。大家能够照他的意思办，于是他们也就照办了。

那个小玩偶舞台布置得恰好可以使他一眼就能看到台上的扮演。大家想先演一出喜剧，接着再吃茶和做知识练习。他们立即就开始了。摇木马谈到训练和纯血统问题，学步车谈到铁路和蒸汽的力量。这些事情都是他们的本行，所以他们全能谈谈。座钟谈起政治：“滴答——滴答”。它晓得它敲的是什么时候，不过，有人说他走的并不准确。竹手杖直挺挺地站着，骄傲而不可一世，因为它上面包了银头，下面箍了铜环，上上下下都包了东西。沙发上放着两个绣花垫子，十分好看，但是糊涂。现在戏可以开始了。

大家坐着看戏。原来大家都说好了，观众应该依据自己喜欢的程度喝彩、鼓掌和跺脚。不过马鞭讲他从来不为老人鼓掌，他只还为还没有结婚的年轻人鼓掌。

“我对大家都鼓掌。”爆竹说。

“一个人应该有一个立场！”痰盂说。这是当戏正在上演的时候他们心中各自的想法。

这出戏没有什么价值，可是演得很好。所有的人物都把它们涂了颜色的一面掉向观众，因为他们只能把正面拿出来看，可不能把反面拿出来看。大家都演得非常好，都跑到舞台前面来，因为拉着它们的线很长，只是这样人们就可以把他们看得更加清楚。

那个补了一次的玩偶是那样兴奋，使得她的补丁都松开了。钱猪也看得兴奋起来，他决心要为演员中的某一位做一点事情：他要在遗嘱上写下，到了适当的时候，他要这位演员跟他一起葬在公墓里。这才是真正的快乐，所以大家就放弃吃茶，继续做知识练习。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扮演人类了。这里头并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扮演罢了，每件东西只想着自己和猜想钱猪的心事；而这钱猪想得最远，因为他想到了写遗嘱和入葬的事情。这事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他总是比别人预想得早一些。

啪！他从橱柜上掉下来了——落到了地上，跌成了碎片。小钱毫跳着，舞着，那些顶小的打着转，那些大的打着转滚开了，尤其是那块大银元——他竟然想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他真的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其他的也都是一样。钱猪的碎片被扫进垃圾箱里去了。不过，在第二天，碗柜上又出现了一个泥烧的新钱猪。它肚皮中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在这一点上说来，它跟别的东西根本没有什么分别。但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与这开始同时，我们来作一个结尾。

（1855 年）

在辽远的海极

有几艘大船开到北极去；它们的目的是要发现陆地和海的界线，与此同时也要试验一下，人类到底能向前走多远。它们在雾和冰中已航行了好几年，而且也吃过不少的苦头。现在冬天开始了，太阳已不见了。漫长的黑夜将要一连持续好几个星期。周围是一望无际的冰块。船只已凝结在冰块的中间。雪堆积得很高；从雪堆中人们建立起蜂巢似的小屋——有的十分大，像我们的古冢；有的还要大，可以住下三四个人。可是这儿并不是漆黑一团；北极光发出红色和蓝色的光彩，像永远不灭的、大朵的焰火。雪发出亮光，大自然变成一片黄昏的彩霞。

当天空是最亮的时候，当地的土人就成群结队地走出来。他们穿着毛茸茸的皮衣服，样子十分新奇。他们坐着用冰块制作成的雪橇，运输大捆的兽皮，为了使他们的雪屋能够铺上温暖的地毡。这些兽皮还可以当做被子和褥子用。当外面正在结冰、冷得比我们严寒的冬天还要寒冷的时候，水手们就能裹着这些被子睡觉。

在我们住的地方，这还不过是秋天。住在冰天雪地里的他们也不由想起了这件事。他们记起了故乡的太阳光，同时

也免不了记起了挂在树上的红叶。钟上的时针指明这正是夜晚和睡觉的时候。事实上，冰屋里已有两个人躺下来要睡了。

这两个人之中最年轻的那一个身边带着他最好和最贵重的宝物——一部《圣经》。这是他动身前他的祖母送给他的。他每天晚上把它放在枕头下，他从儿童时代起就知道书里面写的是什么东西。他每天读一小段，而且每次翻开的时候，他就读到这句能给他安慰的神圣的话：“我如果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手一定引导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

他记住那些含有真理的话，怀着信心，闭起眼睛；于是他睡着了，做起梦来。梦就是上帝给他的精神上的启示。每当身体在休息的时候，灵魂就活跃起来，他能够感觉到这一点；这好似那些亲爱的、熟识的、旧时的歌声；这好像那在他身边吹动的、温柔的夏天的风。他从他睡的地方看到一片白光在他身上扩展开，好像是一件什么东西从雪屋顶上照进来了一样。他抬起头来看，这光天并不是从墙上、或从天花板上射来的。它是从安琪儿肩上的两个大翅膀上射下来的。他朝他那发光的、温柔的脸上看去。

这位安琪儿从《圣经》的书页里升起来，好像是从百合的花萼里升上来一样。他伸开手臂，雪屋的墙在向下坠落，好像不过是一层轻飘的薄雾一样。故乡的绿草原、山丘和赤褐色的树林在美丽的秋天的太阳光中平静地展开来。鹳鸟的巢已空了，但是野苹果树上依然悬着苹果，虽然叶子都已经落掉了。玫瑰射出红光；在他的家——一个农舍——的窗子面前，一只八哥正在一个小绿笼子里唱歌。这只八哥所唱的就

正是他以前教给它的那支歌。祖母在笼子上挂一些鸟食，亦如他——她的孙子——以前所作过的那样。铁匠的那个年轻而美丽的女儿，正站在井边汲水。她对祖母点了点头，祖母也对她招手，而且给她看一封远方的来信。这封信正是这天从北极寒冷的地方寄来的。她的孙子如今就在上帝保护下，住在那儿。

她们不禁大笑起来，又不禁哭起来；而他住在冰天雪地中，在安琪儿的双翼下，也不禁在精神上跟她们一起笑，一起哭。她们放声地读着信上所写的上帝的话：就是在海极居住，“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四周发出一阵动听的念圣诗的声音。安琪儿在这个梦中的年轻人身上，伸开他的迷雾一般的翅膀。

他的梦做完了。雪屋里是一片漆黑，可是他的头底枕着《圣经》，他的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在这海极的地方”上帝在他的身边，家也在他的身边！

（1856 年）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东方所有的歌曲都歌颂着夜莺对玫瑰花的爱情。在星星闪耀着的静夜中，这只有翼的歌手就为他芳香的花儿唱一首情歌。

离士麦那不远的地方，在一株高大的梧桐树下，商人赶着一群驮着东西的骆驼。这群牲口骄傲地昂起它们的长脖子，笨重地在这神圣的土地上行走。我看到开满了花的玫瑰树所组成的篱笆。野鸽子在高大的枝杈间飞翔。当太阳射到它们身上时，它们的翅膀发着光，就像珍珠一样。

玫瑰树篱笆上有一朵花，一朵所有的鲜花中最美丽的花。夜莺对它唱出爱情的哀愁。可是这朵玫瑰一句话也不讲，它的叶子上连一颗作为同情的眼泪的露珠都没有。它只是面对着几块大石头垂下了枝子。

“这儿躺着世界上一个最伟大的歌手！”玫瑰花说，“我在他的墓上散发着香气；当暴风雨袭来时，我的花瓣落到它身上，这位《依里亚特》的歌唱者成了这块土地中的尘土，我从这尘土中发芽，生长！我是荷马墓上长出的一支玫瑰。我是太神圣了，我不能够为一个平凡的夜莺开出花来。”

于是夜莺就歌唱一直到死。

赶骆驼的商人带着黑奴和驮着东西的牲口走来了。他的小儿子看到了那只死鸟。他把这只小小的歌手埋到伟大的荷马的墓中。那朵玫瑰花在风中发着抖。黄昏到来了。玫瑰花紧紧地收起它的花瓣，做了一个梦。

它梦见在一个美丽的、阳光普照的日子。一群佛兰克人——异国人——来参拜荷马的坟墓。在这些异国人之中有一位歌手；他来自北国，来自云朵和北极光的故乡。他摘下这朵玫瑰，把它夹在一本书中，接着把它带到世界的另一部分——他的辽远的祖国里来。这朵玫瑰在悲哀中萎谢了，静静地躺在这本小书中。他在家把这本书打开，说：“这是从荷马的墓上摘下的一支玫瑰。”

这就是这朵花做的一个梦。她惊醒，在风中发抖。因此一颗露珠从她的花瓣上滚到这位歌手的墓上去。太阳升起来了，天气渐渐暖和起来，玫瑰花开得比以前还要美丽。她生长在温暖的亚洲。脚步声音在这时响起来了。玫瑰花在梦里所见到的那群佛兰克人来了；有一位北国的诗人是这些异国人中的一份子；他摘下这支玫瑰，在它新鲜的嘴唇上亲吻了一下，然后把它带到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去。

这朵花的躯体像木乃伊一样，现在躺在他的《依里亚特》里。听到他打开这本书，它像在做梦一样，说：“这是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1842 年）

野 天 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遥远的地方飞去。在这遥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一个女儿艾丽莎和11个儿子。这11个弟兄是王子。他们上学校时，身边挂着宝剑，胸前佩带着心形的徽章。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十分幸福的；但是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

他们的父亲是这整个国家的国王。他和一个恶毒的王后结了婚。她对那些可怜的孩子很不好。他们在第一天就已经看得出来。整个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孩子们都在作招待客人的游戏。但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并且对他们说，这算是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去寄住。过了没多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很多关于那些可怜的王子的坏话，使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自己去谋生吧，你们飞到野外去吧，”恶毒的王后

说，“你们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一样飞走吧。”但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实现。他们变成了 11 只美丽的野天鹅。他们发出了一阵奇怪的叫声，就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中去了。

他们的妹妹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还没有起来。当他们在这一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长脖颈一会儿掉向这边，一会儿掉向那边，同时拍着翅膀。可是谁也没有看到或听到他们。他们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中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中，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个小洞她可以向着太阳看，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每太阳照在她脸上时，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了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圣诗集》时，书页被风吹起，并对这书说：“能有谁比你更好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讲的话全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 15 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王后一眼看到她是那般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像她的哥哥们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一样，可是她还不肯立即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王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用白大理石砌的，

里面陈设着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毡。她抓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亲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

“当艾丽莎走进浴池时，你就坐在她的头上，以便让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叫她的父亲认不出来她。”她对第三只小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让她因为这而感到痛苦。”

她于是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它们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在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了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但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可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起了三朵罂粟花。假如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假如它们没有被这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不管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是那样善良、那样天真，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王后看到这情景时，就把艾丽莎全身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了一层发臭的油脂，而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揪做一团。美丽的艾丽莎，如今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时，不禁大吃一惊，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可是什么话也说不出，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她那些远别了的11个

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中去。她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只是感到十分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她得找到他们。

她到这个森林没多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迷失了方向；所以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做完了晚祷之后，就把头枕在一个树根上休息。周围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青苔中，在花丛中，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时，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飘过来，仿佛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又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但是，跟以前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写的不是零和线：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因此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全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话。但是，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十分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片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好像一朵金子做的花。那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流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

有很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十分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那儿走去。水是十分地清亮。倘若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的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论被深藏在荫处还是被太阳照着的，都很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时，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前额和眼睛揉了一会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显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中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重新扎好了长头发、穿好了衣服之后，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接着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可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会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一定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都有得吃。他如今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杈丫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过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到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片干枯的叶子。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没有阳光透过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看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周围。啊，这是她一生从没有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也没有。她躺

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儿她仿佛觉得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正在以温柔的眼光凝望着她。很多很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还是真的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碰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只果子。艾丽莎问她是否看到 11 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森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 11 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中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流淌的小河。在两岸的树木，把长满绿叶的长树枝伸过去伸展开来，彼此都交叉起来。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对岸；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就让树根从土里穿出来，以使伸到水面之上，和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见。接着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海口的那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只船身，也看不到一片船帆。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头：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石块、玻璃铁片——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被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所以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诲，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总有一天您会指

引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 11 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捡起它们，扎成了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独的。但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每时每刻地在变化——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时，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接着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片玫瑰的花瓣一样：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可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宁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着，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时，艾丽莎看见 11 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似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了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银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 11 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尽管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一定是他们。她发出一声惊叫。所以她扑倒到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十分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马上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后母对他们是那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所以我们得时时注意，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假如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我们并没有在这儿住。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家。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能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紧紧地在一起休息。当海浪涌起来时，浪花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如果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够看见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

“一年之中，我们只有一次可以拜访父亲的家。但是只能在那儿停留 11 天。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看看宫殿，看看这块我们所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看看教堂的塔楼。这教堂里埋葬着我们的母亲。在这儿，树木和灌木林就好像是我们的亲戚；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曾伴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找到了你，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能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可是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更没有小船。”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只小睡了一两个小时；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

艾丽莎醒来了，由于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小的一只——掉队了。她抚摸着他的白色的翅膀。他把头藏在她的怀里。他们整天依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来之后，他们又恢复了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约整整一年的时间中，我们不能够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够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抱着你走过森林，怎么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坚韧的芦苇和柔软的柳枝皮织成了一个十分大十分结实的网子。艾丽莎在网里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时，他们用嘴衔起这个网。于是他们带着还在熟睡着的亲爱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好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翔，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时，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自己依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很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带甜味的草根。那是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并放在她身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住太阳。

他们飞得那样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座山——仿佛一块乌云。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 and 11 只天鹅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飞行的阵容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似的，比他们从前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但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逐渐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一起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天气变坏了，黄昏来临了。艾丽莎怀着焦虑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沉，可是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翅膀。嘛！他们飞不快，完全是由于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去之后，他们就得恢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可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大块乌云越来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乌云结成一片。带有威胁性、汹涌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就像一大堆铅块。闪电掣动起来，一会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样快，她相信自己一定会坠落下来。但他们马上就稳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去。这时她才第一次看见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太阳在很快地下沉了，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大小了。这时她的脚就踏上坚实的陆地。太阳仿佛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会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

的哥哥们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之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海涛拍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一样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可是兄妹们紧紧地手挽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了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沉静和纯洁的。太阳一出来时，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十分汹涌。但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面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家，漂在空中。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头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在这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定的棕榈树林和很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否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可是天鹅们都摇着头，因为她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而已，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突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齐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20所壮丽的教堂。它们都是一个样子：尖顶窗子，高塔。她在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只是海的呼啸。

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可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那原来只不过是铺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确实，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可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杉木林、青山城市和王宫。在太阳还没有落下去之前，她

早已落到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十分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道，同时把她的卧室指给她看。

“我愿梦见如何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她的心中一直鲜明地存在着这样的想法，这使她热情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的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于是她觉得自己好像已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尽管如此，可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老太婆曾经在森林中给她吃浆果，并且告诉她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迹。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需要你的勇气和毅力。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但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只是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一颗心，所以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四周，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你一定要记住这点。你得采集它们，尽管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必须用脚把这些荨麻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 11 件长袖的披甲。你把它们披到那 11 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能解除。不过要记住，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能说一句话。你说出一个字，就

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中。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一定记住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一样。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和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的。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接着她就走出了洞，开始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那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是像火一样地刺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一想到能救出亲爱的哥哥，她愿意忍受这些苦痛。于是她赤着脚把每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沉之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他们认为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轻的哥哥这时就不由得哭起来。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感受不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亲爱的哥哥得救之前，她是不能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可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立即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声音越来越近。她害怕起来。她听见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里去。她把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小捆，自己在那上头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十分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跑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

了回来。仅仅几分钟的时间，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过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漂亮的姑娘。

“你怎么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道。

艾丽莎摇摇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使国王看不到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给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摆着双手。但是国王说：

“我只是希望你能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激我的。”

这样他就骑着马在山间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它的猎人都他们在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去时，呈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都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中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天花板和墙壁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可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头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水泡的手上戴上精美的手套。

她站在那儿，盛装华服，美丽得眩人眼睛。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作自己的新娘，虽

然大主教一直在低声私语，摇头，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迷住了国王的心。蒙弊住了大家的眼睛

但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中去；但是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房间里装饰着珍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搁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织好了的那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你在这儿可以从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住在这华丽的环境中，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时，她嘴上露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脸上来。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亲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宣布他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变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很多坏话，但是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一定亲自把王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额上，让她感到痛苦。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不过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哥哥们而起的悲愁。她的嘴是不讲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会

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他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一种深沉的爱意。她全心全意地去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告诉他啊！可是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所以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中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时，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要的荨麻。不过她必须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能走到那儿去呢？

“啊，我手上的一点痛苦，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又算得什么呢？”她想。“我必须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似乎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一样，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在林荫夹道上，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中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那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破烂衣服，好像要去洗澡一样。他们用又长又细的手指把新埋的坟挖掘出来，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艾丽莎只得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可是她念着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被一个人看见了——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时，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已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王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

了国家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全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于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铅一样重的眼泪顺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他在夜里假装睡着了，但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做；每一次他总是悄悄的跟在后面，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孤单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意识到这种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可这使她不安起来——而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着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王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象钻石般发亮一样。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够成为一个王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到教堂的墓地里最后去一趟，再去采几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浑身颤抖起来。但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

艾丽莎去了，可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踪影了。当他们走近的时候，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

的完全一样。国王立刻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放在他的怀中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道。

众人裁判了她：应用雄雄烈火把她烧死。

人们把她从那华丽的深宫大殿带到了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寒风从格子窗呼呼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只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能把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粗硬的、亲手织的披甲当做被盖。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够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一个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抚她。

在黄昏时，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尽管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个晚上。但是她的工作也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到场。

如今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用表情和眼光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晚，她一定要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一切，她的失眠之夜，全都可能变成徒劳。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毒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开始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

唱出它最好听的歌，告诉她不要失去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候，她的 11 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告诉他们说，这事不能够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威胁着，他们恳求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最后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突然都不见了，只剩下 11 只白天鹅，在王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要看看这个巫婆被火烧死。一匹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头。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嘴唇在轻微地颤动，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止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她的脚旁放着 10 件披甲，如今她正在做成第 11 件。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玩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 1000 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冲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 11 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了两边。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没罪的！”许多人互相嘀咕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连忙把这 11 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11 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但是最年幼的那

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全织好。

“终于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仿佛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似的。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在他说话时，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竖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长满了红色的玫瑰花，又高又大。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像一颗星星，射出光辉。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充满和平与幸福。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过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这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见到过的。

（1838 年）

母亲的故事

一个母亲坐在她孩子的身旁，因为她害怕孩子会死去，显得很焦虑。他的小脸蛋已经没有血色了，他的眼睛闭起来了。他的呼吸很困难，只是偶尔深深地吸一口气，仿佛在叹息。母亲望着这个小小的生物，模样比以前更愁苦。

有人在敲门。一个穷苦的老头儿走进来了。他裹着一件宽大得像马毡一样的衣服，因为这使人感到更温暖，并且他也有这个需要。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一切全被雪和冰覆盖了，风吹得更厉害，刺人的面孔。

当这孩子暂时睡着了、老头儿正冻得发抖时，母亲就走过去，在火炉上的一个小罐子里倒进一点啤酒，目的是让这老人喝了暖一下身子。老人坐下来，摇着摇篮。母亲也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那个呼吸很困难的病孩子，握着他的一只小小的手。

“你以为我要把他拉住，是不是？”她问，“我们的上帝会不会把他从我手中夺去？”

这个老头儿——他就是死神——用一种奇怪的姿势点了点头，他的意思好像是在说“是”，又像“不是”。母亲低下头来望着地面，眼泪顺着双颊向下流。她的头很沉重，因为

她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睛。显然她是睡着了，不过只睡着了一会儿；于是她惊醒起来，浑身打着寒颤。

“这是怎么回事？”她说，同时向周围望望。不过那个老头儿已经不见了；她的孩子也不见了——他已经把他带走了？墙角那儿的一座老钟在发出咝咝声，“扑通！”那个铅做的老钟摆掉到地上来了。钟也停止了敲打。

但是这个可怜的母亲跑到门外来，喊着她的孩子。

在外面的雪地上坐着一个穿黑长袍的女人。她说：“死神刚刚和你一起坐在你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抱着你的孩子急急忙忙地跑了。他跑起来比风还快。凡是他所拿走的东西，他永远也不会再送回来了！”

“请告诉我，他向哪个方向走了？”母亲说，“请把方向告诉我，我要去找他！”

“我知道！”穿黑衣服的女人说。“只是在我告诉你以前，你必须把你对你的孩子唱过的歌都唱给我听一次。我很喜欢那些歌；我从前听过。我就是‘夜之神’。你唱的时候，我看到你流出眼泪。”

“我将把这些歌唱给你听，都唱给你听！”母亲说，“但请不要留住我，因为我得追赶上他，把我的孩子找回来。”

夜之神坐着一声不响。母亲只好痛苦地扭着双手，唱着歌，流着眼泪。她唱的歌很多，可她流的眼泪更多，于是夜之神说：“你可以向右边的那个黑枞树林走去；我看见死神抱着你的孩子跑到那条路上去了。”

路在树林深处和另一条路交叉起来；她不知道走哪条路好。这里有一丛荆棘，既没有一朵花，也没有一片叶子。这

时正是寒冷的冬天，那些小枝上只挂着冰柱。

“你是否看到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

“看到过。”荆棘丛说，“不过我不愿告诉你他去的方向，除非你把我抱在你的胸前温暖一下。我快要变成冰了，我在这儿冻得要死。”

于是 she 就把荆棘丛抱在自己的胸脯上，抱得很紧，好使它能感到温暖。荆棘刺进她的肌肉；她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出来。可是荆棘丛长出了新鲜的绿叶，并且在这寒冷的冬夜开出了花，因为这位愁苦的母亲的心是那么地温暖！于是荆棘丛告诉她应该向哪个方向走。

她来到了一个大湖边。湖上既没大船，也没有小舟。湖上还没有足够的厚冰可以托住她，她不能涉水走过去，因为水又不够浅。不过，假如她要找到她的孩子的话，她必须走过这个湖。于是她就蹲下来喝这湖的水；可是谁也喝不完这水的。这个愁苦的母亲只是在幻想一个有发生什么奇迹。

“不成，这是一件永远不可能的事情！”湖说，“我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珠子，可你的眼珠是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两颗最明亮的珠子。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哭出来交给我的话，我就可能把你送到那个大的温室中去。死神就住在那儿种植着花和树。每一棵花和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哭着的母亲说。于是她哭得更加厉害，结果她的眼睛坠到湖中去了，变成了两颗最贵重的珍珠。湖把她托起来，就像她是坐在一个秋千架上似的。于是，她就浮到对面的岸上去了——这儿有一幢十多里路宽的奇怪的房子。人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一座有

许多树林和洞口的大山呢，还是一幢用木头建筑起来的房子。不过这个可怜的母亲看不见它，因为她已把她的两颗眼珠都哭出来了。

“我到什么地方去找那个把我的孩子抱走了的死神呢？”她问道。

“他还没有到这儿来！”一个守坟墓的老太婆说。她专门看守死神的温室。“你怎么找到这儿来的？是谁帮助你的？”

“我们的上帝帮助我的！”她说，“他是很仁慈的，因此你应该也很仁慈。我在什么地方能找到我亲爱的孩子呢？”

“我不知道，”老太婆说，“你也看不见！这天晚上有许多树和花全凋谢了，死神马上就会到来，重新移植它们！你知道得十分清楚，每个人有他自己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这要看他的安排是怎么样。它们跟别的植物完全一样，不过它们有一颗跳动的心。小孩子的心也会跳的。你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的搏动。不过，如果我把你下一步应做的事情告诉你，你打算给我什么报酬呢？”

“我没有什么东西能给你了，”这个悲哀的母亲说，“但是我为你可以走到世界的尽头。”

“我没有什么事情要你到那儿去办，”老太婆说，“不过你可以把你又长又黑的头发给我。你自己知道，那是十分美丽的，我很喜欢！条件吗？，你可以把我的白头发拿去——那总会比没有好。”

“假如你不再要求什么别的東西的话，”她说，“那么我愿意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把她美丽的黑头发交给了老太婆，同时作为交换，

得到了她那雪白的头发。

这样，她们就走进死神的大温室中去。这儿树和花奇形怪状地繁生在一起。玻璃钟底下培养着美丽的风信子；大朵的、耐寒的牡丹花在盛开。在各种不同的水生植物中，有许多还很新鲜，有很多已经半枯萎了，水蛇在它们上面盘绕着，黑螃蟹紧紧地钳着它们的梗子。那儿还有很多美丽的棕榈树、梧桐树和栎树；那儿还有芹菜花和盛开的麝香草。每一种花和每一棵树都有一个名字，它们每一棵都代表着一个人的生命；这些人还是活着的，有的在格林兰，有的在中国，散布在全世界。有一些大树栽在小花盆里，因此都显得很挤，几乎把花盆都要胀破了。在肥沃的土地上有许多块地方还种着很多娇弱的小花，它们周围长着一些青苔；人们在仔细地照管和培养它们。不过这个悲哀的母亲在那些最小的植物上弯下腰来，静听着它们的心跳。在这些无数的花中，她能听见她的孩子的心跳。

“我找到了！”她叫着，同时把双手向一朵蓝色的早春花伸过去。这朵花有些病了正在把头垂向一边。

“请不要动这朵花！”那个老太婆说，“不过请你等在这儿。当死神到来的时候——请不要让他拔掉这棵花——我想他随时可以到来。你能威胁他说，你要把所有的植物都拔掉；那么他就会害怕的。他必须为这些植物对上帝负责；在他没得到上帝的许可之前，谁也不能拔掉它们。”

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风吹进房间中来了。这个没有眼睛的母亲看不到，这就是死神的光临。

“你如何找到这块地方的？”他说，“你怎么比我还来得

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她说道。

死神向这朵娇柔的小花伸出长手来；但是她用双手紧紧抱着它不放。同时她又非常焦急，害怕弄坏了它的一片花瓣。于是死神就朝着她的手吹。她觉得这比寒风还要冷；于是她的手垂了下来，一点气力也没有。

“你怎样也反抗不了我的！”死神说道。

“不过我们的上帝可以的！”她说道。

“我只是执行他的命令！”死神说，“我是他的园丁。我把他所有的花和树移植到天国，到那个神秘国土里的乐园中去。但是它们怎样在那里生长，怎样在那儿生活，我可不敢告诉你！”

“请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母亲说，她哀求着说。忽然她用双手抓住近旁两朵美丽的花，大声对死神说：“我要把你的花全都拔掉，因为我现在没有路走！”

“不准动它们！”死神说，“你说你很痛苦；可是你现在却要一个别的母亲也感到一样地痛苦！”

“一个别的母亲？”这个可怜的母亲说道。她马上松开了那两棵花。

“这是你的眼珠，”死神说。“我已经把它们从湖里捞了出来；它们特别明亮。我不知道这原来就是你的。收回去吧；它们现在比以前更加明亮，请你朝你身边的那个井底望一下吧。我要把你想要拔的这两棵花的名字告诉你；那么你就会知道它们的整个的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那么你就会知道，你到底摧毁什么东西。”

她向井底下望。她真感到莫大的愉快，看见一个生命是多么幸福，看见它的周围是一片多么愉快和欢乐的气象。她又看那另一个生命：它是忧愁和贫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

“这两种命运全是上帝的意志！”死神说。

“它们之中哪一朵是幸福之花，哪一朵是受难之花呢？”她问道。

“我不能告诉你。”死神回答说，“不过有一点你可以知道：‘这两朵花之中有一朵是你自己的孩子。你刚刚所看到的就是你的孩子的命运——你亲生孩子的未来是怎样。’”

母亲惊恐得叫了起来。

“它们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请您告诉我吧！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请您救救那天真的孩子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中去！请忘记我的眼泪，我的请求，原谅我刚才所说的和做的一切事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死神说，“你想要我把他带到一个你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呢，还是让把你的孩子抱回去呢？”

这时母亲扭着双手，双膝跪了下来，向我们的上帝祈祷：

“您的意愿永远是好的。请不要理睬我所作的违反您的意志的祈祷！请不要理睬我！请不要理睬我！”

于是她把头低低地垂了下来。

死神带着她的孩子飞到那个不知名的国度中去了。

（1844 年）

犹太女子

在一个慈善学校的许多孩子中，有一个小小的犹太女孩子。她又善良，又聪明，可以说是他们之中最聪明的一个孩子。但是有一种课程她不能听，那就是宗教这一课。不错，她是在一个基督教的学校中念书。

她可以利用上这一课的时间去准备算术或温习地理。但是这些功课一下子就做完了。书摊在她面前，但是她并没有读。她在坐着静听。老师很快就注意到，她比任何其他的孩子都听得那样专心。

“读你自己的书吧，”老师用热忱而温和的口气说。她的一双黑得发亮的眼睛望着他。当他向她提问题时，她能回答得比其他的孩子都好。她把课全听了，领会了，而且记牢了。

她的父亲是一个穷苦而正直的人。他曾向学校请求不要把基督教的课程教给这孩子听。不过如果教这一门功课的时候就叫她走开，那么学校里的别的孩子也许能会起反感，甚至引起他们胡思乱想。因此她就留在教室里，可是老这样下去是不对头的。

老师去拜访她的父亲，请求他把女儿接回家去，或者干脆让萨拉做一个基督徒。

“她的灵魂、她那对明亮的眼睛所表示的对教义的真诚和渴望，实在叫我不忍看下去！”老师说道。

父亲禁不住哭了起来，说：

“我对于我们自己的宗教也懂得很少，不过她的妈妈是一个犹太人的女儿，而且信教十分深。当她躺在床上要断气的时候，我答应过她，说我决不会让我们的孩子受基督教的洗礼。我一定保持我的诺言，因为这等于是跟上帝订下的一个契约。”

于是，犹太女孩子就离开了这个基督教学校。

许多年过去了。在尤兰的一个小市镇里有一个贫寒的人家，里面住着一个信仰犹太教的穷苦女佣人。她是萨拉。她的头发似乌木一样发黑；她的眼睛深暗，可是像所有的东方女子一样，它们射出明朗的光辉。她现在虽然是一个成年的女佣人，但是她脸上依然留下儿时的表情——单独坐在学校的凳子上、睁着一对大眼睛听课的时候那种孩子的表情。

每礼拜天教堂的风琴奏出音乐，做礼拜的人唱出歌声。这些声音传到街上，飘到对面的一个屋子里去。这个犹太女子就在这屋子里勤劳地，忠诚地工作。

“记住这个安息日，把它当做一个神圣的日子！”这是她的信条。可是对她说来，安息日却是一个为基督徒劳动的日子。她只能在心里把这个日子当做神圣的日子，不过她觉得这还不够。

不过时刻和日子，在上帝的眼中看来，有什么了不起的差别呢？这个思想是在她的灵魂中产生。在这个基督徒的礼拜天，她也有她安静的祈祷的时刻。只要风琴声和圣诗班的

歌声能飘到厨房污水沟的后边，那么这块地方也可以说是神圣和安静的地方了。于是她就开始读她族人的唯一的财产和宝物——《圣经·旧约全书》。她只能读这部书，因为她心中深深地记得她的父亲所说的话——父亲把她领回家的时候，曾对她和老师讲过：当她的母亲正在断气时，他以前答应过她，不让萨拉放弃祖先的信仰而成为一个基督教徒。

对她说来，《圣经·新约全书》是一部禁书，并且也应该是一部禁书。但是她很熟习这部书，因为它从童年时的记忆中射出光来。

有一天晚上，她坐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中，听她的主人高声地读书。她听一听当然也没关系，因为这并不是《福音书》——不是的，他是在读一本旧的故事书。因此她可以旁听。书中描绘一个匈牙利的骑士，被一个土耳其的高级军官俘获了。这个军官把他同牛一起套在轭下犁田，而且用鞭子赶着他工作。他所忍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是没法了的。

这位骑士的妻子把她所有的金银首饰都卖光了，把田产和堡寨也都典当出去，他的许多朋友也捐募了大批的金钱，因为那个军官所要求的赎金是出乎意外地高。不过这笔数目终于凑集齐了。他算是从羞辱和奴役中获得解放。他回到家来时已经是病得支持不了了。

不过没有多久，另外一道命令又下来了，征集大家去跟基督教的敌人作战。病人一听到这道命令，就安静不下来，更无法休息。他让人把他扶到战马上。血集中到他的脸上来，他又觉得有气力了。他向胜利驰了过去。那位把他套在轭下、侮辱他、使他痛苦的将军，现在成了他的俘虏。他把俘虏带到

他的堡寨里来，还不到一个钟头，那位骑士就出现了。他向这俘虏说道：

“你想你能得到什么样待遇呢？”

“我知道！”土耳其人说，“报复！”

“一点也不错，你会得到一个基督徒的报复！”骑士说，“基督的教义告诉我们宽恕我们的敌人，热爱我们的同胞。平安地回到你的家里，回到你的亲爱的人中去吧。上帝本身就是爱！不过请你将来对受难的人放温和一些，放仁慈一些吧！”

这个俘虏忽然哭了起来：“这待遇我真想不到！我想我一定会受到酷刑和痛苦。所以我已经服了毒，过几个钟头毒性就要发作。我非死不可，一点办法也没有！不过在我没有死以前，请把这种充满了慈悲和热爱的教义讲给我听一次。它是这么伟大和神圣！让我怀着这个信仰死去吧！让我作为一个基督教徒死去吧！”

他们满足了他的要求。

刚才所读的是一个传说，一个故事。大家全听到了，也明白了。不过最受感动和得到印象最深的是坐在墙角里的那个女佣人——犹太女子萨拉。大颗大颗的泪珠在她乌黑的眼睛里发出亮光。她怀着孩子的心情坐在那里，亦如她从前坐在教室的凳子上一样。她感到了福音的伟大。眼泪滚到了她的脸上来。

“不要让我的孩子成为一个基督教徒！”这是她的母亲在死去时说的最后的话。这句话像法律似的在她的心里和灵魂发出回音：“你必须尊重你的父母！”

“我不受洗礼！大家把我叫做犹太女子。上个礼拜天邻家

的一些孩子就这样讥笑过我。那天我正站在开着的教堂门口，看着里面唱着圣诗的会众和祭坛上点着的蜡烛。自从我在学校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都觉得基督教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就好像太阳光，不论我怎样闭起眼睛，它总能射进我的灵魂中去。但是妈妈，我决不使你在地下感到痛苦！我不会违背爸爸对你所作的诺言！我决不读基督教的《圣经》。我有我祖先的上帝作为依靠！”

许多年又过去了。

主人死去了，女主人的境遇十分不好。她只好解雇女佣人，但是萨拉却不离开。她成了困难中的一个助手，她维持着这整个的家庭。她一直工作到深夜，用她双手的劳作来赚取面包。没有一个亲戚来照顾这个家庭，女主人的身体变得一天比一天糟——她在病床上已躺了好几个月了。温柔和诚恳的萨拉看护病人，照料家事，操劳着。她成了这个贫寒的家中一个福星。

“《圣经》就在那儿！”病人说，“夜很长，请念几段给我听听吧。我特别想听听上帝的说的话。”

于是萨拉低下了头。她打开《圣经》，用双手捧着，开始念了起来。她的眼泪涌出来了，可是眼睛却变得非常明亮，而她的灵魂变得更明亮。

“妈妈，你的孩子不会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不会参加基督教的集会。这是你的嘱咐，我决不会违背你的意志。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是一条心，但是在这个世界以外——在上帝面前更是一条心。‘他引导我们走出死神的境界’——‘当他使土地变得干燥之后，他就降到地上，使它变得丰饶！’我现在懂

得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样懂得的！这是通过他——通过基督我认识到了真理！”

她一念出这个神圣的名字的时候，就颤抖一下。一股洗礼的火透过了她全身，她的身体支持不住，比她所看护的那个病人还衰弱，倒了下来。

“可怜的萨拉！”大家说，“她日夜看护和劳动已把身体累坏了。”

人们把她抬到慈善医院去。她在那里死了。于是人们就把她埋葬了，可是没有埋葬在基督徒的墓地里，因为那里没有犹太人的地位。但是，她的坟墓是掘在墓地的墙外。

可是上帝的太阳照在基督徒的墓地上，也照在墙外犹太女子的坟上。基督教徒墓地里的赞美歌声，也在她的坟墓上盘旋。同样，这样的话语也随风飘到了她的墓上：“救主基督复活了；他对他的门徒说道：‘约翰用水来使你受洗礼，我用圣灵来使你受洗礼！’”

（1856 年）

接骨木树妈妈

从前有一个年幼的孩子，他病倒了，患了伤风。他到外面去过，把一双脚全打湿了。谁也不知他是怎样打湿的，因为天气很干燥。现在他妈妈把他的衣服脱掉，送他上床去睡，同时让人把开水壶拿进来，为他泡了一杯很香的接骨木茶，因为茶可以让人感到温暖。这时有一个很有趣的老人走到门口来；他一个人住在这屋子的最高一层楼上，很孤独。因为他没有太太，也没有孩子。但是他却非常喜欢小孩，而且知道很多童话和故事。听他讲故事是一件愉快的事。

“现在你得喝茶，”母亲说，“后才可以听一个故事。”

“哎！我只希望我能讲一个新的故事！”老人说，面带和善地点了点头。“但这小家伙是在什么地方把一双脚弄湿了的？”他问。

“不错，在什么地方？”妈妈说，“谁也想象不出来。”

“讲个童话给我听吧？”孩子忙说道。

“好，不过我得先知道一件事情：你能不能确切地告诉我，你上学校时经过的那条街，那里阴沟有多深。”

“如果我把脚伸到那条阴沟最深的地方，”孩子回答说，“那么水正好淹到我的小腿。”

“你看，我们的脚就是这样弄湿了的，”老人道。“现在我却是应该讲一个童话给你听了；但是我的童话都讲光了。”

“你能够立刻想一个出来，”小孩说。“妈妈说，你能把你所见到的东西编成童话，你也能把你所摸过的东西都编成一个故事。”

“不错，不过这些童话与故事算不了什么！不，真正的故事是自己走来的。它们敲着我的额头，说：‘我们到了！’”

“它们是否马上就来敲一下？”小孩问。妈妈大笑了一声，把接骨木叶放进壶里，之后把开水倒进去。

“讲呀！讲呀！”

“对，如果童话自动来了的话。不过这类东西架子是非常大的；它只有高兴的时候才来——等着吧！”他突然叫出声来，“它现在来了。请看吧，它现在就在茶壶里面。”

然后小孩向茶壶望去。茶壶盖慢慢地自动立起来了，好几朵接骨木花，又新鲜又白，从茶壶里冒出来了。它们长出又长又粗的枝丫，并从茶壶嘴那儿向四面展开，越展越宽，形成一个最美丽的接骨木丛——实际上是一棵完整的树。这树甚至伸到床上来，把帐幔分向两边。它特别香，它的花开得多么茂密啊！在这树的正中央坐着一个很亲切的老太婆。她穿着奇特的服装——它像接骨木叶子一样，也是绿色的，同时还缀着大朵的白色接骨木花。第一眼谁也看不出来，这衣服究竟是布做的，还是活着的绿叶与花朵。

“这个老太婆的名字是什么？”小孩问。

老人回答说：“罗马人与希腊人把她叫树仙。不过我们不懂得这一套：我们住在水手区的人替她取了一个更好的名字。

那儿的人叫她做‘接骨木树妈妈’。你应注意的就是她：现在你注意听着与看着这棵美丽的接骨木树吧。

“水手住宅区里就有这样一棵开着花的大树。它长在一个简陋的小院的角落里。一天下午，当太阳照得很美好的时候，有两个老人坐在这棵树下。他们一个是很老很老的水手；另一个是他很老很老的妻子。他们已经做曾祖父母了；不久他们就要庆祝他们的金婚。但他们记不清日期。接骨木树妈妈坐在树上，样子很高兴，正如她在这里一样。‘我知道金婚应该是在哪一天，’她说，但是他们没有听到——他们在谈着他们以前的一些日子。

“‘是的，’老水手说，‘你一定记得，我们小的时候，经常在一起跑来跑去，在一起玩耍！那正是在这个院子里，我们现在坐的这个院子里。我们在这里栽过许多树枝，把它变为一个花园。’

“‘是的，’老太婆回答说，‘我记得非常清楚：我们在那些树枝上浇过水，它们之中有一棵是接骨木树枝。这树枝生了根，发了绿芽，目前变成了这样一棵大树——我们老年人目前就在它下面坐着。’

“‘一点也不错，’他说，‘在那儿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水盆；我将我的船放在那上面浮着——我自己剪的一只船。它航行得很好！可是不久我自己也航行起来了，不过方式不同了。’

“‘是的，我们先到学校，学习了一些什么东西，’她说，‘然后我们就受了坚信礼；我们两个人都哭了。不过在下午我们就手挽着手爬到圆塔上去，我们把哥本哈根与大海以外的

这个广大世界凝视了好一会儿。于是我们又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国王与王后常常在这儿的运河上驾着华丽的船航行。’

“‘不过我要用另一种方式去航行，并且一去就是几年，那是很辽远的长途航行。’

“‘对，我经常想你想得哭起来，’她说，‘我以为你死了，没有了，躺在深水底下，在和波浪嬉戏。有好多夜晚我爬起来，去看风信鸡是不是在转动。是的，它转动起来了，但你没有回来。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雨是下得很大。那个收垃圾的人来到我主人的门口。我提着垃圾桶走下来，到门口那里我就站着不动。——天气是多么坏啊！当我正站着的时候，邮差走到我身旁来了，交给我一封信。是你写来的信啦！这封信该是旅行了多少路程！我马上把它撕开，念着。我哭着，我笑着，我是多么高兴呀。事情现在清楚了，你正生活在一个出产咖啡豆的温暖国度里。那一定是一个很美丽的国度！你信上写了许多事情，我在大雨倾盆的时候读它，站在一个垃圾桶旁读它。正在这时候来了一个人，他双手把我的腰抱住！——’

“‘——对，于是你就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耳光——一记很响亮的耳光。’

“‘我不知道那人就是你。你跟你的信来得一样快。你那时是一个美男子——现在还是这样。你头上戴着光亮的帽子，你袋里装着一块丝织的长手帕。你是多么漂亮！天，那时的天气真坏，街上真难看！’

“‘接着我们就结婚了，’他说，‘你一定记得！接着我们

就有了第一个孩子，接着玛莉，接着尼尔斯，接着比得与汉斯·克利斯都出生了。’

“‘他们大家长得多么好，成为大家所喜受的，善良的人！’

“‘然后他们的孩子又生了他们自己的孩子，’老水手说。

‘是的，那些都是孩子们的孩子！他们都长得非常好。——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是在这个季节里结婚的。——’

“‘是的，今天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接骨木树妈妈说，然后把她的头伸到这两个老人的中间来。他们还认为这是隔壁的一位太太在向他们点头呢。他们彼此望了一眼，同时互相握着手。不一会儿，他们的儿子与孙子都来了；他们都知道这是金婚纪念日。他们早晨就已来祝贺过，不过这对老夫妇却把这日子忘记了，虽然多少年以前发生的一切事，他们还能记得很清楚。接骨木树发出浓烈的香气。正在下沉的太阳照在这对老夫妇的脸上，弄得他们的双颊都泛出一阵红晕来。他们最小的孙子围着他们跳舞，兴高采烈地叫着，要在今晚举办一个宴会——那时他们会吃到热烘烘的土豆！接骨木树妈妈在树上点点头，和大家一起喊着：‘好！’”

“不过这并不是一个童话！”小孩听完了说。

“唔，如果你能听懂它的话，”讲这段故事的老人说。“但是让我来问间接骨木树妈妈的意见。”

“这并不是一个童话，”接骨木树妈妈说。“但是现在它来了；最奇异的童话是从真实的生活里脱胎出来的，不然我的美丽的接骨木树丛就不会从茶壶里冒出来了。”

因此她把这孩子从床上抱起来，搂到自己的怀里，开满

了花的接骨木树枝朝他们合拢来，使他们好像坐在浓密的树荫里一样，而这片树荫带着他们一齐在空中飞行。这真是说不出的美丽！接骨木树妈妈立即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少女，不过她的衣服依然跟接骨木树妈妈所穿的一样，是用缀着白花的绿色料子做成的。她的胸前佩着一朵真正的接骨木花，黄色的头发上有一个用接骨木花做成的花环；她的一双眼睛又大又蓝。啊，她的样子该是多么美丽。啊！她和这个男孩相互吻着，他们如今是同样的年纪，感觉到同样的欢乐。

他们手拉着手走出了这片树荫。他们现在是在家里美丽的花园里。爸爸的手杖是系在新鲜草坪旁边的一根木柱上。在这个孩子的眼里，它是有生命的。当他们一骑到它上面的时候，它光亮的头就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嘶鸣的马首，上面披着长长的黑色马鬃，它还长出了四条瘦长而结实的腿。这牲口是既精神又强壮。他们骑着它沿着这草坪驰骋——真让人喝彩！

“现在我们要骑到很远的地方去，”这孩子说；“我们要骑到一位贵族的庄园里去！——我们以前到那里去过。”

他们不停地绕着这个草坪飞驰。那个小女孩子——我们知道她就是接骨木树妈妈——在不停地叫着：

“现在我们来到乡下了！我看到那种田人的房子了。它的那个面包炉，从墙壁里凸出来，看起来像路边的一只庞大的蛋。接骨木树在这屋子上面伸展着枝子，公鸡在走来走去，为它的母鸡扒土。你瞧那副高视阔步的神气！——如今我们快到教堂附近了。它高高地立在一座山丘上，在一丛栎树的中间——其中有一株已半死了。——现在我们到了熔铁炉旁

边，火在熊熊地烧，打着赤膊的人在挥着锤子打铁，弄得火星迸发。去啊，去啊，到那位贵族的华美的庄园里去！”

那个在他后面坐在手杖上的小姑娘所讲的东西，都一一在他们眼前显现了。虽说他们只不过在绕着一个草坪兜圈子，这男孩子却能把这些东西都看得清楚。他们在人行道上玩闹，还在地上划出一个小花园。于是她从她的头发上取出接骨木树的花朵，把它们栽下，之后它们就长大起来，像那对老年夫妇小时在水手住宅区里所栽的树一样——这事我们已讲过了。他们手拉着手走着，完全像那对老年夫妇儿时的情形，但他们不是走上圆塔，也不是走向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不是的，这小女孩子抱住这男孩子的腰，他们在整个丹麦自由飞翔。

那时是春天，接着夏天到了，于是又是秋天，最后冬天也到来了。各种的景物映在这孩子的眼里与心上，这小姑娘也不停地对他唱：“这些东西你永远也忘记不了的！”

在他们整个飞行的过程中，接骨木树浑身在散发着甜蜜与芬芳的香气；他也闻到了玫瑰花与新鲜的山毛榉，可是接骨木树的香气比它们还要美妙，因为它的花朵就悬在这小女孩子的心上，而且当他们飞行时，他就常把头倚着这些花朵。

“春天在这儿是多美丽啊！”小姑娘说。

他们站在长满了新叶子的山毛榉林里，绿色的车叶草在他们的脚下散发出香气；淡红的秋牡丹在这一片绿色中显得分外妖娆。

“啊，只愿春天永远留在这芬芳的丹麦山毛榉林中！”

“夏天在这里是多么景色怡人啊！”她说。

于是他们走过骑士时代的那些古宫。这些古宫的红墙与锯齿形的山形墙倒映在小河里——这里有许多天鹅在游着，在了望那古老的林荫大道，在了望田野里的小麦泛起一层波浪，仿佛这就是一个大海似的。田沟里长满了黄色与红色的花，篱笆上长着野蛇麻与盛开的牵牛花。月亮在黄昏的时候向上升，又大又圆；草坪上的干草堆发出甜蜜的香气。“人们永远也不会忘掉这些东西！”

“秋天在这里是真美丽啊！”小姑娘说。

于是天空显得比以前加倍的高阔，加倍的蔚蓝；树林染上最华美的黄色、红色与绿色。猎犬在追逐着；整群的雁儿在远古的土坟上飞过，发出凄惨的叫声；荆棘丛在古墓碑上纠做一团。海是深蓝色的，并且点缀着一些白帆。老太婆、少女与小孩坐在打麦场上，把蛇麻的果穗摘下来扔到一只大桶里。这时年轻人唱着山歌，老年人讲着关于妖精和小鬼的童话。什么地方也没有这儿好。

“冬天在这里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然后所有的树上全盖满了白霜，看起来像白色的珊瑚。雪在人们的脚下发出清脆的声音，好像人们都穿上了新靴子似的。陨星一个连着一个从天上落下来。在屋子里，圣诞节树上的灯都亮起来了。这儿有快乐、有礼品。在乡下，农人的屋子里演奏起了小提琴，人们在玩着抢苹果的游戏；就连最穷苦的孩子也说：“冬天是美丽的！”

是的，那是美丽的。小姑娘把每种东西都指给这个孩子看；接骨木树永远在发出香气；画有白十字架的红旗永远在

飘动——住在水手区的那个老水手就是在这个旗帜下出外去航海的。这个小孩子成了一个年轻人，他得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远远地走到远远地生长咖啡的那些热带的国度去。在别离的时候，小姑娘把她戴在胸前的那朵接骨木花取下来，送给他当作纪念。它被夹在一本《赞美诗集》里。在外国，当他一翻开这本诗集的时候，总是翻到夹着这朵纪念花的地方。他看得越久，这朵花就越显得新鲜，他好像觉得呼吸到了丹麦树林里的新鲜空气。这时他就清楚地看见，那个小姑娘正在花瓣中间睁着明朗的蓝眼睛，向外面凝望。因此她低声说：“春天、夏天、秋天与冬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于是成千成百的画面，就在他的思想中浮过去了。

就这样，许多年过去了；他现在成了一个老头儿，与他年老的妻子坐在一棵开满了花的树下；他们两人相互握着手，亦如以前住在水手区的曾祖母和曾祖父一样。也如同这对老祖宗一样，谈着金婚，谈着他们过去的日子。这位有一双蓝眼珠的、头上戴着接骨木花的小姑娘，坐在树上，向这对老夫妻点着头，说：“今天是你们金婚的日子啦！”于是她从她的花环上取下两朵花，把它们吻了一下；它们就射出光来，起先像银子，接着像金子。当她把它们戴到这对老夫妻的头上时，每朵花就变成了一个金色的王冠。他们两人坐在那株散发着香气的树下，像国王与王后。这树的样子完全像一棵接骨木树。他问他年老的妻子讲着关于接骨木树妈妈的故事，他把儿时从别人那儿听到的全讲出来。他们觉得感到这故事有许多地方像他们自己的生活，而这相似的一部分就是这故事当中他们最喜欢的一部分。

“是的，事情的确是这样！”坐在树上的那个小姑娘说。“有人管我叫接骨木树妈妈，也有人把我叫做树神，但是我的真正的名字是‘回忆’。我就坐在树里，不断地生长；我能回忆过去，我能讲出以往的事情。让我仔细查看一下，你是不是仍保留着你的那朵花。”

老头儿翻开他的《赞美诗集》；那朵接骨木花仍然夹在里面，新鲜之极，好像刚刚才放进去似的。于是“回忆”姑娘点点头。这时头戴金色王冠的老夫妇坐在红色的斜阳里，闭上眼睛，于是——于是——童话就结束了。

那个躺在床上的小孩子，不晓得自己是在做梦，还是有人对他讲了这个童话。茶壶仍然在桌上；但并没有接骨木树从它里面长出来。讲这童话的那个老人正在向门外走——事实上他已走远了。

“那多么美啊！”小孩子说。“妈妈，我刚才到热带的国度里旅游观光！”

“是的，我相信你到过！”妈妈回答说。“当你喝了两满杯滚热的接骨木茶的时候，你很容易就能走到热带国度里去的！”——于是她把他盖好，别让寒气伤到他。“当我正在坐着、跟他争论到底那是一个故事还是一个童话的时候，你睡得香极了。”

“那么接骨木树妈妈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小孩子问。

“她在茶壶里，”妈妈回答说；“而且她一直可以在那里面待下去！”

（1845 年）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他们的名字也是一模一样的——两个都叫克劳斯。不过一个有四匹马，另一个只有一匹马。为了把他们两人分得清楚些，大家就将有四匹马的那个人叫大克劳斯，将只有一匹马的那个叫小克劳斯。现在我们可以看看他们各做了些什么事情吧，因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一星期里每天要替大克劳斯耕地，而且还要把自己唯一的一匹马借给他使用。大克劳斯用自己的四匹马来帮助他，可是每星期只帮他一天，而且这还是在星期天。好呀！在那五匹牲口的上空啪嗒啪嗒地挥着响鞭叫小克劳斯多么欢喜啊！在这一天，它们就好像全都已变成了他自己的财产。太阳在高高兴兴地照着，所有教堂塔尖上的钟在做礼拜时都响起来了。大家都穿起了最漂亮的衣服，胳膊底下夹着圣诗集，走到教堂里去听牧师布道。他们都看到了小克劳斯用他的五匹牲口在犁田。他是那么高兴，在这几匹牲口的上空鞭子给抽得啪嗒啪嗒地响了又响，同时小克劳斯喊道：“我的五匹马儿哟！用劲呀！”

“你可不能这种喊法啦！”大克劳斯说道。“因为你只有一

匹马呀。”

不过，去做礼拜的人在旁边走过时，小克劳斯就忘记了他不应该说这样的话。他又使劲地叫起来：“我的五匹马儿哟，用劲呀！”

“现在我得请求你不要喊这一套了，”大克劳斯说。“如果你再这样说的话，我可要砸碎你这匹牲口的脑袋，让它立即死掉，那它就完蛋了。”

“我决不再说那句话，”小克劳斯答应道。但是，当有人在旁边走过、对他点点头、道一声日安的时候，他又兴奋得不行，觉得自己有五匹牲口犁田，到底是了不起的事。所以他又啪嗒啪嗒地舞起鞭子来，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我可要在你的马儿身上‘使劲’了。”大克劳斯说，于是他抓起一个拴马桩，往小克劳斯唯一的马儿头上打了一下。这牲口倒下来，立刻就死了。

“哎，我现在连一匹马也没了！”小克劳斯说，当时就哭泣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就剥下马儿的皮，把它风干。然后把它装进一个袋子，背在背上，想到城里去卖这张马皮。

他得走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还得经过一个很大的黑森林。这时天气变得糟糕透了。他迷失了路。他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路，天就要黑了。在夜幕降临之前，要回家是太远了，但到城里去也还有一段路。

路边有一个很大的农庄，它窗外的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不过窗缝里还是有亮光透出来。

“也许人家会让我在这里过一夜吧。”小克劳斯想。于是他就走过去，敲了敲门。

那农夫的妻子开了门，不过，她一听到他提出这个请求，就让他走开，并且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什么陌生人随便进来。

“那么我只有睡在露天里了。”小克劳斯说。当着他的面农夫的妻子就把门关上了。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屋子之间有一个平顶的小茅屋。

“我可以睡在那上面！”抬头看见那屋顶的时候小克劳斯说。“这确实是一张很完美的床。我想鹤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的。”因为屋顶上就立着一只活生生的鹤鸟——它的巢就在那上面。

爬到茅屋顶上，小克劳斯在那儿躺下，翻了个身，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置下来。窗外的百叶窗的上面有一部分没有关好，所以他看得见屋子里的房间。

房间里有一个大桌子，铺了台布，桌上放着酒、烤肉还有一条肥美的鱼。农夫的妻子和乡里的牧师在桌旁坐着，再没有别的人在场。她在替他斟酒，他把叉子插进鱼里去，挑着吃起来，因为这是他最喜爱的一个菜。

“我希望也能让别人吃一点！”小克劳斯心中想，同时伸出头往那窗子望。天啊！那里有多么美味的一块蛋糕啊！是的，这简直是一桌酒席！

这时他听到一个人骑着马在大路上朝这屋子走来。原来是那女人的丈夫回家来了。

他倒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但他有一个怪毛病——他怎么也对牧师看不顺眼。只要遇见一个牧师，他立即就要变得非常暴躁起来。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牧师这时才来同这女人道“日安”，因为他知道她的丈夫出门去了。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过，当他们一听到她丈夫回来了，他们就十分害怕起来。这女人就请求牧师钻进墙角边的一个大空箱子里去。他就只好这样做了，因为他知道这个可怜的丈夫看不惯一个牧师。女人急忙把这些美味的酒菜藏进灶里去，因为假如丈夫看见这些东西，他一定会问问这是怎么一回事。

“咳，我的天啊！”茅屋上的小克劳斯看到这些好东西给搬走，不由叹了口气。

“上面是什么人？”农夫问抬头望着小克劳斯，然后问道“你为什么睡在那儿？请你下来和我一起到屋子里去吧。”

于是小克劳斯就告诉他，他怎么迷了路，同时请求农夫准许他在这儿住一晚。

“当然可以，”农夫说。“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才行。”

女人很和善地欢迎他们。她在长桌上铺好台布，盛了一大碗稀饭给他们吃。农夫很饿，吃得津津有味。但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了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糕来——他当然清楚这些是藏在灶里的。

他早就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底下，放在自己脚边；因为我们记得，这正是他从家里带出来，要送到城里去卖的东西。这一碗稀粥他实在吃得没有什么味道，所以他的一双脚就在袋子上踩，踩得那张马皮发出叽叽嘎嘎的响声

来。

“不要叫！”他对袋子说，但是同时他不禁又在上边踩，弄得它叫得更响起来。

“怎么，你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农夫问道。

“咳，里头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回答说。“他在叫说我们不必再吃稀粥了，他已经变出一灶子烤肉、鱼和点心来了。”

“好极了！”农夫说。他快手快脚地就把灶子掀开，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不过，他却以为这些好东西是袋里的魔法师变出来的。他的女人什么也不敢说，只好赶快把这些菜搬到桌上来。他们两人就将肉、鱼和糕饼痛痛快快地吃了个够。现在小克劳斯又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弄得里面的皮又响起来。

“他现在又说什么呢？”农夫问。

小克劳斯答道：“他说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这酒也藏在灶子里面哩。”

那女人不得不把她偷偷藏起来的酒也取出来，农夫把酒喝了，非常愉快。于是他自己也非常想有一个像小克劳斯袋子里那样的魔法师。

“他能变出魔鬼吗？”农夫问。“我现在很愉快我倒很想看看魔鬼呢。”

“当然喽，”小克劳斯说道。“我所要求的东西，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得出来——难道你不能吗，魔法师？”他一面说着，一面踩着这张皮，弄得它又吱吱嘎嘎叫起来。“你听到没有？他说：‘能变出来。’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是很丑的：我看最

好还是不要看他吧。”

“噢，我一丁点也不害怕。他会长什么样子呢？”

“嗯，他简直和本乡的牧师一模一样。”

“哈！”农夫说，“那可真是太丑陋了！你要知道，我真是看不惯牧师的那副嘴脸。不过也没啥关系，我只要知道他是个魔鬼，也就能勉强忍受了。现在我鼓起勇气来吧！不过请别让他靠我太近。”

“让我问一下我的魔法师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又在袋子上用力踏了一下，同时把耳朵侧过来听。

“他说了什么？”

“他说可以，将墙角那儿的箱子掀开。你可以看见那个魔鬼就蹲在里面。不过你得把箱盖子好好抓紧，免得他溜走了。”

“我想请你帮助我抓住盖子！”农夫走到箱子那儿。他的妻子早把那个真正的牧师在里面藏好了。现在他正坐在里面，十分害怕。

农夫把盖子略略掀开，朝里面迅速瞥了一下。

“嗨唷！”他叫出声来，朝后跳了一步。“是的，我现在看到他了。他长得跟我们的牧师是不差分毫。啊，这真是吓人！”

为了这件事，他们要喝几杯酒。所以他们坐下来，一直喝到夜深。

“你一定要把这位魔法师转让给我，”农夫说道。“随便你要多少钱吧：我马上就可以给你一大斗的钱。”

“不行，这个我可不愿意，”小克劳斯说。“你想想看吧，这位魔法师对我的用处该有多大呀！”

“啊，假如它属于我该多好啊！”农夫仍然坚持着说。

“好吧，”最后小克劳斯说。“今晚你让我在这儿过夜，实在是对我太好了。就这样办吧。你可以拿一斗钱来，把这个魔法师买去，但我要满满的一斗钱。”

“那没问题，”农夫说。“可是你得把那儿的一个箱子带走。我一分钟也不愿意把它留在我的家里。谁知道，那个魔鬼是不是还待在里面。”

小克劳斯将他装着干马皮的那个袋子给了农夫，换得了一斗钱，而且这斗钱是装得满满的。另外农夫还给他一辆大车，将钱和箱子运走。

“再见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推着钱和那只大箱子走了，牧师还坐在箱子里面。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既大又很深的河，水流得很急，谁也难以游过急流。不过那上面新修了一座大桥。小克劳斯在桥中央停下来，大声地讲了几句话，使箱子里的牧师能听见：

“咳，这口笨箱子让我该如何处置呢？它是那么重，好像里面装得有石头似的。我已经够累，怎么也推不动了。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吧。如果它流到我家里，那是再好也不过；如果它自己飘流不到我家里，那也就只好随它去吧。”

于是他一只手把箱子略微提起一点，似乎真要把它扔到水里去似的。

“做不得，快住手啊！”箱子里的牧师大声说。“请让我出来吧！”

“哎唷！”小克劳斯装做十分惊恐的样子说道。“他原来还在里面！我得赶快把它扔进河里去，把他淹死。”

“哎呀！扔不得！扔不得！”牧师大声嚷起来。“请你放了

我，我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呀，这倒还有得商量，”小克劳斯说，同时把箱子打开。

牧师马上就爬出来，把那口空箱子推到水里去。然后他就回到了家里，小克劳斯跟着他，从牧师那儿又拿到了满满一斗钱。小克劳斯已经从农夫那里得了一斗钱，所以现在他整个车子中都装了钱。

“你看我那匹马的价值倒真是不小呢，”当他回到自己家时，他对自己说道，同时把钱倒在地上，堆成一大堆。“如果大克劳斯知道我靠了一匹马发了大财，他肯定会气疯了的。不过我决不老老实实在地告诉他。”

因此他叫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里去借一个斗来。

“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所以他在斗底上涂了一点焦油，想要让它粘住一点它量过的东西。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因为当他收回这斗的时候，发现那上面粘了三块崭新的银毫。

“这是怎么回事？”大克劳斯说。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那儿去。“你这些钱是从哪里弄来的？”

“哦，那是从我那张马皮上赚来的。昨天晚上我将它卖掉了。”

“它的价钱倒是不少啦，”大克劳斯说。他急忙跑回家来，拿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当头砍死。他剥下皮来，一刻不停地送到城里去卖。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在街上喊。

所有的皮鞋匠与制革匠都跑过来，问大克劳斯要多少价钱。

“每张卖一斗钱！”大克劳斯说道。

“你疯了吗？”他们说。“你以为我们的钱可以用斗量着玩的么？”

“卖皮哟！卖皮哟！谁买皮？”他又喊起来。人家一问起他的皮的价钱，他永远回答道：“一斗钱。”

“他简直是和我们开玩笑。”大家都说。于是鞋匠拿起皮条，制革匠拿起围裙，都往大克劳斯头上乱打。

“卖皮哟！卖皮哟！”他们嘲笑着他。“我们叫你有一张像猪一样鲜血淋漓的皮。滚出城去吧！”他们嚷着。大克劳斯拼命地跑，因为他从来没有像这次被打得那么厉害。

“嗯，”他回家时说。“小克劳斯得还这个帐，我要把他活活地打死。”

但在小克劳斯的家里，恰巧他的祖母死了。她生前对他一直很厉害，很不客气。即使如此，他还是觉得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死女人，放在自己温暖的床上，看她是否还能活过来。他要把她在那床上放上一整夜，他自己坐在墙角里的一把椅子上睡——他过去经常是这样。

当他夜里正在那儿坐着的时候，门开了，拿着斧子大克劳斯进来了。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哪儿。他直向床前走去，用斧头在他老祖母的脑袋上砍了一下。因为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本人。

“你要知道，”他说，“你不能像耍傻瓜一样耍我了。”然后他也就回到家里去。

“这家伙真是个好蛋，”小克劳斯说。“他想把我打死。幸好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不然他会送掉她的一条命。”

于是他给祖母穿上礼拜天的衣服，打邻人那儿借来一匹马，套了车，同时把老太太放在最后头的座位上坐着。这样，当他赶着车子的时候，她就可以不至于倒下来。他们颠颠簸簸地走过树林。当太阳升起时，他们到达一个旅店的门口。小克劳斯在这儿停下来，进到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一个有很多钱的人，他也是一个相当善良的人，不过他的脾气很坏，好像他浑身长满了胡椒和烟草。

“早安，”他对小克劳斯说。“你今天怎么穿起这么正式的服装来啦。”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今天跟我的祖母上城里去：她正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把她带进这屋子里来。你能不能给她一杯蜜酒喝？不过请你讲话的声音大点儿，因为她的耳朵不太好使。”

“好吧，这个我做得到的，”店老板说，于是他倒了一大杯蜜酒，走到外边那个死了的祖母身边。她死板僵硬地坐在车子里。

“这是你孩子替你叫的一杯酒。”店老板说。不过这死妇人默不作声，只是坐着不动。

“你听到没有？”店老板高声地叫出来。“你孩子为你叫了一杯酒呀！”

他再把这话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一遍。不过她还是一动也不动。最后他发起火来，将酒杯向她的脸上砸去。蜜酒顺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向车子后边倒了下去，因为她只是放得很直，但是没有绑得很紧。

“你看！”小克劳斯闹起来，并且向门外跑去，拦腰死命

抱住店老板。“你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瞧，她的额头上有一个大洞。”

“咳，真糟！”店老板也叫起来，难过地扭着自己的手。“这完全怪我脾气太糟糕！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好吧，我也愿意好好安葬她，将她当做我自己的祖母一样。但请你不要声张，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那才叫人难过呢！”

因此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店老板还厚葬了他的老祖母，像是安葬自己的亲人一样。

小克劳斯带着许多钱回到家里，马上叫他的孩子去向大克劳斯借一个斗来量钱。

“这是怎么一回事？”大克劳斯说。“难不成我没有把他打死吗？我得亲眼去看一下。”他于是亲自拿着斗来看望小克劳斯。

“你打哪里弄到这么多的钱？”他问。当他看到这么一大堆钱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得溜圆。

“你打死的是我的祖母，并不是我呀，”小克劳斯说道。“我已经把她卖了，得到一斗钱。”

“这个价钱倒是挺高。”大克劳斯说。于是他一溜烟跑回家去，拿起一把斧头，把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他把她装上车，赶着车进城去，在一个药剂师的门前停住，问他是不是愿买一个死人。

“这是谁，你打什么地方弄到她的？”药剂师问。

“这是我的祖母，”大克劳斯说。“我将她砍死了，只为了想卖得一斗钱。”

“愿上帝救救我们！”药剂师说道。“你简直在发疯！再不

要讲这样的话吧，再讲你就会掉脑袋了。”于是他就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他做的这桩事是错得离谱，他是一个多么坏的人，他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赶快从药房里跑出来，跳进车里，抡起马鞭，赶着马车飞跑回家来。不过药剂师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一个疯子，所以也就放他逃走了。

“你得还这笔债！”大克劳斯将车子赶上了大路以后说，“小克劳斯，是的，你得还这笔债！”他一回到家来，就马上找到一个最大的口袋，一直走向小克劳斯家里，说：“你又耍了我一次！第一次我砍死了我的马；这一次又打死了我的老祖母！这完全得由你负责。不过你别再想要我了。”然后他就把小克劳斯拦腰抱住，塞进那个大口袋里去，背在背上，大声对他说：“我现在要走了，要让你活活地淹死！”

到河边，要走很长一段路。小克劳斯才够他背的呢。这条路挨近一座教堂：教堂内正在奏着风琴，人们正在唱着十分动听的圣诗。大克劳斯将装着小克劳斯的大口袋在教堂门口放下。他想：不妨进去先听一首圣诗，然后再往前走也不碍事。小克劳斯既跑不出来，而且别的人又都在教堂里，因此他就也跟着进去了。

“咳，我的老天！咳，我的老天！”袋子里的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他扭着，挣着，但是他没办法把绳子弄脱。这时恰巧有一位白发老人赶着牲口走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长棒；他正赶着一群公牛和母牛。那群牛恰巧踢着那个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把它给弄翻了。

“咳，我的天！”小克劳斯叹了口气，“我还年纪轻，现在

就已经要进天国了！”

“可是我这个可怜的人，”赶牲口的人说道，“我的年纪这么大，到现在却还进不去呢！”

“那么请把这袋子打开吧，”小克劳斯大叫道。“你可以代替我钻进去，那么你就立刻可以进天国了。”

“那很好，我求之不得！”赶牲口的人说。于是他就将袋子解开，小克劳斯就立即爬出来了。

“你来照看这些牲口，好吗？”老人说。于是他就钻进袋子里。小克劳斯把它系好，然后就赶着这群公牛和母牛走了。

过了没多久，大克劳斯打教堂里走出来。他又把这袋子扛在肩上。他觉得袋子轻了一些；这是自然的事，因为赶牲口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现在背起来是多么轻啊！不错，这是因为我才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他走向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边，将那个装着赶牲口的老人的袋子甩到水里。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了。所以他在后面喊道：“躺在那儿吧！你再也不能骗我了！”

于是他回到家里。不过当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碰到小克劳斯赶着一群牲口。

“这是怎么回事儿？”大克劳斯惊疑不定地说。“难道我没有淹死你吗？”

“没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进河里去了。”

“但你从哪里得到这样好的牲口呢？”大克劳斯问。

“它们都是海里的牲口，”小克劳斯说。“我要感谢你将我

淹死，我也将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吧。我现在走起运来了。你可以相信我，我现在真正发财了！我呆在袋子里时，真是害怕！当你把我从桥上扔进冷水里去的时候，风就在我耳朵旁边叫。我马上就沉到水底，因为那儿长着非常柔软的水草，不过我倒没有碰伤。我是落到草上的。马上这口袋自动地解开了。一位姑娘，身上穿着雪白的衣服，湿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非常漂亮。她走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道：‘你就是小克劳斯吗？你来了，我先送给你几匹牲口吧。沿着这条路，再向前走 12 里，你还可能看到一大群——我把它们都送给你好了。’我这时才明白河就是住在海里的人们的一条通路。他们在海底走，打海那儿走向内地，直到这条河的尽头。这儿开着那么多美丽的花，长着那么多新鲜的草。水里的鱼儿从我的耳朵旁滑过去，就像地面的鸟在空中飞过一样。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丘上和田沟里吃着草的牲口又是多么好看啊！”

“那么你为什么又马上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呢？”大克劳斯问。“水里要是有那么美，我就决不会回来！”

“咳，”小克劳斯回答道，“这正是我聪明的地方。我跟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说：‘顺着大路再向前走 12 里，’——她所说的路指的正是河，因为她不能走别的路——那儿还有一大群牲口在等着我啦。不过我知道河流是怎么样一种弯弯曲曲的东西——它有时这样一弯，有时那样一弯；这全是曲曲折折的弯路，只要你能做到，你就可以回到陆地上来走一条直路，那就是穿过田野然后再回到河里去。这样就可以少走六里多路，所以我也就可以早些拿到我的海牲口了！”

“啊，你真是一个运气好的人！”大克劳斯说道。“你想，假如我也走向海底的话，我能不能也会得到一些海牲口？”

“我想能。”小克劳斯回答说。“不过我没有气力把你背在袋子里走到河边，你太沉了！但是假使你自己走到那儿，自己钻进袋子里去，我倒很愿意把你扔进水里去呢！”

“谢谢你！”大克劳斯说道。“不过我走下去得不到海牲口的话，我可要十足十地揍你一顿啦！这个请你记住。”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么厉害吧！”于是他们就一起向河边走去。那些牲口已经很渴了，一看到水，它们就拼命冲过去喝起来。

“你看它们根本就等都等不及了！”小克劳斯说。“它们急着要回水底下去呀！”

“是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大克劳斯说，“不然我就会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这样，他就钻进一个大口袋里去，那一直是让一头公牛驮在背上的。

“请放一块石头到里面去吧，要不然我就怕沉不下去啦。”大克劳斯说。

“这个你尽可放心，”小克劳斯回答道，于是他装了一块大石头到袋里去，用绳子把它系紧。紧接着他就把它一推：哗啦！大克劳斯滚到河里去了，而且马上就沉到了深深的河底。

“我恐怕你是找不到牲口了！”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把他所有的牲口赶回家来。

鬼火进城了

从前有一个人会讲很多新的童话；不过照他的说法，这些童话都偷偷地离开他了。那个常常来拜访他的童话不再来了，也不再敲他的门了。为什么它不再来呢？是的，这人确实有很久没空闲想到它，也没有盼望它来敲他的门，而它也就没来拜访，因为外面有战争，同时家里又有战争带来的悲哀和忧虑。

从长途旅行中鹳鸟与燕子回来了，它们也没有想到什么危险。当它们到来的时候，巢被烧掉了，人类的住屋也被烧掉了，门都倒了，有的门简直就不见了；敌人的马匹在古老的坟墓上横冲直撞。这是一个艰难黑暗的时代，但这样的时代也总有一天会结束。

实际上它现在已经结束了。但是童话还没有来敲门，也没有送来什么消息。

“它一定已经死了，跟别的东西一起消灭了，”这人说道。不过童话是永远不会死的！

一整年又过去了。他很想念童话！

“我不知道，童话是不是会再来敲响我的门？”

他还能生动地想起，曾经童话以种种不同的姿态来拜访

他：有时它像春天一样地年轻而动人，有时它像一个美丽的姑娘，戴在头上的是一个车叶草编的花环，手中拿着一根山毛榉的枝子，眼睛亮得好像深树林里的、照在明亮的太阳光下的湖。有时它装做一个小贩到来。它打开它的背包，银色的缎带从里头飘出来——上头写着诗和充满了回忆的字句。不过当它装做一个老祖母到来时，它要算是最可爱的了。她的头发是银白色的，一对眼睛是聪明的。她能讲远古时代的故事——比公主用金纺锤纺纱、巨龙在宫门外守护着的那个时代还要更古老。她讲得活灵活现，弄得听的人仿佛觉得有黑点在眼前跳舞，仿佛觉得地上被人血染黑了。看到这样的情景并且听到这样的故事，真有些吓人，但同时它又十分有趣，因为它是发生在那么一个远古的时代里。

“她不会再来敲我的门吧！”这人说道。于是他凝望着门，结果黑点子又在他眼前和地上出现了。他搞不清楚这是血呢，抑或是那个艰难黑暗时代的丧服上用的黑纱。

当他这样坐着时，就想起童话是不是像那些古老的童话中的公主一样，藏起来了，等着人将它找出来呢？如果它被找出来了，那么它又可以发出新的光彩，比以前还更美丽。

“谁知道呢？也许它就藏在别人随便扔在井边的一根草里。小心！小心！可能它就藏在一朵枯萎的花里——夹在书架上的那本大书里的花里。”

这人为了要弄清楚，就打开一本最新的书；但这里面并没有一朵花。他在这里读到丹麦人荷尔格的故事，他同时还读到：这个故事是一个法国修道士杜撰的，是一本“译成丹麦文并用丹麦文印出来”的传奇，因此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

过丹麦人荷尔格这个人，同时也永远不会如我们所歌颂的和相信的那样，又回到我们这儿来。丹麦人荷尔格和威廉·退尔一样，不过是一个口头相传的故事，根本靠不住，虽然它是花了很大一番考据功夫，写进书本的。

“唔，我要相信我所相信的东西，”这人说，“脚没有踏过的地方，路也不会越变越宽的。”

于是他就把书合上，放到书架上去，然后就走到窗前的新鲜花朵那儿去；童话可能就躲在那些有黄色金边的红郁金香中，又或者在鲜艳的玫瑰花里，或者在颜色绚丽的茶花里。花瓣里倒是充满阳光，可是没有童话。

“艰难的时代里长出的花儿，总是十分美丽的。不过它们统统被砍掉，编成花圈，放进棺材里，上面又盖上国旗！也许就跟这些花儿一起童话被埋葬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花儿就应知道，棺材也应知道，泥土也应知道，从土里长出的每根草也应该能说出什么道理来了。童话是从来不会死的。

“可能它曾到这儿来过一次，敲过门——不过那时候谁会听见和想到它呢？人们带着阴郁、沉重、几乎气愤的神气来望着春天的太阳、快活的歌唱的鸟儿和一切愉快的绿东西。舌头连那些古老的、快乐的民间歌曲都不唱；它们和我们最心爱的东西一起被埋在棺材里。童话尽可以来敲门，没人会听见的。没有人欢迎它，所以它就走了。

“我要去寻到它！”

“到乡下去找它！到树林中去找它！到宽阔的海滩上去找它！”

乡间有一个古老的庄园。它有红色的墙和尖尖的山形墙；

塔顶上还飘扬着一面旗。夜莺在叶子很细的山毛榉叶子间宛转地歌唱，看着花园里盛开的苹果树，还以为它们开的就是玫瑰花呢。在夏天的太阳光里，蜜蜂在这儿忙碌着，绕着它们的皇后嗡嗡地吟唱。秋天的风暴会说出许多关于野猎的故事，关于树林的落叶和过去的人类的故事。在圣诞节时，野天鹅在一片宁静的水面上唱着歌；而在那个古老的花园里，人们坐在炉边倾听歌声与远古的传说。

在花园一个古老的角落里，有一条大路生满了野栗树，引诱着人们向它的树荫里走去。这人便走进去寻找童话，风儿曾经在这儿低声地对他说“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树精——正是童话妈妈本人——曾在这儿同他讲述过“老槲树的梦”。当祖母活着时，这儿有修剪得很整齐的篱笆；可是现在这儿只剩凤尾草和荨麻——它们将遗弃在那儿的残破的古代石像都遮蔽住了。这些石像的眼睛里长出了青苔，但它们仍能像以前一样看得见东西——而来寻找童话的人却看不见，因为他找不到童话。童话到底到哪儿去了呢？

千百只乌鸦在他的头上飞，在一些古老的树上盘旋，同时叫道：“它就在那里！它就在那里！”

他走出花园，走出花园外的护墙河，来到赤杨树林里面去。这儿有一个六角形的小屋子，还捎带有一个养鸡场和养鸭场。在屋子的正当间儿坐着一个老太婆。她管理这儿的一切事情；生下的每一个蛋，打蛋里爬出的每一只小鸡，她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不过她并不是这人所要找的那个童话：这一点她可以拿出都放在抽屉里那张受过洗礼的证书与那张种过天花的证书来作证。

在离屋子不远的外面，有一个土丘，上头长满了红山楂和金链花。这儿躺着一块古老的墓碑。它是从一个乡下市镇的教堂墓地里搬来的；它是城里一个挺有名气的参议员的纪念碑。他的太太同五个女儿，全都拢着双手，穿着绉领，在他的石像周围站着。人们可以把他们研究极久，一直观察到让它在思想上产生作用，同时思想又在石像上发生反作用，让它能讲出关于远古时代的事情——那个找童话的人最低限度有这种想法。来到这儿时，他发现一只活蝴蝶停在这位石雕的参议员的额角上。蝴蝶拍着翅膀，往前飞了一会儿，然后又落到墓石的近旁，像是要把这儿生长着的东西都一一指点出来似的。这儿长着有四片叶子的苜蓿；总共有七棵，排成一行。幸运的事情总不是独自到来的。他摘下苜蓿叶子，装进衣袋里。这人想：幸运跟现款一样好；但是美妙的童话比那个还要好。但是他在这儿没有找到童话。

太阳，又红又大的太阳，缓缓落下去了，草地上升起了烟雾；沼泽女人正在酿酒。

他单独站在房子里，向着大海、草地、沼泽和海滩上望。现在是晚上。月光很明朗，草地上却笼罩着一层烟雾，好像一个大湖。像传说上所讲的，它的确曾经是一个大湖——现在在月光中这个传说得到了证实。这人想起了他住在城里时读过的故事：威廉·退尔和丹麦人荷尔格从没有存在过。但是，同作为传说的证明的这个湖一样，他们却活在民间的传说中。是的，丹麦人荷尔格会重新归来的！

当他正立着深思的时候，窗子上有相当重的敲击声。这

是一只雀子，一只蝙蝠，还是一只猫头鹰呢？假使是这类东西，开门就没有必要。但窗子却自动地开了，一个老太婆对这人望。

“什么？”他说。“她是什么人？她直直朝第二层楼上望。难不成她是站在梯子上吗？”

“你衣袋中有一棵长着四片叶子的苜蓿，”她说。“是的，你总共有七棵，其中有一棵还是有六片叶子的呢。”

“请问你是谁？”这人满腹疑惑地追问道。

“沼泽女人！”她回答。“酿酒的沼泽女人。我正在酿酒。酒桶已经安上了塞子，但是一个沼泽小鬼恶作剧的将塞子拔掉了，而且把它向院子里扔来，打在窗子上。现在啤酒正在从桶里往外不停地流淌，这样对什么人都没有好处。”

“请你接着讲！”这人说。

“啊，请等一等！”沼泽女人说。“此刻还有一件别的事情要我去做。”于是她就走了。

这人正想关上窗子，沼泽女人忽然又出现了。

“现在我做完了！”她说。“但是，如果明天天气晴朗，我就把另外一半啤酒留到明天再酿。唔，你有什么事要问我呢？我现在回来了，因为我是一个说话算话的人。你衣袋中有七棵带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这让人顿起崇敬之心，因为它是长在大路旁的一种装饰品，不过这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发现的。你有什么事情要问我呢？别像个傻子似的站着呀，因为我得马上去看我的塞子和桶！”

于是这人就问起童话，问她在路上是不是看到过童话。

“嗨，但愿上帝保佑我的大酒桶！”沼泽女人说，“你所知

道的童话难道还不够多吗？我的确相信你所知道的已经够多了。你应该关心别的事情，注意别的事情才是。连小孩子也不再需要什么童话了。给男孩子一支雪茄，给女孩子一条漂漂亮亮新裙子吧；他们会更喜欢这类东西的。听什么童话！嗨，该做的事情还多着呢，更重要的事情有的是！”

“你这是什么意思？”这人问。“你懂得什么世上的事情？你看到的只是青蛙和鬼火！”

“是的，请你千万提防鬼火吧，”沼泽女人说道，“它们已经出来了！它们已经溜走了！这就是我们要讨论的一件事情！跟我一块儿到沼泽地来吧，我得在场，我可以把整个的事儿原原本本都告诉你。当你那七棵有四片叶子的苜蓿——当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还是新鲜的时候，当月亮还挂得很高的时候，请你赶快来！”

于是沼泽女人就消失不见了。

教堂上的钟敲了12下；最后一下的声音还没停，这人已走出了屋子，来到花园中，站在草地上了。烟雾已散了。沼泽女人停止了酿酒。

“你来花了这么多的时间！”沼泽女人说道。“巫婆比人走得快得多。我很高兴，我天生就是一个巫婆！”

“你现在有什么话要告诉我呢？”这人问。“那些话跟童话有关吗？”

“难不成你就不能问点别的东西吗？”沼泽女人说。

“你是否想和我谈一谈关于未来的诗的发展趋势的问题呢？”这人又问。

“请你不要卖弄学问吧！”沼泽女人说道。“让我回答你吧。

你心里老想着诗，而嘴上却问起童话来，仿佛童话就是一切艺术的皇后似的。她是一个年纪最老的人，不过她的样子却显得最年轻。我对她的事情知道得很清楚！我有个时候也曾经是年轻的，这也不是什么幼稚病。有段时间我也是十分美丽的一个妖姑娘呢；我也在月亮底下和别人跳过舞，听过夜莺的曲子，到森林中去过，会见过童话姑娘——她老是在那儿东跑西跑。她一会儿跑进一朵半开的郁金香或者一朵普通的野花里去，一会儿悄没声息地走进教堂，把自己裹在祭坛蜡烛上挂着的黑丧布中睡去！”

“你的消息可真广博！”这人说。

“我知道的东西至少应该和你一样多！”沼泽女人说。“童话和诗——不错，它们像同一材料织成的两段布。随便在什么地方它们都能躺下来。它们所做的是和讲的话，人们可以随意编造，并且编得又好又便宜。你可以一文不花就从我这里得到这些东西。我有一整柜子装诗的瓶。这是诗精，诗的最好一部分——它是既甜又苦的草药。人们对诗的不管哪方面的要求，我的瓶子里都有。在节日里我把它洒一点到手帕上，不时闻闻它。”

“你讲的这番话真是奇异无比了！”这人说。你有瓶装的诗？”

“比你能接受得了的还多！”沼泽女人说道。“你知道，‘踩着面包走的女孩’这个故事吧？她这么做，只为了避免弄脏了她的新鞋子。这个故事被写下来，而且还被印出来了。”

“这个故事正是我亲自讲出来的。”这人说。

“对，那么你该对它了解得十分清楚了。”沼泽女人说，

“你也知道，那个女孩立即就沉到地底下的沼泽女人那里去了——那个魔鬼的老太太这时正来拜访，为的是要检查酒厂。她一看见这个女孩子沉下来就要求将她带走，作为她来拜访沼泽女人的一个纪念品。她得到了这个孩子，我也得到了一件毫无用处的礼品。它是一个旅行药柜——满柜子全是瓶装的诗。老太太告诉我柜子应该放在什么地方才恰当——它还放在那儿。请你去看一次吧！你衣袋里装着七棵有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一棵是六片叶子的——所以你应该能看得到它了。”

的确，沼泽地的中间有一根粗大的赤杨树干就是老太太的柜子。沼泽女人说，对她和对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人这柜子都是开着的，人们只要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就得了。它的前面，后面，每一边和每一角都可以打开——真的是一件完整的艺术品，但是它的样子却好像一根赤杨树干。各国的诗人，特别是我们本国的诗人，都是在这儿诞生的。他们的精神都加以考虑、品评、翻新和净化之后才装进瓶子里的。祖母以她“极大的本能”——这正是人们不情愿说“天才”时所用的一个字眼——把这个或那个诗人的气味，再加上一点儿鬼才，混在一起封在瓶子里，以备未来之用。

“我请求你让我看看！”这人说道。

“是的，在后面还有更重要的事！”沼泽女人说。

“不过我们现在是在柜子旁呀！”这人说道，同时朝里面看。“这儿有种种不同体积的瓶子。这一个里头装的什么呢？那一个里面装的又是什么呢？”

“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五月香，”沼泽女人说。“我自己还没

有用过，不过我知道，如果把酒洒一滴在地上，马上就会出现一个长满了睡莲、水芋和野薄荷的美丽的小湖。你只要滴两滴到一本旧练习簿上——甚至小学最低班的练习簿上——这本子就可以成为一部芬芳的剧本。它的香气是那么强烈，它可以上演，也叫你睡过去。瓶子上贴着这样的标签：‘沼泽女人监制’——他的用意是要恭维我一番。

“这是一个‘造谣瓶’。它里头装着的似乎只是最脏的水。里面确实确实是最脏的水，不过它带有街头闲话的发酵粉、三两谎话和二钱真理。这几种成分被桦木条搅成一团——不是在咸水里泡了很长时间的、专门用来打犯人的流着血的背的那种枝条，也不是小学老师用的那种枝条，而是打扫沟渠的扫帚上抽下来的一根枝条。

“这是一个装满了仿照圣诗调子写的、满含虔敬的诗的瓶子。每一滴都能够发出那种像地狱门的响声。它是用刑罚的血和汗所做成的。有的人说它只不过是一点鸽子的胆汁罢了。但鸽子是最虔诚的动物，并没有胆汁；那些压根儿不了解博物学的人都这样讲。

“这是一个最大的瓶子，它占据了半个柜子的面积——装满了‘日常故事’的瓶子。它是以膀胱和猪皮包着的，因为它的劲道不能被蒸发掉。每个民族都可以依照自己摇瓶子的方法做出自己的汤。这儿有古老的德国血汤，里头有强盗肉丸子。这儿还有稀薄的农民汤，在它里面真正的枢密大臣像豆子似的沉在瓶子底部，而面上则飘着富有哲学意味的胖眼睛。这里有英国的女管家汤和法国用鸡腿和麻雀腿熬的‘鸡汤’——这在丹麦文里叫做‘康康舞汤’。但最好的汤是‘哥

本哈根汤’。家里的人都是这么讲的。

“这是一个香槟瓶子，里头装着‘悲剧’。它能够爆裂，它也应该如此。喜剧是像能给吹进眼中的细沙——也就是说，较细致的喜剧。瓶子里也有较粗的喜剧，不过它们还只是一些待用的剧名——其中有些十分有名的剧名，如：《你敢向机器里吐痰吗》，《一记耳光》，《可爱的驴子》还有《她喝得烂醉》。”

这人听到这些话，就深深地沉醉于幻想中去了。不过沼泽女人想得更远一点；她想把事情做个了结。

“这个老柜子你已看得很久了！”她说，“你已经了解到它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不过你该知道的更重要的东西，你还不知道。鬼火现如今到城里来了！这比诗和童话要要紧得多。我确实应该闭住嘴，不过大概有某种力量，某种命运，某种无可奈何的东西堵在我的喉咙里，老是要跑出来。鬼火进了城！他们在猖獗作乱！你们人呵，当心啦！”

“你说的这么些话，我连半个字都不懂！”这人说。

“请劳驾坐在柜子上吧。”她说，“但请你当心不要坐塌了，把瓶子打碎——你知道它们里头装着什么东西。有一件大事我一定要说出来。它还是昨天发生的；并没有很早就发生。它的有效期还有 364 天。我想你知道一年里有多少日子吧？”

下头是沼泽女人所讲的话：

“昨天沼泽地上有一个非常大的盛大聚会！那是一个孩子的盛会！一个小鬼火出生了——事实上他们有一打同时出生。他们得到了许可：假如他们愿意的话，可以跑到人世间去，也可为所欲为，发号施令，如同他们生下来就是人一样。这是

沼泽地上的一件大事，因此鬼火，在沼泽地和草原上，像亮光一般，男的女的都跳起舞来——因为他们中间有几个是女性，虽然他们通常情况下都不讲出来。我坐在那个柜子上，将这 12 个新生的鬼火放在膝上。他们像萤火虫似的发出亮光来。他们已经开始跳起来，而他们的体积每一秒钟都在不断变大，因此不到一刻钟，他们的样子就好似他们的父亲和叔父那样大。按大家公认的一个老规矩和特权，如果月亮照得完全同昨天一样，风吹得完全像昨天一样，在这个时刻出生的所有鬼火，都有权变成人，而且他们每一个人，在一年的时限之内，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如果每个鬼火不怕掉到海里去、不怕被大风暴吹熄的话，他可以跑遍全国，跑遍整个世界。他也可以附在一个人身上，代替他讲话，随意行动。一个鬼火能以任何形式随意出现；他可以是男人或女人，可以依照他们的精神行动，但是必须走自己的极端，将他想要做的事都做出来。不过他在一年之中要大规模地引 365 个人入歧途：将他们从真理和正确的道路上诱走。只有这样，一个鬼火才能达到最高峰——成为魔鬼专车之前的一个跑腿。这样，他就可以穿起深黄的衣服，从喉咙里喷出火焰来。这足能使一个普通的鬼火得到心满意足。不过里面也有一些凶险。一个有抱负的鬼火想完成这么一个出色的任务，得碰到一些麻烦。假如一个人的眼睛能够看清面前是什么东西，而把鬼火一口气吹走的话，那么鬼火就彻底了结，它只有再回到沼泽里来。同样的，如果鬼火在一年终结以前要回家来看看、而放弃他们的工作，那么他也就死掉了，再也不能照得很亮，于是他很快就会灭了，再也烧不起来。当一年结束的时候，如

果他还没有把 365 个人引入歧途、离开真理和一切美善的东西的话，那么他就要被拘囚在一块腐木里面，躺在那儿发着闪光，无法动弹一下。对于一个活泼的鬼火说来，这是再厉害不过的一种惩罚。这一切我全知道。同时我也将这事情讲给我抱在膝上的 12 个鬼火听。他们听了高兴得不得了。我告诉他们，说最安全而且最简单的办法是放弃这种光荣，什么事情也不干。但是小鬼火们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已经幻想自己穿起深黄的衣服，打喉咙里喷出火来。‘跟我们一块儿住吧！’年老的几位鬼火说。‘你们去和人开玩笑吧，’另几位说。‘人把我们的草地都滤干了！他们已经开始在排水。我们的子孙们将要怎么活下去呢？’

“‘我们要发出火光来！发出火光来！’新生的鬼火说道。事情就这样肯定下来了。

“一个舞会开始了——时间只有一秒钟；它不能再缩短。妖姑娘们同别的妖姑娘们转了三个圈子，为的是不要显得骄傲，她们一般只愿意同她们自己跳舞。接着舞会发起人就散发礼品：‘打水漂’——这正是礼物的名字。礼物像流星一般的在沼泽地的水上飞过去。每个姑娘又互相赠送一小片面纱。‘把这拿去吧！’她们说，‘那么你就会跳更高级的舞——那些不可缺的较有难度的旋转和扭腰。这样你们就有恰当的风度，你们就可以在上流社会里表现自己。’夜渡鸦教每一个年轻的鬼火说：‘好——好——好。’而且教他们在什么场合说会最恰如其分。这是一件最大的礼品，它可以使你受用不尽。猫头鹰和鸛鸟也提了一些意见——但他们说，这都不值得一谈，因此我们就不提了。国王瓦尔得马尔这时正来到沼泽地上野

猎。当这些贵族们听见这个隆重的舞会时，他们就赠送了一对漂亮的猎犬，作为礼品。它们追起东西来同风一样快，同时能够背起一个到三个鬼火。两个靠骑着东西飞行过日子的老梦魔也来参加这次盛会了。他们马上就传授起钻钥匙孔的技巧来，使得所有的门等于没有。这两位老梦魔还提议把小鬼火们带到城里去，因为城里的情形他们了如指掌。他们一般是骑在自己的鬃毛上在空中飞过，而且总是将毛打一个结，因为他们喜欢坐硬席。可是他们现在叉着腿坐在猎犬身上，将这些年轻的鬼火——他们打算到城里去把人诱上邪路——抱在怀里，于是嘘的一声，他们就消失不见了。

“这全是昨天夜里发生的事情。现在鬼火到城里来了，已开始着手行动——不过怎样进行呢？唉！你能告诉我吗？我的大脚趾里有一根气候线。它总是告诉我一些事情的。”

“这倒确实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童话呢。”这人说。

“是的，不过这只是童话的一个开头，”沼泽女人说。“你能告诉我，鬼火的行为和做的事是怎样的吗？他们以什么样的形态来把人诱入歧途上去呢？”

“我相信，”这人道，道，“人们可以写成一部鬼火传奇，分成十二卷，每一卷谈一个鬼火。或许写成一部通俗剧本会更好。”

“你写吧，”沼泽女人说，“但最好还是随它去吧。”

“是的，那当然更容易些也，更舒服，”这人说。“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不受报纸的拘束了。受报纸的拘束，那不舒服的程度跟鬼火关在朽木里闪闪发光而不发一言没有两样。”

“这与我没有什么关系，”沼泽女人说。“让别的那些会写的人和不会写的人去写吧！我将我桶上的一个旧塞子给你。它可以打开放着诗瓶的那个柜子，你可以从那里取出你所需要的东西。但是你，亲爱的朋友，墨水似乎已经把你的手染得够黑了。你似乎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不必每年东奔西跑去寻找童话了。世上尤其应该做的重要的事情还多得很呢。你已经知道现在出了什么事吧？”

“鬼火现在进城了！”这人说道。“我听说过这事情，我也懂得这事情！不过你觉得我又能怎么做呢？如果我对人说，‘看呀，鬼火穿着庄严的衣服在那里活动！’人们肯定会将我痛打一顿的。”

“他们有时候也穿着裙子四处走动呀！”沼泽女人说，“一个鬼火可以以各种形式，在任何地方出现。他到教堂去，不是为了去做礼拜，而是为了能附在牧师身上。他在选举时演讲，不是出于国家的利益的考虑，而是为了他自己。他是一个画家，也可以是一个演员。不过他将权利抓到手上来了以后，它的颜料匣子可就空了！我闲聊了一大阵子，但我必须把堵在我心口的东西拉出来，即便这对于我家庭不利也管不了。现在我要把许多人救出来！这并不是因为出自善意，或是为了要得到一枚勋章。我要做出我能做到的最不可思议的事，我把这事告诉给一个诗人；只有这样，整个城市才会立刻知道。”

“城市将会一丝也不在乎，”这人说道。“谁也不会感到惊慌失措。当我以极端严肃的态度告诉他们说，‘沼泽女人说过，

鬼火进城了。你们要当心啦!’人们将认为我不过是对他们讲述一个编造出来的童话罢了。

（1865 年）

幸运的套鞋

1. 开 端

有人在离哥本哈根东街皇家新市场不远的一幢房子里边，正在开一个盛大的晚会，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被回请的话，他自己也得偶尔请请客才行呀。有一半的客人已经坐在桌子旁玩扑克牌，还有另一半的客人们却在等着女主人布置下一步的消遣：“唔，我们现在来想点什么来玩玩吧！”他们的晚会只发展到这个地步，他们尽可能地聊天。他们在许多话题中，忽然谈到“中世纪”这题目上来。有人说那个时代比我们这个时代要好得多。是的，司法官克那卜热烈地赞成这个意见，女主人也立即随声附和。他们尽力地反对奥尔斯德特在《年鉴》上发表的一篇关于古代和近代的文章。这篇文章基本上称赞现代。但是司法官却一直以为汉斯王朝是一个最可爱、最幸福的时代。

除送来一份内容不值一读的报纸以外，谈话已经走向了

两个极端，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打断它——我们暂且到放外套、手杖、雨伞和套鞋的前房去看一下吧。这里坐着两个女仆人——一个年轻，一个年老。你极有可能会以为她们是来接她们的女主人——一位老小姐或者一位寡妇——回家的。不过，你马上会发现她们并不是普通的佣人，假如你仔细看一下的话：她们的行动举止也很大方，手娇嫩。她们确实是这样；她们的衣服的式样也很特别。她们原来是两个仙女。年轻的这个并不是幸运女神本人，而是为女神递送幸运小礼物的女仆。年长的那个外表看起来非常庄严——她是忧虑女神。无论做什么事情，因为只有亲自出马她才会放心，所以她总是这样做。

她们谈着她们这天到什么地方去过。幸运女神的女仆总共只做了几件不怎么重要的事情，比如：她从一阵骤雨中救出了一顶崭新的女帽，使一个老实人从一个地位很高的糊涂蛋那里得到一声问候，以及其他类似的事。不过她立即就要做的事儿却非常不平常。

“今天是我的生日。”她说，“我还必须告诉你，为了表示祝贺，我奉命把一双幸运的套鞋送到人间去。这双套鞋有一种特性：只要是穿着它的人马上就可以到他最喜欢的地方和时代里去，他对这时代、这地方的希望，都会得到满足；因此下边的凡人也能得到一次幸福！”

“请相信我，”忧虑女神说道，“他一定会为此而烦恼。他一定会在脱下这双套鞋时叫谢天谢地！”

“你这是什么话？”对方说。“我现在就要把这双套鞋放在门口。谁要是穿错了它，就会变得很幸福！”

这正是她们的对话。

2. 司法官的遭遇

时间已经晚了。那位醉心于汉斯的朝代的司法官克那卜回家去。事情凑巧得很：他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没有穿上自己的套鞋，他往东街走去。不过，这双套鞋的魔力使他回到300年前国王汉斯的朝代里去了，所以他的脚就踩着了街上的泥泞和水坑，因为在那个时代，街道是没有铺石的。

“这脏极了——真是可怕！”司法官说道。“所有的铺道全不见了，路灯也没有了！”

空气相当沉闷，月亮出来还没多久，因此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变成漆黑一团。在最近的一个街角中，有一盏灯在圣母像面前照着，不过灯光可以说是有名无实：他只有走到灯下去才能注意到它，才能看见抱着孩子的圣母画像。

“这很可能是一个美术馆，”他想，“而人们却忘记把它的招牌拿进去。”

打他身边走过去一两个人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

“他们的样子真有点古怪，”他说。“他们一定是刚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跳舞会回来。”

这时突然有一阵鼓声和笛声飘来，也有火把在闪耀着。司法官停下步子，看到一个奇怪的游行行列走过去了，前面熟练地敲着鼓的一整排鼓手，后面跟着的则是一群拿着长弓和

横弓的卫士。行列的带队人是一位教会的首长。惊讶的司法官不禁要问，这个人究竟是谁，这场面到底是为了什么？

“这是西兰的主教！”

“老天爷！主教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要这么做？”司法官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那主教！

司法官思索着这个问题，眼睛也不朝左右看；他一直走过东街，走到高桥广场。通到宫前广场的那座桥已经不见了，他只模糊地看到一条很长的溪流。最后他碰见坐在一条船中的两个人。

“您先生是不是摆渡到霍尔姆去？”他们问。

“到霍尔姆去？”司法官说。他根本不知道他在一个什么时代里走路。“我要到克利斯仙码头、往小市场去呀！”

那两个坐在小船里的人呆呆地看着他。

“请告诉我桥在哪儿？”他说。“真是说不过去，这儿连路灯也没有。而且遍地泥泞，让人觉得好像是在沼泽地里走路似的！”

确实他跟这两个船夫越谈越糊涂。

“我不明白你们波尔霍尔姆的土话！”他把背掉向他们生气地说。他找不着那座桥，甚至连桥栏杆也没有了。

“这里的情形太不像话！”他说。他从没想到他的时代会像今晚这样悲惨。

“我看我还是叫一辆马车吧！”他想，可是马车一辆也看不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看我还是回到皇家新市场去吧，那儿有许多马车；不然的话，我恐怕永远到不了克利斯仙码头了。”

现在他往东街走去。月亮忽然当他快要走完的时候出来了。

“他们在这儿搭了一个什么架子，我的天呀？”他看到东门时说。东门在那时代恰是在东街的尽头。

终于他找到一个门。穿过这个门，他就来到我们的新市场，不过那时它是一片有几簇灌木丛的广大的草地，还有一条很宽的运河或者溪流在中间流过去。对面岸上有几座不像样子的木栅，它们是专为荷兰来的船长们搭起来的，因此这地方也叫做荷兰草地。

“要么我大约是喝醉了，要么我现在看到了大家所说的虚无乡，”司法官叹了口气说。“这究竟是什么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他朝回走，心中想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在街上一边仔细地看看街上的房子，一边走。这大多都是木房子，有许多还盖着草顶。

“不成，我病了！”他叹了一口气道。“我不过只喝了一杯混合酒！不过这已经够使我醉了；此外拿热鲑鱼给我们下酒也的确太糟糕。我要对女主人——事务官的太太抗议！不过，假如，把实际情况告诉他们，那也有点可笑，并且他们有没有起床还是问题。”

他没有办法找到这家公馆。

“我连东街都不认得了。”他叫起来。“这真可怕极了！”一个店铺也没有。我只能看到一些可怜的破屋子，似乎我是在罗斯基尔特或林斯德特一样！哎呀，我病了！这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但是事务官的公馆在什么地方呢？它已经完全变

了样子；不过里面还有人没睡。哎呀，我肯定是病了！”

他走到一扇半开的门前，灯光打一个隙缝里射出来。这是那时的一个酒店——一种啤酒店。里头的房间很像荷尔斯泰因的前房。有水手、哥本哈根的居民同一两个学者坐在里面。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他们对于这位新来的客人一点也不在意。

“我有点不舒服！”司法官对着向他走来的老板娘说，“请原谅，”您能不能替我雇一辆马车，将我送到克利斯仙码头去？”

老板娘看了他一眼，然后用德文同他讲话时，摇了摇头。

司法官猜她大概不会讲丹麦文，因此把他的要求又用德文讲了一遍。他的口音和他的装束让老板娘相信他是一个外国人。倒了一杯水给他喝，因为她马上懂得了他有些不舒服。水很咸，因为那是打外边井里取来的。

司法官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手支着头，思考着在他周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情。

“这是今天的日历吗？”当他看到老板娘把一大张纸撕掉时，为了要打破沉寂，他说。

她把这张纸递给了他，她虽然不明白他的意思。这是一张描绘诃龙城上空所常见的一种幻象的木刻画。

“这是一张非常老的东西呀！”司法官说。他非常高兴于看到这件古物。“您怎样弄到这张少有的古画的？虽然它代表一个寓言，但是它是非常有趣的！现在人们把这些常见的幻象解释成北极光；可能它是由电光形成的！”

坐在他身边和听他讲话的人，都莫明其妙地望着他。其

中有一个站起来，做出一种很严肃的表情，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说：

“先生，足下肯定是当代的一位大学者！”

“哦，岂敢！”司法官回答道，“事实上这些事情大家都应当知道的，我所了解的只不过是一知半解！”

“Modestia 是一种美德！”这人说。“但我对于您的说法很觉得 *Mihi secus videtur*；但是我很希望能不下这个 *judicium*。”

“请问我现在很荣幸地得以交谈的这位先生是什么人？”司法官问。

“敝人只不过是一个神学学士。”这人回答说道。

他的头衔与他的服装很相符，因此这句回答对于司法官说来已经够了。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老乡村教师——一个像我们在尤兰还能碰得见的怪物。

“此地的确并不是 *locus docendi*，”这人说。“但是我希望足下多发表一点意见来启发我们。足下的古典书籍必定读得很多。”

“唔，不错，”司法官说。“我是喜欢读有用的古典著作的；但是我也喜欢读近代的著作——只有《每日故事集》是一本例外；老实讲，这类书我们太多了。”

“《每日故事集》？”那位学士问道。

“是的，我所指的是一般的流行小说。”

“原来如此！”这人微笑了一下，“宫里的人都喜欢读，因为这些书写得十分聪明。皇上特别爱读关于伊文及哥甸先生的传奇。这书描写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故事。他常常跟大

臣们将这故事作为谈笑的资料。”

“这本书我倒还没有读过！”司法官说，“这肯定是海贝尔格新出版的一本新书了。”

“不，”学士说，“是由高得夫里·冯·格曼出版的这书并不是由海贝尔格出版的。”

“真的？他就是作者本人吗？”司法官问道。“这不也是丹麦第一个印刷所的名称吗？这是一个很老的名字！”

“是的，他是我国印刷业的始祖。”这人回答道。

谈话一直进行得还不错。这时另外有一位开始谈到从前流行过一两年的瘟疫：他指的是1484年的那次瘟疫。司法官却以为他是在谈霍乱病，所以他们的谈话还勉强可以进行下去。1490年的海寇战争离那时还没多久，因而他们自然也要谈到这个题目。他们说：英国的海盗竟然从船坞里把船都抢走了。他也理直气壮地提出反英的意见，司法官因为亲身经历过1801年的事件。除此之外，谈话进行得可不太好：每一分钟总有一次抬杠。那个了不起的学士不禁有些糊涂起来：司法官的最简单的话语在他听来不是显得太粗鲁，就是太荒唐。他们互相呆望着。学士就说起拉丁文来。因为事情弄僵了他以为这么样别人就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不过事实上这一点用也没有。

“现在您的感觉如何？”老板娘把司法官的袖子拉了一下，然后问。

现在他恢复了记忆力：他将先前所发生的事情完全忘记了，在他刚才谈话的时候。

“我的天！我是在哪儿？”他说。他一想起这个问题就觉

得头昏。

“我得喝点红葡萄酒！蜜酒和卜列门啤酒当然也好。”有一位客人说，“请您也来和我们一块儿喝吧。”

这时两个女孩子走进来了，其中一个还戴着一顶有两种颜色的帽子。她们倒出酒来，行了曲膝礼。司法官的背上冷了半截。“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说。但他不得不和他们一块儿喝酒。他们弄得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办才好，因为对这位好先生非常客气。有一个人说他醉了，他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要求他们为他喊一辆“德洛西基”来。于是大家就认为他在讲莫斯科方言了。

他从没跟这样一群粗鲁和庸俗的人混在一起过。

他想：这真能让人相信这个国家退化到野蛮时代了。“这真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

不过，在这同时，他灵机一动，想通过桌子底下，偷偷地爬到门那儿溜出去。但当他刚刚一爬到门口时，别人就发现了他的活动。大家抱住他的双脚。这时，也可以算是他的运气，他的一双套鞋被拉掉了——因此整个的幻景也就消逝了。

司法官现在清楚地看见他面前点着一盏很亮的灯，灯后有一幢大房子。他认得这房子和它周围的别的房子。这就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东街。他双脚正对着大门躺着。看门人坐在他对面，正在打盹。

“我的天！难道我一直是躺在街上做梦么？”他说道。“是的，这是东街！真是丰富多采，光明快乐！可怕得很，那杯混合酒竟然把我弄得那样醉！”

两分钟之后，他坐进了一辆马车，向克利斯仙码头驰去。他把他刚才经历过的不安和苦恼思索了一下，他不由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比起他刚刚进入的那个时代究竟好得多，虽然缺点不少。

你看，司法官的看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3. 守夜人的故事

“咳，这儿有一双套鞋！”守夜人说道。“这必定是楼上的那位中尉的套鞋。恰恰放在门边！”

这个老实人倒是很想按按门铃，然后把套鞋交给原主，因为楼上的灯还是亮着。不过他不想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所以就不这样做了。

“皮子是这样柔软！”他说。“穿上这样一双东西肯定很暖和！”鞋子恰恰适合他的脚。“这个世界也真滑稽！中尉现在可能已经在他温暖的床上睡了，但你相信他会睡吗？他正在房间中走来走去呢。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他没有孩子，当然更没有妻子！他每天晚上总去参加一个什么晚会。但愿我能像他，这样我也可以成为一个幸福的人了！”

当他说出了他的愿望之后，他所穿上的这双套鞋就立刻产生效果：这个守夜人在身体和思想方面就变成了那位中尉。他，手指里夹着一小张粉红色的纸，站在楼上的房间里，上面写的是一首诗——中尉亲手写的一首诗，因为人们在一生

中谁都有过富有诗意的一瞬间。假如一个人把这一瞬间的思想写下来，那么他就可说是在作诗了。下面就是中尉写的诗：

“让我发财吧！”

“我祈祷过好多次，让我发财吧！”

那时我不过只是一两尺高的孩子。

我要成为一个军官，让我发财吧！

戴上羽毛，穿起制服，再挂上宝剑。

后来我竟然也当上了军官，

但是我一直没有发财，很不幸！

上帝呀，请您伸出帮助的手来！

有天晚上——我既幸福又年青，

一个七岁的小姑娘吻了我的嘴唇，

因为我是一个拥有故事与童话的富人，

我仍然是穷得要命，但是说到钱财的话。

但是孩子对于童话却非常欢迎，

所以我很富有，唉，但是，没有钱，

我们的上帝清清楚楚地知道这一点！

“让我发财吧！”我仍然向上帝祈祷：

那个七岁的姑娘现在已长大。

她是那么美丽、聪明而善良；

但愿她知道我心中对她的向往，

但愿她像从前那样对我好。

但是没胆对她表示，我很穷：

这正是我们的上帝的意旨！

只要我过得舒服而愉快，又发财，

我也就不会在纸上写下我的悲哀。

假如你对我了解，我热恋的人啊，

请看这首诗——它代表我的青春时代。

但是最好你还是对我不要了解，

前途更是一团漆黑，因为我又很穷，——

愿我们的上帝会祝福你！

是的，当一个人在恋爱时，他会写诗的，不过头脑清醒的人不至于把这种诗印出来而已。这位中尉是正在恋爱和穷困之中，而且他的恋爱还是一个三角——也可以说是一个打碎了的幸福的四角的一半。中尉把头靠着窗框，因为他敏锐地感到自己的处境，深深地又叹了一口气。

“街上那个穷苦的守夜人他不知道我所谓的‘穷困’。比我要快乐得多了。他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和许多孩子——他们为他的快乐而欢笑。为他的苦恼而流泪，啊！如果我能变成他，我将比现在要幸福得多，因为他的确比我幸福！”

在一瞬间，守夜人又恢复到守夜人的原状。原来他是因为“幸运的套鞋”的魔力才变成中尉的；我们已知道他情愿回复他的本来面目，因为他并不感到满意。因此守夜人就又变成了守夜人。

“这真是一个丑恶的梦！”他说，“但也够滑稽。我觉得我

曾经变成了楼上的中尉，但这并不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我思念我的老婆和孩子们这时正准备着大批的吻，想把我亲个半死。”

他又坐了下来，点点头。这梦并不立刻在他的思想中消逝，因为他脚上仍然穿着那双套鞋。这时天上有一颗流星滑落了下来了。

“它落下来了！”他说。“但落也落不完的，多着呢。我倒想更仔细地看看这些东西，特别是这一轮不会从手里滑走的月亮。我的女人经常给一位大学生洗衣服，那位大学生常说，我们死了以后，就从这颗星飞到那颗星。这话并不可靠，不过，如果真是这样，那倒也很妙。如果我能飞到那儿去，即使我的躯壳躺在楼梯上，我也不在乎。”

在这世界上，我们必须在说某些话时十分谨慎，尤其是当我们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时。请听听发生在守夜人身上的故事吧。

就我们人说来，我们差不多都知道蒸汽输送东西是多么快速；这种事我们已经在铁道上或在海上的轮船中试验过。这不过只等于树懒的动作或者蜗牛的爬行罢了，但如果跟光线的速度比起来，光比最快的骏马还要快 1900 万倍，可是电的速度更要快。死不过是我们心中所受到的一种触电，骑在电的翅膀上的被解放了的灵魂，就能远走高飞。太阳只须八分和几秒钟就可以走完将近两亿里的路程。灵魂骑上电力，要走一样的路程，只须几秒钟就够了。就解放了的灵魂说来，各种行星之间的距离，不会比我们住在同一城市中的朋友的房子间的距离大，也许还不会比住在近邻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

距离更大。不过在人间的世界里，除非我们像守夜人一样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我们就会永远跟身体分家了，如果我们的

心一触电。

在几秒钟之内，守夜人到月亮上去了。他走了 72.8 万里，我们知道，组成月球的物质比我们的地球要轻得多，而且还很柔软，像刚下的雪一样。他来到一群数也数不清的山组成的大环形山——我们早就在麦特勒博士所绘的月球图上看到过这些环形山——他来到其中的一座山上。你也是看到过的吧？有一个像锅一样的深坑，在这一环形大山当中，它陷下去有八九里深。坑下面有一个城市。它的形状很像装在玻璃杯里的水中的蛋白；这儿的尖塔、圆屋顶和像船帆一样的阳台，飘浮在透明的、稀薄的空气中，也是同样地白，同样地轻。我们的地球浮在他的头上活像一个火红的大球。

他马上看见了许多生物。这些东西无疑就是我们所说的“人类”了，不过他们的样子跟我们明显不同。他们说一种守夜人听不懂的语言，但他居然听懂了。

守夜人的灵魂懂得月球上居民的语言，而且懂得很清楚。关于我们的地球他们争论了一番，他们怀疑地球上能否住人，地球上的空气对于聪明的月球上的居民说来一定是太厚，不适宜于居住。他们认为月球才是开始人类所居住的地方，只是月球上才能有生物。

不过我们还是回到下界的东街去，看看守夜人的驱壳是怎么样的吧。

他一点生气也没有，坐在楼梯上。他的晨星已经自他的手里落下来了，他的一双眼睛呆呆地望着月亮，寻找他那个

正在月亮里游览的诚实的灵魂。

“现在是几点钟了，守夜人？”一个路过的人问道。不过守夜人一声也不回答。他的鼻子被揪一下，而失去了平衡。他的躯壳直直地倒下来——他死了。揪他鼻子的人这时感到十分害怕起来。守夜人是死了，而且也僵了。这事被报告上去，而且也经过了一番研究。第二天早晨这尸体被运到医院里去。

如果这灵魂回来而到东街去找不到它的躯壳，那可真的是一桩有趣的笑话啦！很可能它会先到警察署去，然后到户口登记处去，因为在这些地方他可以登记寻找失物。最后它可能会寻到医院里去。不过我们也不必担心，在灵魂自己处理自己事情时，是很聪明的。使得灵魂愚蠢的倒是这具躯壳。

我们已经说过，守夜人的躯壳已经被抬到医院里去了，并且还运到洗涤间去了。人们在这儿要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先脱掉他的套鞋。这么一来，灵魂也就回来了。它直接回到躯壳上来，这人马上就活转来了。他坦白地说这是他一生当中最可怕的一夜。他不愿再深度这种事情，即使你就是给他两块钱。不过现在一切都已成了过去。

在这同一天，他得到允许离开医院，不过他的套鞋仍然留在那儿。

4. 伟大的一刻、一次朗诵、 一件极不平常的旅行

哥本哈根的每一位居民都知道哥本哈根佛列得里克医院的大门的样子。不过，我们不妨把这个故事描写一番，因为也许有少数不住在哥本哈根的人会读到这个故事。

医院是用一排相当高的栅栏和街道隔开的。但这些粗铁杆之间的距离很宽，据说有些非常瘦的实习医生居然能从栅栏中挤出去，而在外面溜达一番。身体最不容易挤出去的一部分是脑袋。小脑袋在这种情形下，是够幸运的了——这也是世界上常见的事情。作为一个介绍，这个叙述已经够了。

一个年轻的实习医生——这人的头脑从生理上说，是颇为伟大的——这天晚上恰巧值班。雨在倾盆地下着；但是，虽然不便，他仍是想出去——哪怕出去一刻钟也行。他觉着自己没有把这事情告诉门房的必要，特别是他现在可以从栅栏中间溜出去。守夜人留下的那双套鞋正放在那儿。他做梦也没想到这是一双“幸运的套鞋”。它们在这样的阴雨天，对他是很很有用的，于是他就穿上了。现在的问题是：他能不能打这铁栅栏中间挤出去，因为他从来没有试过。现在他就站在这儿。

“我真希望能把头挤出去，我的天！”他说。虽然他的头非常笨重，但他马上就轻松愉快地把头挤了出去。这大概是

套鞋听懂了他的愿望的缘故吧。不过现在他的身躯也得挤出去才行。然而这却办不到。

“噢，我太胖了！”他说。“我本来还以为我的脑袋最糟糕哩！事实上是我的身体挤不出去了。”

他现在又想把头缩回来，可是行不通。他只能自由地动动脖子，别的都办不到，他当时的一个感觉是要发脾气，接着他的心情就降到了零点。“幸运的套鞋”造成这样一个可怕的局面，不幸的是，他自己也没产生一个解脱自己的愿望。没有。他寸步难移，只是想挣脱。雨在倾盆地下着；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的手又够不到门铃，那么他怎么能获得自由呢？他怕自己不得不在这儿待到第二天早晨。那时人们就能让一个铁匠来，把栅栏锉断。不过这不是立即就可以办到的。对面学校的男孩子不久就要起床，水手区的居民也将会到来，尤其来看他被圈在枷里的样子。这么一来，跑来看他的人比去年看角力比赛的人只怕还要多了。

“哎呀！我要发疯了，血冲进了我的脑袋！是的，我快要发疯了！啊，我希望得到自由，那么我的头痛也就能好了。”

这句话他该早点说才好。他的脑袋在刚一说出他的想法时，就自由了。他赶快往里跑，“幸运的套鞋”所造成的这些恐怖已经把他的头弄昏了。

但我们不要以为事情就这么完结。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呢。

晚上过去了，谁都没有来寻找这双套鞋，第二天也接着过去了。

晚间加尼克街上的小剧场中有一个表演会，戏院里已经

挤满了人。在节目中有一个新诗朗诵的项目。我们听吧。诗正是这样的：

姨妈的眼镜

我的祖母是有名的聪明，
在“古时候”她肯定会被烧焚。
她知道古往今来的许多事，
能看出会在下一年有什么事发生。
可真不简单，一直看到“第四十年”——
但是她对于这事总是秘而不宣。
明年到底有哪些事情重要？
我都想知道，一点也没错：
我的命运、艺术、世事同国家，
但我的祖母却一言不发。
我只好逼她，这办法倒有效：
她，马上就发牢骚。沉默一会之后，
这牢骚简直像对牛弹琴，
我是一个叫她惯坏了的人！

“你的愿这回我让你满足，”
边把眼镜交给我。这样说道
“拿着它随便到哪个地方，
只要有很多上等人在场；
你就可以随便观察什么人：
你看人只要用我的眼镜。

他们显现出来，相信我的话吧
像摊在桌上生人玩的纸牌：
它们能预言未来的事情。”

我道了声谢谢之话，就跑去实验，
但是，哪儿有最多的人出现？
这里容易伤风。在朗利尼吗？
这里泥泞太重！咳！在东街吗？
在戏院吗？这个地方倒很愉快，
它晚间的节目演得很不错。
我来了！且让我介绍我的姓名；
请允许我带来姨妈的眼镜
请别走开！来瞧瞧你们——
我要看一看你们像不像纸牌。
我靠纸牌预言我们时代的特点——
你们不用发言，如果你们同意。
我请你们吃饭，我谢谢你们，
我们现在可以来观赏观赏。
我要向你、王国和我作预言，
我们现在看看这纸牌上有什么出现。
（于是他戴上眼镜。）

我要大笑！嗨，一点也不假！
呀，如果你们能亲眼瞧瞧！
这儿花牌的数目替换是不少，

还有美人，根本是一整套。
那些黑东西正是梅花和黑桃，
——我现在要小心地观察一下。
我现在看到一个了不起的黑桃姑娘，
方块贾克占据了她的全部思想。
这景象真让我感到陶醉！
这家的钱财有那么一大堆，
并且有许多客人来自世界各地，
但是我们不一定感到兴趣。
我们正有时瞧瞧那个国会！
不过这类的事情你将会读到。
我多讲话就会让报纸感到不安，
因为这么做我就打破了他们的饭碗。
剧院的创造？趣味？还有格调？
不，我不想跟经理把关系弄糟。
我的前途是自己的事，
咳，你知道，我对于它是怎样地关心！
我观赏——我不敢说出我看到了什么，
不过事情一发生你就能听到结果。
我们在这里哪一位是最幸运？
我们可极容易得出结论！最幸运？
这就是……不对，这极易引起反感！
也很有可能弄得许多人不安！
这位先生，又还是夫人？谁活得最长？
不行，这不是可以随便讲的事情！

不好，不好，不好！我作预言吗？
我自己啥也不知道。你看，
一开口就会得罪人，我真感到难办！
我还不如看看他们的思想和信念，
再作一次发现，靠我全套预言的本领。
还是请诸位发表意见吧。各位相信吗？
各位心中有数：我们就要无结果而散。
我说的话全都是无稽之谈，你们都知道。
但尊敬的列位，我要告辞，
我要感激你们的好意。

朗诵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首诗念得十分好。实习医生也坐在听众之中。他似乎已经把他前天晚上的遭遇忘记得一干二净。他还是穿着那双套鞋，因为谁也没来寻找它们。街上既然很脏，它们对他依然很有用处。

他似乎很喜爱这首诗。他倒很想有这么一副眼镜呢，因为诗中的意思使他感到兴趣。也许，一个人把它戴上，就可以看出别人的内心吧。因此他觉得，能够观察出人的心，比起能推测明年所要发生的事故来要有趣得多。人的内心永远没法子推测而未来的事情迟早总会知道。

“我现在倒想瞧瞧坐在前一排的那些绅士和淑女们：假如一个人真能够直接进到他们心里去的话！是的，那一定是一个空洞，一种店铺之类的东西。咳，在这店铺中，我的眼睛可以痛快地张望一番！那位太太的心无疑地将会是一个大时装店！这位太太的心被扫空一次也没什么害处，因为它是一个空店。可是货物齐全的店铺大概也不少。啊，对了！”他叹

了一口气，“我知道有一个店，里面全是头等的货色，不过它里面已经有了一个店员。这是它唯一的缺点！我从许多店里听到这么样一句话：‘请进来吧！’啊，我希望我像一个小小的思想钻进心里去一样，可以走进去！”

他这种思想立刻得到套鞋的反应。这位实习医生立刻就消失了；他在前一排坐着的观众的心里开始做了一个不平常的旅行，他所经过的第一颗心是一位太太的心。但他立刻就觉得他走进一个畸形躯体的治疗所：在这里面医生纠正身体的形态通过取下身上的石膏模子。他现在就在这样的—个房间里，墙上挂着许多畸形肢腿的石膏模型。所不同的是，在治疗所里，模型是在病人来了以后才弄出来的；而在这颗心里，却是在没有病的人走了以后，才把这些模型铸出来和保存下来，因为这都是一些女朋友的模型——她们在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陷都在这里保存了下来。

他立刻又钻进了另外一个女人的心里去。但是他觉得这颗心像一座神圣的大教堂；神龛里有一个纯洁的白鸽子在飞翔。他不得不走开，虽然很自然地想跪下来，到另一颗心里面去。他仍然能听到教堂琴楼里的琴声，同时他感到自己已经变成一个更好、更新的人。他觉得自己并不是没资格走进第二个圣殿里去——这是一个里面住着一个生病的母亲的蹩脚的顶楼。温暖的太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美丽的玫瑰花正在屋顶上的一个小木箱里对她点着头，两只天蓝色的小鸟在唱着儿时的欢乐的歌，这时生病的母亲在为她的女儿祈祷。

现在他匍匐地爬进一个屠夫的摆满了东西的店里去。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他所看到的只是肉。这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心，他的名字能在名人录里找得到。

现在他钻进这位绅士的太太的心中：这颗心是一个东倒西歪的旧鸽子笼。丈夫的肖像被当做一个风信鸽来使用。它被装在门上——这门可随着丈夫的转动而开合。

于是他走进了一个全是镜子的小房间——像我们常常在罗森堡宫殿中所看到的那种小室。不过这些镜子能把形象放得特别大。像达赖喇嘛一样，在地中央，坐着房主人的渺小的“我”。他在赏鉴着自己的伟大。

然后他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装满了尖针的小针盒。他想：“这一定是一位老小姐的心了！”可是事实上并非如此。这是一个所谓好心肠的聪明人——一位戴着许多勋章的年轻军官。

当这位实习医生打头排最后一个人的心里钻出的时候，他颇感到有些儿混乱。他没有办法集中思想，他以为这么胡思乱想是因为他的幻想太丰富。

他叹了一口气，“我的老天爷！”“我一定快要发疯了。这里热得要命：血都涌向我的脑子里来了！”这时，他突然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的脑袋怎样被嵌在医院的栅栏的两根铁柱子中间，拉不出来。

“我的病一定是这样得来的，”他想。“洗一次俄国澡可能好处。我一定得早点想个办法。我希望自己现在就正躺在浴室最高的一层板上。”

马上他就躺在蒸气浴室的高板子上；但是他是穿着衣服、套鞋和皮鞋躺在那儿的。热烘烘的水点打天花板上滴到他的脸上。

“唏！”他叫了起来，立即跳下来去洗淋浴。

侍者看见这样一个衣服整齐的人去洗淋浴，不禁大笑起

来。

这位实习医生的神智还相当清楚，他说：“我是为了打赌才这样做呀！”当他回到房间里去以后，他在背上贴了一块膏药，在颈项上贴了一块膏药，想把他的疯狂给吸收掉。

第二天早上他感到背上非常酸痛——这就是他从“幸运的套鞋”那儿得到的收获。

5. 一位录事的变化

我们肯定还没有忘记掉那个守夜人，忽然记起了自己曾经看到、并且送进医院里去的那双套鞋。他现在来想把它们取走。不过，那位中尉既不接收它们，而街上也没有什么人认领。所以他只好把它们送到警察署去。

一位录事先生看到这双无人认领的东西时说，“这倒很像我的一双套鞋。”所以他把它们放在他自己的一双套鞋旁边。“恐怕只有比鞋匠还敏锐的眼睛才能把这两双套鞋区分开来。”

一个听差的说，“录事先生，”手里拿着几张文件。

录事转过身来，跟这人说了几句话。他说完了以后，又掉过身来再看看这双套鞋。这样他就认不清究竟右手的一双是他的，还是左手的一双是他的呢。

他想，“那打湿了的一双一定是我的”。但他的想法错了，因为这是“幸运的套鞋”。难道警察就不会把东西弄错吗？他把套鞋穿上，在衣袋里塞了几份文件，在腋下也夹了几份文

件——因为他要以便摘出其中的要点所以带回家去读。但今天是星期天的早晨，并且天气很好。他想，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散散步，对于身体是有好处的。所以他就去了。

你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出这样一个安静和勤快的年轻人。我们很高兴叫他去散散步。他坐的时间太长，散散步对他是有好处的。开头他什么东西也不想，只是迈着步子，所以这双套鞋就没什么机会来施展它的魔力了。

他在路上碰见一个熟人——一个年轻的诗人。这诗人告诉他说，他明天就要开始一个夏季旅行。

“咳，你又要走了吗？”录事说。“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去什么地方。你是一个多么幸福而且自由的人啊！像我们这样的人脚上都拖着链子。”

“而这链子是系在面包树上的！”诗人回答道。“但是你无须为将来担忧。等你老了，你就能领到养老金呀！”

“还是你痛快，如果比较起来的话，”录事说。“坐下来写诗肯定是极愉快的事情。大家都恭维你，同时你也是你自己的主人。啊，天天坐着背些法院里的琐碎文件，你来试试看！”

录事摇了摇头；诗人也摇了摇头；每个人都保留着自己的意见。他们就这么分手了。

录事说，“诗人们都是一些怪人！”“我倒也希望进入到他们的境界里——自己也做一个诗人！我必定不会像他们一样，光写些发牢骚的诗。对于一个诗人说来，今天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春天日子啊！空气是意外地新鲜，云彩是那样美丽，花木发出多么香的气息！几年以来我没有过像现在这一忽儿的感觉就是这样。”

我们已知道，他成了一个诗人。这个改变的过程并不是

很突然的；如果人们以为诗人跟别的人不同，那是很愚蠢的想法。在普通人之中，有许多人的气质比那些公认的诗人还更富有诗意呢。诗人有更强的理智记忆力，这是他们的差别：他会牢牢地保持住感情和思想，直至它们清楚明白地形成字句为止，一般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不过从一个平常的气质转变为一个天才，无论如何要算得上是一个转变过程。录事现在就在经历着这个过程。

他说，“多么醉人的香气呵！”“这真让我想起洛拉姑姑家的紫罗兰来！是的，那是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闻到的！天啦，我很久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善良的老小姐！她住在交易所后面。她老是在水里培养一根枝条和几根绿芽，不管冬天的气候是怎样寒冷。在我把一个热铜板贴在结了冰花窗的玻璃上来融化出一个视孔时，看见她的紫罗兰盛开了。这真是一个可爱的景象。在外面的运河上，船只都冻结在冰里，船员们都离去了；只有一只尖叫的乌鸦是唯一留下的生物。后来，当春风吹起时，一切又活跃起来了。人们在欢呼和喊叫声中把冰层打开了；桅杆也配上了索具，船也上了油，于是它们便向海外的国家开去。但我仍然留在这儿，并且永远留在这儿，坐在警察署里，让别人好领取护照到外国去旅行。这就是生活！啊，这是我的命运。”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他突然又停住了，“我的天老爷！这是怎么回事？我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的感觉和思想！这肯定是春天的气息在作怪！它既使人激动，又让人感到愉快！”

他将手伸到衣袋里掏出文件。他说，“这些东西现在可以分分我的心，”同时让自己的眼睛在第一页上溜。“西格卜丽思夫人——五幕悲剧，”他念道。“这是怎么回事？这还是

我亲手写的字呢。散步场上的阴谋难道我写了这部悲剧吗？又或者，忏悔的日子——歌舞喜剧。我打什么地方弄到这些东西呢？肯定是别人放进我的衣袋里的。现在又有一封信！”

是的，这是剧院的经理写来的。信里的字眼很不客气，剧本被拒绝了。

“哼！哼！”录事说，同时在一个凳子上坐了下来。他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他的心是那么温柔。他毫不自觉地扯下长在近旁的一朵小雏菊。一个植物学家要花上几堂课才能对我们讲得清楚的东西，这朵花只须一分钟就解释清楚了。它讲出它出生的经过，它讲出太阳光的力量——太阳让它细巧的叶儿展开，发出香气。于是他想起了生活中唤醒我们胸中的情感的斗争。阳光与空气都是花儿的爱人，但阳光是更被爱的一位。它把面孔掉向阳光，只有当阳光消逝了的时候，花儿才卷起叶子，在空气的拥抱中熟睡过去。

“只有阳光才让我显得漂亮！”花儿说。

诗人的声音低语道，“但空气使你呼吸！”

他身边站着一个小孩子，用一根棍子在一条泥沟里敲打，弄得几滴泥水溅到树枝上去了。水滴里几百万看不见的微生物也肯定被溅到空中去了，这是录事想到的。依照它们体积的比例，它们的情形也正像我们人类被抛到高空中的云块里去一样。当录事想到这一点，还有他的思想中所起的整个变化的时候，他就微笑了。

“我是在睡觉，同时也是在做梦！一个人很自然地做起梦来，同时又知道这是一场梦——这该是多么稀罕的事情啊！我希望还能把这一切记得清清楚楚，在明天醒来以后。我有一种稀有的愉快的感觉。我现在什么东西都能看得清楚！我觉

得自己的头脑非常清醒！但是，我知道，明天如果我能记得某些情景的话，我一定会觉得这是幻想；但是我已经亲身体验过，一切美丽和聪明的东西，正像妖精藏在地底下的钱一样，人们只能在梦中听到和谈到。当一个人得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是富贵而豪华的；不过在阳光下检查一下，它们就只是些石头和干枯的叶子罢了。啊！”

他又颇有点牢骚情绪地叹了一口气。他把在树枝间跳跃着的、唱着歌的几只小鸟儿凝视了一阵，说：

“它们比我幸运得多。那些生而就能飞的动物真是幸运！飞翔是一种愉快的艺术。是的，假如我会变成任何东西的话，我就希望变成这样一只百灵鸟！”

没一会儿他的上衣袖子和后裾就联到一起，变成一双翅膀了。他的衣服变成了羽毛，套鞋变成了雀爪。他亲眼看到这变化的过程，他内心中不禁大笑起来。“唔，我现在知道了，我是在做梦，虽然以前我从来没有梦得这么荒唐。”然后他飞到那些绿枝间去，唱起歌来。但他的歌声中没有诗，因为他诗人的气质已经没有了。这双套鞋，好像一个办事彻底的人一样，在一个固定的时间里只做一件事情。他希望做一个诗人，他就成了一个诗人了。现在他希望做一只小鸟；他以前的特点会完全消失了，因为他成了一只鸟。

“这也真够滑稽！”他说。“白天我坐在警察署的枯燥乏味的公文堆里，夜里我就梦见自己在飞来飞去，成了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中的一只百灵鸟。一个人倒真可以把这故事写成一个通俗的喜剧呢。”

现在他飞到草地上来了。他用嘴啄着一根柔软的草梗，将头掉向四边望。草梗与他的身体相比较，似乎和北非洲棕榈

树枝的长短差不多。

这一切不过是昙花一现罢了。他的四周马上又变成了漆黑的夜。他似乎觉得有一件巨大的物体落到头上来——这是水手住宅区的一个孩子朝这只百灵鸟头上抛过来的一顶大帽子。一只手伸进帽子里来了，将录事的翅膀和背抓住，弄得他不得不唧唧喳喳地叫起来。他大声地叫：感到一阵惊恐时。

“我是警察署的书记呀！你这无礼的混蛋！”

但是这声音在孩子的耳中听来只不过是一阵“唧唧！喳喳！”罢了。他就带着他走了，顺便在鸟儿的嘴上敲了两下。

在一个小巷里小孩碰见另外两个孩子。就出身而言，这两个人，是属于受过教养的那个阶层的；可是就能力讲，他们是属于学校中最劣的一等。他们用了八个银毫把这只小鸟买走了。因此这位录事就被带回到哥本哈根，住进了哥得街上的一个个人家里去。

录事说，“幸亏我是在做梦，否则我就真要生气了。起先我是一个诗人，现在我却变成了一只百灵鸟！是的，这一定是诗人的气质使我转变成为这只小动物的。这也真算是倒霉之至，特别当一个人落到小孩子手中去时。我倒希望知道这会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

孩子将他带到一个非常漂亮的房间里去。一个微笑着的胖太太向他们走来。她把这只百灵鸟叫做一只普通的田野小鸟，但是当她看到他们把它带来的时候，她并不感到太高兴。他们把它关进窗子旁的那只空笼子里去，因为她只允许这小鸟在这儿待一天。

她继续说，“或许它能逗得波贝高兴一下吧，”望着一只大绿鹦鹉笑了一下。这鹦鹉站在一个漂亮铜笼子里的环子上，

洋洋得意地晃来晃去。

她天真地说，“今天是波贝的生日，”“所以应该有一个普通的田野小鸟来祝贺他。”

波贝一句话也不回答；他只是骄傲地荡来荡去。但是一只美丽的金丝鸟——他是去年夏天自他温暖芬芳的祖国被带到这儿来的——开始高声地唱起来。

太太说，“多嘴！”立即把一条白手帕蒙在笼子上。

“唧唧！吱吱！”雀子叹了一口气，“她又在大发雷霆。”叹了这口气之后，他就不再出声了。

录事——或引用太太的话，一只田野的小鸟——是给关在靠近金丝鸟的一个雀笼里，离鹦鹉也没多远。波贝所会说的唯一的人话——而且这话听起来也很滑稽——是：“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讲的其他的言语，谁也听不懂。只有已变成了一只小鸟的这位录事，才能完全听懂他的朋友的话。

“我在盛开的杏树下飞，我在青翠的棕榈树下飞！”金丝鸟唱道。“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在美丽的花朵上飞，在风平浪静的海上飞——那里有植物在海的深处波动。我也看到许多可爱的鹦鹉，他们讲出许多那么有趣、那么长的故事。”

鹦鹉回答道，“这都是一些野鸟。”“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为什么不笑呢？假使太太和所有的客人们都能发笑，你也应该能发笑呀。对于幽默的事情无法领会，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记得那些美丽的少女在花树下的帐篷中跳舞吗？你记得那些清凉的果汁还有野生植物的甜果子吗？”

鹦鹉说，“啊，对了！”“但我在这儿要快乐得多。我吃得

极好，得到亲热的友情。我知道自己有一个很好的头脑，我再也不需要什么别的东西了。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你是人们所谓的一个富有诗意的人，但我有幽默感和高深的学问。你有天才，可没有理智。你唱着你那一套自发的高调，难怪人家要打你，因为搞得人头昏脑涨。人家却不能这样对待我，因为他们付出了更高的代价才得到我呀。我能用我的尖嘴引起他们的重视，唱一个‘味兹！味兹！味兹！’的调子！现在让我们像一个人吧，来吧！”

“呵，我多花的、温暖的祖国呵！”金丝鸟唱道。“我歌颂你的青翠的树林，我歌颂你的宁静的海湾——那儿的树枝吻着平滑如镜的水面。我歌颂我的一些光彩的姊妹和兄弟的快乐——他们所在的地方长着‘沙漠的泉水’！”

鹦鹉说，“请你不要再唱这套倒霉的调子吧！”“唱点能够让人发笑的东西呀！笑声是智力发达的最高表现。你看一只狗或一匹马会不会笑！不，它们只会哭；只有人才会笑。哈！哈！哈！”波贝说了一句老话，同时笑了起来：“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金丝鸟说，“你这只灰色的丹麦小雀子，”“你也成了一个俘虏！你的森林固然是非常寒冷的，但那里面到底还有自由呀。快飞走吧！他们刚好忘记关你的笼子；上面的窗子还是开着的呀。飞吧！飞吧！”

录事，马上飞出笼子。在这同时，隔壁房间半掩着的门嘎吱地响了一下，一只家猫目光闪闪地偷偷走了进来，在他后面追赶。金丝鸟在笼里激动地跃着，鹦鹉拍着翅膀，也叫着：“让我们像一个人吧。”录事赶快从窗子飞出去，吓得半死，飞过许多街道还有一些屋子。最后他不得不休息一会儿。

对面的一幢房子他似乎很面熟。它有一个窗子是开着的，于是他就飞进去了。这正是他自个儿的房间，便在桌子上栖息下来。

“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不知不觉地仿着鹦鹉的口气这么说了。在这同时，他恢复到他的原形。但他是坐在桌子上的。

“我怎么会到这儿来了，”他叫了一声，“我的天老爷！并且睡得这么糊涂？我做的这场梦也真够混乱。这全部经过实在是荒唐透顶！”

6. 幸运的套鞋所带来的最好的东西

第二天大清早，当录事还躺在床上时，有人在他的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这是住在同一层楼上的一个研究神学的学生。他走了进来。

“将你的套鞋借给我穿穿好吗？”他说，“花园里很潮湿，但是太阳却照得非常美丽。我想在那里抽几口烟。”

他穿上了套鞋，立即就到花园里去了。这儿只长着一棵梨树和一棵李树。就是这样一个小花园，在哥本哈根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东西。

学生在小径上走来走去。街上已经响起了邮差的号角声。这正是6点钟时。

“啊，游历！游历！”他叫出声来。“这是世界上一件最快乐的事！这也正是我的最高愿望，也就可以没有，我的一些

烦恼。可是要游历必须走得很远！我很想去看看美丽的瑞士，去意大利去旅行一下，和——”

很幸运，是的，套鞋立刻就发生了效力，否则他可能还想得更远，也使我们想得更远。他现在在旅行了。他同其他八位旅客紧紧地偎在一辆马车里，到达了瑞士的中部。他脖子有点儿酸，也有点儿头痛，脚也发麻，因为套鞋把两只脚弄得又肿又痛。他是处于一个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他左边的衣袋里放有护照，右边的衣袋里装着旅行支票，胸前挂着一个布袋，里面紧紧地缝着些金法郎，他每次睡着时，就梦见这三样财产当中有一件被人扒走了。于是他就像在发热似的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用手做了一个三角形的姿势：从左摸到右，又摸到他的胸前，看看他的这些财产是否还存在。雨伞、手杖和帽子在他头顶上的行李网里摇来摇去，几乎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动人的风景吸引走了。他看着窗外的风景，心里唱出至少一位我们认识的诗人曾在瑞士唱过的、只不过还没有发表过的歌来：

这风景十分优美，正合我的心愿，
在这座可爱的勃朗峰之前。
待在这儿实是痛快，可以欣赏欣赏，
假若你带着足够的钱到这儿来。

周围的大自然是伟大、庄严、深沉的。杉树林看起来好像长在深入云霄的石崖上的石楠花簇。现在风吹得挺冷，开始下雪了。

“噢！”他叹了口气，“假如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

气候就应该是夏天了，同时我也可以将我的旅行支票兑出钱来了；我老是被这块纸弄得不能享受瑞士的风景。啊，我希望我现在是在山的另一头！”

他立刻就山的另一边的意大利境内了——在罗马和佛罗伦萨之间。夕阳照耀下的特拉西门涅湖，看起来像是青翠的群山中一泓金色的液体。汉尼拔在这儿打败了佛拉米尼乌斯，葡萄藤在这儿伸出绿枝，安静地互相拥抱着；路旁一丛芬芳的桂树底下有一群可爱的、半裸着的孩子在放牧一群黑炭一样的猪。大家一定要欢呼：“美丽的意大利！”假如我们能把这风景描绘出来，但是这位神学学生与马车里的任何客人却没有说出这句话。

有毒的苍蝇和蚊蚋成千成万地向车里飞来。他们用桃金娘的枝条往空中乱打了一阵，但苍蝇照旧叮着他们。车里没有一个人，不被咬得流血。脸肿了起来。那几匹可怜的马儿，看起来简直活像死尸。苍蝇蜂拥似的叮着它们。只有当车夫走下来，把这些虫子赶掉之后，情况才好转了几分钟。

现在太阳落下去了。一阵冰凉的、可是短促的寒气透过整个的大自然。这一点也不使人感到痛快，但四周的山丘和云块这时染上了一层最美丽的绿色，既清爽，又光洁——是的，你亲眼去看一下吧，这会比读游记要好得多！这实在是美——旅行的人也都体会到这一点，不过——大家的肚皮都空了，身体也倦了，每一颗心只希望找一个宿夜的地方。但怎么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大家的心思都花在这个问题上，却没有去看这美丽的大自然。

路伸向一个橄榄林：这让人觉得好像是在家乡多节的柳树之间经过似的。正在这块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旅店。有一

打左右的残废的乞丐守在那旅店之前。他们之中最活泼的一位看起来很像饥饿之神的、已经成年的长子。其他的不是瞎子就是跛子，因此他们得用手来爬行。另外有些人手臂发育不全，手上连手指也没有。这真是一群穿上了褴褛衣服的贫穷的化身。

“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他们伸出残废的手来，同时叹息道。

旅店的老板娘，头发乱蓬蓬的，打着一双赤脚，只穿件很脏的紧身上衣，来接待这些客人进来。房间的地上铺着砖，可是有一半已经被翻过来了，门是用绳子系住的。蝙蝠在屋顶下面飞，并且还有一股气味——

旅客中有一位说，“好吧，请在马厩里开饭吧！”“那儿人们起码能知道他所呼吸的是什么东西。”

窗子都大敞着，好让新鲜空气流进来，不过，比空气还要快的是伸进来的一些残废的手臂和一个老不变的声音：“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墙上有一半以上题词是对“美丽的意大利”不利的。

晚饭摆出来了。这是一碗清水淡汤，加了一点调味的胡椒和发臭的油。凉拌生菜里也是这同样的油。烤鸡冠和发霉的鸡蛋算是两样最好的菜。就连酒也有一种怪味——它是一种可怕的混合物。

晚上大家搬来一堆箱子放在门后挡着门，并且选出一个人来打更，以让其余的人能睡觉。那位神学学生就成了更夫。啊，这儿是多么沉闷啊！蚊蚋在嗡嗡地叫，在刺着人，热气在威胁着人。外边的穷人们则在梦中哭泣。

“游历是很愉快的，是的，”神学学生叹了口气说，“我只

希望一个人没身躯！我希望身躯能躺着不动，让心灵去遨游！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去，我老觉得缺乏一件什么东西，使我的心不快——我所希望的是一件比这时还要好的什么东西。是的，某种更美好的东西——最好的东西。不过这到底是什么呢？这在什么地方呢？在我心里，我知道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达到一个幸运的目的——一个最幸福的目的！”

他在说完这话以后，就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了。长长的白窗帘挂在窗上，屋子中间停着一具漆黑的棺材。他是在死的睡眠中，在这棺材里面，他的愿望达到了：他的身体在休息，他的精神在遨游。索龙曾经说过：任何人在还没有进棺材以前，不能算是快乐的。这句话现在又重新得到了证实。

每具尸体是一个不灭的斯芬克斯。现在躺在我们面前这个黑棺材里的斯芬克斯能讲的也不外乎活人在两天之前所写下的下面这段话：

你的沉默让我们害怕，坚强的死神呵！
教堂墓地的坟墓正是您留下的唯一记号。
难道我的灵魂已经自雅各的梯子跌下，
只能在死神的花园中变成荒草？

世人看不见我们最大的悲伤！
啊你！一直到最后，你是孤单的。
这颗心在世上承受到的压力，
超过压在你的棺材上的泥土！

这屋子是有两个人影在活动。她们两人我们都认识：一

位是幸运的使者，一位是忧虑的女神。她们在死人身上弯下腰来察看着。

“你看到没？”忧虑的女神说，“你的套鞋带给了人间什么幸福呢？”

“最低限度它将一项持久的好处带给在这儿睡着的人。”幸运的使者说。

“哦，你错了！”忧虑的女神说，“死神并没有召他去，他是自动去的。他还没足够的精神力量去完成他命中注定要完成的任务！我现在想要帮他一点忙。”

所以她把他脚上的那双套鞋拉下来。死的睡眠因而也就中止了。这位复苏的人站起来。那双套鞋不见了，忧虑的女神也走了；无疑地，她以为这双套鞋是她自己的财产。

（1838 年）